

田野與文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香港歷史的教與學

香港早期文書——英國國家檔案館藏F.O.233/185號檔案釋文（下）

• 卜永堅

田野考察筆記

我的「民間醫師」外婆

• 胡倩文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六十五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 (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 (Web Site): <http://schina.ust.hk>

# 香港早期文書

## ——英國國家檔案館藏F.O.233/186-187號檔案釋文

卜永堅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藏於英國國家檔案館、編號F.O.233/186-187號的中文文書，是港英殖民地政府建立初期（1844-1851）的重要史料。本文將之編號、標點，並對部份人名、字句提供註釋。這些文書的內容為香港內外民眾稟狀、申訴書等凡249通；另外補充一則，合共250通。這些文書與F.O.233/185號之文書互相發明，為香港早期土地登記、稅收、貿易、訴訟、社會運動、治安等問題留下珍貴記錄。<sup>1</sup>

### 凡例

一 編者將原文標點、橫排、分段。遇有原文字句不清楚之處，悉以「□」表示；若不清楚至連多少字都推算不出，則以「……」表示。

一 中國各類官方文件中為表示身份與尊敬的各種擡格、頂格、留空等格式，這批港英殖民地政府的中文文書，亦奉行不誤。今既橫排標點，殊無保留必要，一律取消，信於讀者理解，更為便利。

一 鑒於這些文書均按年份歸檔，且原本已經有編號，編者在不改動原文檔案體系的前提下，為每份文書編號。方法如下：「英文字母-號

碼」。例如，F.O.233/186號檔案頁1-24「1845年」部份的第一份文書，原本編號為「第壹」，本文編號則為N01。

一 凡原件編號相同者，則取該份文書之編號而加i、ii、iii不等，庶幾不影響後面文書之編號，例如：F.O.233/187號檔案頁31-40「1848年」部份，第13、14份文書均為「第拾叁號」，本文編號則分別為U13i、U13ii。

一 原文大量使用俗字、簡體字、異體字，如「點」之作「点」、「燈」之作「灯」、「解」之作「解」、「鹽」之作「塩」、「弊」之作「弊」、「磚」之作「磚」，「廚」之作「厨」、「搭」之作「搭」、「澳門」之作「奧門」等等，以其無妨礙讀者理解，一律仍其舊貫，庶幾保留原文特色，並不煩一一說明。

一 原文往往由英方翻譯人員代行、或由懂得中文的英方官員自書，或由教育水平不高的華人撰寫，然後再由英方的中文抄寫員手抄歸檔，因而經常出現錯字、缺漏、白字之外，還有大量顯然不符中文語法習慣的文句，頗為費解。讀者不必苛求，求其大概可也。

## F.O.233/186號檔案

N F.O.233/186頁1-24：1845年

## N01 第壹

具稟治下香港地保周英昌，稟為據實稟明、籲乞俯察與情、從寬征納事。切民等世居香港僻陋□□，所有田園稅務，俱是報墾開成，升科下則民稅。前奉欽差大人示諭，將香港田畝稅數，着令具明，清白稅冊，呈報爵前，以憑征收糧務各等諭。民等只得遵諭。已將稅畝盡數開明清冊，毫無隱匿，呈繳在案。旋奉諭：每畝每年輸納糧銀貳大員，分兩季呈繳。捧誦憲章，恪遵恐後。但想香港稅畝，俱係荒蕪，每年征銀貳大員，似艱辦納。仰視大人秦鏡高懸，保民若赤，斷不忍過征稅糧，致令民人艱苦。勢迫稟叩琴階，伏乞大人格外體恤，大發仁慈，再示章程，從寬征納，則民等情甘遵照舊例，如數全完，不敢少□。是闔村皆賴延生，奕世沾恩罔極，切赴欽差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五月\_\_\_\_日稟

## N02 第貳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批諭事。照得香港地保周英昌等稟請減每年每畝輸納銀貳大員等因。據此當批：查每畝論方圓四百一十二丈半，每六月納銀壹員，即是每年二員，非屬太多，是以本大臣不准如稟。然令仍定每年每畝銀二大員征納。是批。各宜凜之。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七月初九日、乙巳年六月  
初五日

## N03 第參

具稟人姜桂堂，為藉端圖跳、匿不交租、乞恩究追、以完國課事。切蟻父上年領有印照，總承赤柱舖戶六十九間，一向收租無異。自二十一年大英官憲來港，該舖戶等，竟起惡心，借端圖跳，連年積欠，分毫不交。切思有稅無租，國課從何措辦，抗租不納，血本究屬無歸。茲迫叩台階，乞請轉詳欽差大人，愛民如子，諭示各舖戶，清交租項，俾得國課早完，並代詳報註銷，

免至暮夜追呼，即沾恩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乙巳年六月  
十二日稟

## 附粘憲照

欽命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十級、紀錄十次魏，為給照承佃事。案據新安縣詳報：舖民姜恩泰，承佃縣屬土名赤柱歸官舖地，現存已造舖舍陸拾玖間，積稅壹拾玖畝伍分肆厘捌毫捌絲貳忽。內大瓦房叁拾叁間，議明每間租銀陸錢；小草房拾間，議明每間租銀叁錢；大草房拾叁間，議明每間租銀伍錢；中瓦房陸間，議明每間租銀肆錢；小瓦房柒間，議明每間租銀叁錢；遞年共輸租銀叁拾叁兩八錢。自道光三年為始，連佃伍拾年，遞年租銀，定限拾月內解繳司庫，撥充小書經費，不准稍有延欠。等因。連繳圖冊結詳，請給照承佃，前來。業經詳奉院憲批回：如詳給照，承佃在案。合行給照。為此照給該佃戶姜恩泰收執，即便遵照，將原佃土名赤柱舖地，按照間數，寔力承管輸租，遞年租銀，務須依期赴縣請給……照給佃戶姜恩泰收執。

道光陸年拾月十九日承發科承  
右政使司\_\_\_\_遵照

## N04 第肆

具稟押店全和、中和、均和、和生，為遵例換照，懇憲恩准，仍循舊餉事。緣商等先年蒙憲給照，在香港地面開設押店，以便民生。原設上中下灣共成三間，每間每年納餉貳百五拾員。承充以後，竟開至五間，每年每間亦納餉銀貳百五拾員。今奉憲諭，每間加增餉銀壹百員，理宜遵照，惟香港民居稀少，押店眾多，生意日淡，餉重維艱，只得瀝情叩憲，懇准仍照舊餉給照，商等俾得營生，足見大英官憲愛民如子，沾恩無涯矣。切赴大爵主大人案前，伏乞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_\_\_\_日

## N05 第伍

具稟：三濃眾舖戶居民等，稟為懇留善治，仍帶管轄，乞恩俯准事。切民等自開港以來，

得蒙堅大老爺仁政宏敷，商賈得其樂業；恩威並濟，盜匪畏其雷霆。撫恤綏和，不啻乎唐虞之日；視民若赤，何□乎文武之風。似此化育曲成，如同再造，近聞堅大老爺指日榮陞，無從瞻仰，民等敢竭鄙誠，聊申寸悃，以報前恩。伏望大憲俯念愚情，准留帶管，永頌甘棠。民等不揣冒昧，是否有當，伏候憲裁。理合稟請，切赴德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六月\_\_\_\_日稟

#### N06 第陸

具稟：押店和生、均和、中和、全和，為遵例換照，懇憲恩准，仍循舊餉事。緣商等在此港開設押店，每年每間納餉銀貳佰五拾員，已是艱辛。今又蒙憲再加，理應奉命，近因生理日淡，是諭難從。商等自思，傢伙什物舖底太重，意欲不開，則血本無歸，意欲奉命，而微利難尋。是以不得不再稟懇求，求大人施恩准請，仍舊輸納，或照新例寬減，俾商等開張營生。足見大英官憲愛民亦如保赤，則商等感德無涯矣。切赴大老爺臺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六月\_\_\_\_日叩稟

#### N07 第柒

具稟人湯潮，為奉諭求恩，伏乞准給事。切民向在貴港營生，守分無□。欣逢大人示諭，着令本港殷寔商民承充塩經，辦理塩餉事。務以祈餉項有歸，不致奸民漏稅，仰見大人……餉銀七百五十大員，分兩□呈繳。如蒙恩准，乞即批給，俾民備足餉銀，呈繳琴階，給發牌照□□□□沾恩切赴大人臺前 恩准施行。

乙巳年六月\_\_\_\_日稟

#### N08 第捌

具稟人暹羅囉噠港差官伸侃，為獲私犯、返遭殺斃押禁□，乞恩將船查封、免各兇犯□走事。因本年二月十五，有興泰裝船主陳國官，由廣東裝貨來囉噠港，所帶來各貨，俱是走私漏稅。至廿九日，被囉噠州官到船查獲鴉片各貨，立拿船主陳國官及課十餘人，將船查封，押禁各犯在

艙內，要往暹羅照例究辦。將船並犯交蟻三人又兵十八名押解暹羅，止留一人在船煮飯。至四月十五，該船揚帆駛至國滑山腳，離囉噠有四更之遠，忽西風大作，不能順行，寄棹候風，天炎如火。至廿三日，兵十一名往國滑山取水，留七人在船看守。不料該買辦心起不良，私開船艙放出各犯，手執利器殺死看守兵五人，又殺小差官二人，共七人落水。蟻與通事五人聞知，百口哀求乞命。幸又逢取水之兵回船，被各兇犯開砲拒阻不能上船。當時順風不敢停留，又恐兵船再趕前來，斬棹駛出大海，□水兵船小隻被風浪漂流不知何往，生死未知，將蟻五人押禁。幸五月廿九船駛入澳，被通事陳源成私走上岸，至廿二日本船又駛出，不知何往。蟻啞口無言，生死莫奈，雪上加霜，生命難保，賴天庇祐。船駛貴港。蟻思有冤有伸，但無人可代為，坐井望月，幸通事至廿五日尋到貴港，往船帶蟻到香港法地之所。叩稟大人乞恩到船查封，免各兇犯再放。候蟻上省，見暹羅貢官，取字前來，水落石出，真假有據，求放本船上省，萬代沾恩。切赴大老爺臺下恩准施行。

各兇犯開列：

泰興裝船主陳國官，係福建泉州府晉江縣人。

夥長陳陽官，係惠州府海豐縣人。

舵公連委，係潮州府人。

夥計九人，不知姓名。

#### N09 第玖

具稟赤柱舖民勝合店、和盛店、大德店等，為換領酒牌，乞恩原情照舊繳規事。緣舖民等去歲奉領酒牌，每張遵繳規銀伍拾大員。迄今年期將滿，理宜赴衙換牌。惟奉大憲示諭，本年換領酒牌，年張要繳規銀一百大員。忖思赤柱生意淡泊，各店血本無多，殊難計辦。伏乞大老爺格外施恩原情，准依舊規，每張繳銀伍拾大員，俾得各店早日赴衙換牌，則感戴于靡既矣。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八月\_\_\_\_日

乙巳年六月\_\_\_\_日\_\_\_\_稟



## N10 第拾

具稟人怡記廠盧炳弟盧成，為債迫無延，親友結怨，乞恩准回變業清償、並求作速代追事。切蟻被呵嘍吞騙，屢荷矜憐，感德無既。惟談資本，俱係與別人生揭，及今年餘，未能追還清償。債主盈門，迫于星火。蟻父哀求多次，未肯寬限，茲特喚蟻回家商量變業。蟻於聞命之下，涕淚交橫，中情欲絕。惟呵嘍之項未知何日歸款，是以叩稟台塔，求與美士他倫協同速追，並准蟻回家數日，倘呵嘍結數有期，懇即傳諭福隆店，以俾立喚蟻來，俾血本有歸，則闔戶沾恩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乙巳年七月初二日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八月初四日

## N11 拾壹

具稟人怡記盧炳等，謹叩郭大老爺未士咭哈爵前金安，切思炳等居省城貿易，企望聽候貴國未士咭哈貨船回港歸結欠項一案，本月初三日，得聞咭哈貨船業於初一日回港，各欠戶要同炳來港收項歸結，業蒙大老爺臺前吩咐□弟已經稟明欽差大人端議，飭令咭哈償還怡記銀壹萬員，炳等不勝感恩。携□於初間前赴貴國番咭師爺面諭，前咭哈已允如數償還。突然於本日止愿還怡記銀六千員上下，飭令炳等照收，歸結成數於欠戶各人。等語。炳等付思生揭本項共銀壹萬零八百員，所有買料俱係寔銀實數，口耻<sup>2</sup>相信，一諾千金，並非建造該行工竣獲有利息，豈愿成數歸結之理。況且咭哈現有住行三座，連貨船合共總有二萬餘資。炳等乃用本求利不成，反為成數受累，苦上加苦，神人所共知，寔難以言對梓里。伏乞憲台憐恤俯准，飭令咭哈如數償還，炳等合沾恩，則咭哈不愿如數償還，炳等血本無歸，定必命陷本港，則死九泉。亦勝恩靡既矣。謹稟郭大老爺未士咭哈爵前作主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八月\_\_\_\_日

乙巳年七月\_\_\_\_日\_\_\_\_稟

## N12 拾貳

具稟人朱福泰詠泰等，年四十歲、廿八歲，住九鄉。為乞沛鴻恩，叩憲矜恤，給發批照承藏

耕事。切蟻居住九龍鄉，傳世貿易，樂業多年。蟻祖父于先年間遺下有自置稅田一處，土名石塘嘴西砲台灰窩灣，載種貳石五斗正，計稅十二畝零之間，屢年發批于胡姓賃耕，現存有承買之書契炳據，輸租納稅，歷來無異。近因貴國拓土開疆，修整道路，以及舖戶起造，將蟻等所畊之稅田概行填塞毀廢。迄今僅得之有耕者，尚存兩畝之地。突于今年內慘被棍惡吳宗超，胆敢硬行，依強佔耕，妄置朝廷之國課攸關，不思物各有主之理。有此強橫霸佔，殊屬藐無法紀。蟻等只得技由稟叩琴塔，伏乞仁天大老爺常施雨澤，早賜筆下春風，恩准給回紅單批照與蟻等耕種，以活全家，庶幾涇渭有分，貧居有賴，奕世沾恩，切赴大英國大老爺臺前作主恩准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六月\_\_\_\_日呈稟

## N13 拾參

具稟福建人陳亞抱等，為賣船活命、希圖歸鄉、叩求恩准事。竊蟻等自暹駛船逃命到香港，雖被惡徒誣控，蒙大憲仁哲，察出蟻等斷纜之情原屬無心之過，深憐愚民貪生，遂將蟻等釋放，仍交船還蟻收管。但惜船中箱囊銀物，已被惡徒搜剝一空，衣食將何所靠，勢必蟻等身終不得回鄉，船亦久逗遛在此，苦不為計，八人之命必坐而待斃，情愿將船發賣，以活闔船生命，且可希圖歸鄉。意欲將船牌、出口單諸憑據，招人承買，但不敢自專，謹此叩稟，伏惟大老爺作主恩准，庶蟻等之命可再活，而歸鄉之日亦有期，則蟻等生死感恩，奕世戴德。跪稟大老爺臺前電鑒。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_\_\_\_日。福建人陳亞抱等

仝稟

## N14 拾肆

具給領泰興裝稟人暹羅國正貢使乃九，為囑噉港州官獲賊犯、解送回暹、反遭殺斃、將船斬旋駛走事。緣九等在暹四月間，船要揚帆之時，各官俱知此船在噉噉賊犯反殺押差一事，不知船駛走何方。敝國主屬貢船抵廣東之日，命人四方訪問，並未悉影响，幸通事陳源盛私逃入省，言船在澳門尚存，差官二名、番兵二名。斯時通事

即往澳門，要到地方官告稟伸冤。至廿三日到澳門尋船，殊料兇犯陳國官恐怕事漏，早一日經已將船駛走，不知去向，及詢訪問，以悉船駛入貴港。此係人命關係，天理昭彰難逃。但通事至六月廿五日尋到貴港，立全差官仲侃具稟，叩蒙青天大人嚴治廉明、秉正無私、恩准施行，飭兵將船顧守，免致仍被兇犯再嘯逃藏，足顯貴港德澤聲名播揚九州。念敵國遠涉，人地兩疎，九等理宜親踵貴港，乞恩給領，奈因船務繁冗，未暇叩懇，特着仲侃全通事等叩稟，乞臺恩准，將船發交差官仲侃、通事陳源盛，給領回省，交九修整，回暹稟覆。敵國主中問不敢虛冒，若有假弊，情愿出頭底罪。庶免有冤無伸。公候萬代闔國沾恩鴻涯矣。切赴大英國青天大人臺下恩准給領施行。具給領泰興舟暹羅國人貢使乃九叩稟。

#### N15 拾伍

具稟人福建省晉江縣蟻民陳抱，為瞞官嚇串、叩乞伸解倒懸事。竊抱緣與堂姪陳國置有此商船牌戶，陳泰興自現年正月初十日辦裝雜貨，共計本銀四千餘元，在澳門出港往琼南生理。駛至大洋，不幸忽遇大風波浪，被風打至番邦童裁地方時，音語不曉，人面生疎，被童裁番官嚇查，辦作探國奸商，慘將抱船雜貨血本連船牌數簿等物，一併奪搶如洗，作為充公，僅存炮牌一紙。後將抱船連人並一犯人陳元勝同船解往網峪充發，駛至洋面，再遇風颶，被風逐回唐山，幸至大英香港，人眾平安，殊料匪犯元勝起不良之心，慣惡嚇人，况曉暹語，串通暹人，控詞瞞憲憲台誣抱等語，幸蒙明察施恩，將抱等連船釋放，令妄敢藐法，再串梁姓慣訟之人捏控廣省府憲，付暹羅番人自帶文扎，欺瞞憲台，准伊將抱之船□放入省分肥。付惡犯元勝，在番邦罪犯三次，背後□刑籐跡，可駭可據，若非唐官移提吊船，事關非少，何無委員、亦無公差遞文？豈可將原告與嚇串之元勝等自遞文扎？事屬駭異，顯然嚇串，奚圖捏誣分肥。慘抱商船貿易，以本求利，思此被嚇，豈可重科，其罪摘髮難指，玉石分明，難逃鏡察，豈容妄自捏誣？雪橋易架，紅日難欺，勢得苦情，叩乞伸解倒懸，披赴大英懷

柔遠人之至意，不□□人全憑，伏乞大人台前作主恩准，嚴明察核，分別重究施行。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八月\_\_\_\_日稟

#### N16 拾陸

具稟石商羅先，為無故留難、希圖索詐、乞恩移咨釋放事。切蟻于本月初八日，有黃善合、李成合船，載石往省，因市價太低，十四日後駛至佛山鎮，不料該分府官兵，竟將該船連人拘留索詐，該船將貴官執照呈閱，他竟担碎，口稱香港載石，寔屬通番等。切思該船領有牌照，並無走私，如此留難，不獨有碍蟻等商民，亦且藐視貴國官憲，成何事體，是何例規，故迫得瀝情上訴台堦，乞恩轉詳欽差大臣，移咨佛山分府釋放。庶羣船有賴，兩國體常尊，奕世沾恩矣，切赴大老爺臺前作主施行。

計開：黃善合水手七名

李成合水手七名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八月\_\_\_\_日

乙巳年七月\_\_\_\_日\_\_\_\_稟

#### N17 拾柒

具稟起造匠人梁深，稟為懇恩再限、免扣過限銀兩、並求發給飯食、俾得建造完工、以免悞工事。切匠人于去年十一月初八，承接公司樓行一間，照原日發出圖式，議價言明實要工料價銀四千九百圓一應在內。不料後將原日圖式改換，加長改闊尺寸，匠人亦照原價起造，並未加多價銀。去年十一月開工起造，至本年七月內其樓行已造有八成，尚有二三成未得完工。匠人只領得工料價銀三千圓，尚有銀一千九百圓未蒙發出。匠人將原價核計，至完工之日，要寔虧本銀六百餘圓。匠人亦不計較改加圖式等情，惟是工程起建日久，限期已過，目下匠人本銀實氣窮力盡，求借無門，計算無路。現在各工伴又無飯食，難以用工，又恐悞公司工程，進退兩難。匠人無奈，只得將原情稟明，懇求憲恩俯准，再限日期，免扣過限銀兩，並再發銀五百圓以為工人飯食，俾得趕緊開工，照限完工報竣，以免悞大憲工程，則匠人生世感恩無涯矣。為此稟赴欽差大臣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七月\_\_\_\_日稟

## N18 拾捌

具稟石商羅先，為包辦石塘稅務、聽命添餉、乞恩允准、以免開投事。切蟻於去年八月，蒙諭統理石塘稅務，呈納餉銀八百大員，迄今期滿，理即開投，惟蟻承辦嘆吐吓大老爺香港赤柱大潭等路橋石料，未經完竣，願蟻仍舊包辦，飭蟻懇請恩施，加稅多少，蟻亦甘心待命，伏乞早日示明，俾得遵照再辦一年。沾恩無既矣，等情。求大老爺繙譯，轉詳欽差大臣恩准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乙巳年七月二十四日

## N19 拾玖

具稟巡船船主張宜成，稟為遵諭開明巡船事務、呈覽懇請照會華官、然後給發船牌事。緣蟻等各貨船，前經稟請，設立巡船二隻，緝捕水上盜賊，以便客商往來。現蒙大憲飭取船主姓名、並何人担保、及巡船一切事務，開列備查，等因。茲是以謹將應辦各事，逐一寫明，粘連稟內，呈電乞賜，將此情由先行照會兩廣總督部堂，俟覆有文書，使華官衙役知係事屬奉公，不敢攔阻。蟻等乃可以造船置械齊備，然後駛來香港領牌領炮，開行緝捕。實為恩便，切赴大英公使大人爵前施行。

計粘巡船章程一紙呈電。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乙巳年七月二十四日

謹將設立巡船章程開列：

一議 公舉張宜成為巡船船主，係番禺縣人，年三十五歲。郭彪為巡船頭役，係南海縣人，年三十八歲。俱在巡船上管理事務，有省城怡盛銀舖担保。

一議 約同載貨拖船二十餘隻，每隻可載貨三百餘担，又西□扁船四十餘隻，每隻可載貨四百餘担，又頭□船十餘隻，每隻可載貨三百餘担，共聯美舉，各隨其力，捐助銀兩，以為公費。

一議 各貨船有自香港往省城、或往澳門、或往陳村、或往市橋、或往佛山、或往石龍、或往西南、或往沙頭、或往江門各市鎮地方不等。其

巡船亦要照該貨船所到之地方水道，往來緝捕。

一議 所設立巡船二隻，由英官發給船牌，以俾緝捕有憑。其船及船上器械，則我等公捐銀兩置辦。至此大炮並火藥，則英官發給，俟將惡盜賊平靖，不用巡船時，其大炮仍舊繳還英官。

一議 請英憲先用文書，以此事照會兩廣總督，待其覆有公文，然後我等造船置械，方免官差攔阻。

一議 每巡船用水手、梢、繚等人共八十名，另頭役一名。兩船共用人一百六十二名，均由我等貨船公舉殷實慣練之人承允，皆令取具保結，交英官存據，以昭慎重。另請英官每船派英人一二名，在船上督理。

一議 水手人等工食，每名每月給銀多少，任從英官交發。倘有不敷，我等各貨船公捐補足，以助成好事。

一議 其巡船每月均要獲有盜賊，解交英署，然後轉解華官究辦，以驗其委係實力巡緝。一月之內，不拘幾次，倘或月內並無盜賊獲解，則此月不給工食，若一連兩月不能獲盜賊，顯係廢弛，即為革退，另選承□。

一議 ……

## N20 貳拾

……無紅契以呈，將田歸于大人案下。蟻等是時不敢違命，即得聯情匍叩仁天，伏望哀恤群生。原蟻田先祖與鄧姓承批，自置開耕，租納鄧姓，承批自置開耕，租納鄧姓，<sup>3</sup>所收未有少欠，現有大批一張為據。至于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內，經舊約保陳亞長、陳乙福，繳呈巡理大人收貯。今大人要蟻呈繳契事，伏惟到巡理公堂，秦鏡方明，始知蟻田原歷分明，彼得□蟻擬舊耕田，照例納租，彼得老少合家，日給有賴，以免塗葶之苦，啣環結草之報。公候萬代沾恩，切赴以呈大老爺臺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七月\_\_\_\_日稟

## N21 貳拾壹

具稟起造匠人梁深，稟為再懇憲恩免罰過限銀兩、給足原價、俾得竣工有賴事。切匠承接



公司樓行一座，包辦工料建造，現在雖未完工，而銀亦未收清除，已收銀三千圓之外，尚存留銀一千九百圓。只因量地官恐匠人本銀不敷，有悞工情，是以着匠請到曹安、江隆新、珠盛三人担保。經量地官大老爺面議，定限六個禮拜為期，能將工程完竣，即照原存之銀一千九百圓給足。等情。茲曹安、江隆新、珠盛等正在買備材料興工，乃忽奉鈞諭，罰減匠銀九百圓。伏思若肯照數給足，計至完工之日，在匠人尚要虧本。設或更加減少，匠即賣身墊補，亦不能建造完工。為此只得瀝情訴明，乞恩准照原議，免罰過限銀兩，給足原價，俾得匠人早辦工料，將該行限日完工，則匠人感德無涯矣。為此切赴欽差大臣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八月\_\_\_\_日稟

#### N22 貳拾貳

具稟石商金天賜，稟為被拘乞恩釋故事。於七月二十九日，有石船戶李龍合船貳隻，在尖沙嘴運石往香港，被左營守備馬良陞攔阻扣留，另將石館工伴曾四一名，扭回快艇局打索規。懇求大老爺臺前恩准施行。另告示牌一塊。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稟

#### N23 貳拾參

具稟人曹安、江隆店、珠盛店等，稟為懇請免改原議，庶能担保無悞事。緣有匠人梁三，承接量地官行一座，包辦工料建造，按照工夫成數多少，陸續收取銀兩。現在除收之外，尚存下英銀一千九百大元。因梁三本銀不敷，量地官恐其有悞日期，是以着令蟻等担保。經堅大老爺面議，限六個禮拜竣工，即將未收之英銀一千九百元照數交給。等情。故蟻肯簽字担保，刻日買備材料興工。今乃忽奉明諭，又要罰減梁三所存之銀九百元，只續給銀一千元云云。如此不惟於堅大老爺原議不符，而且銀少工多，實係不敷竣工之用，則將來梁三辦理不前，必致逾限，未免累及保人，蟻等亦不敢担保。只得懇請另着別人作保，以免貽累，實為恩便，切赴大英公使大人爵前施行。

乙巳年八月初一日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九月初二日稟

#### N24 貳拾肆

具稟鎮下香港村約保周英昌、耆民周茂熊、周義壽、陳乙壽、陳連友、黃華有、張奇壽、林朝京等，叩稟為大憲詳查田契事。切蟻祖由康熙年來居住此土，所有田地，係與鄧姓承批，任由自置開荒耕種，每年租納鄧姓，所收分毫不欠，現有大契為據。至于大人駕臨，甘雨和風，喜得貴諭曉示蟻等田畝事。經於道光二十三年八月，舊約保親携巡理大人台前呈繳，據寔惟有田畝各人耕種該租多少。今歲正月內，有田冊所呈監督大人臺前，編明收貯。喜今大憲諭示，詳察田契，蟻等不敢於違命，即得聯情匍叩琴階，伏望大人知悉，蟻田原歷惟此大契照據為憑，厘毫無私，萬望仁憲准釋，彼蟻擬舊<sup>4</sup>耕田，照例呈租，以得日食有賴，啣環結草，感戴冀天，沾恩切赴大老爺臺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八月\_\_\_\_日稟

#### N25 貳拾伍

具稟巡船船主張宜成等，稟為巡船若設、須令可以緝盜、方於商船有裨事。緣蟻等蒙各貨船公舉，承充巡船船主。求英憲給牌緝捕，原期捉賊護船，與商除害。茲奉諭云：「一、要在香港尋妥當人担保」。此件自應如命。「又一、要言明所有簽名之船戶，每月出銀若干」。此件未能預定數目，因各貨船章程，他要看月中何船載運多少，以為出銀多少之準，是以各船所捐銀數，每月不同。但擬於英官每月給發工食多少之外，倘有不敷，即各盡力捐交該二巡船，足用為度。「又一、云該巡船不准入內河，只在外海急水門鯉魚門……」。□□實難行。□急水門、鯉魚門二□，不過□□□□□巡船在此往來，固可以守護香港，然與護送商船之意，未免相左。況且商船來□□□□□□□□□□而賊人□□又非□此三處便無，今乃限定巡在此。查保安□捉賊護商。商□護送，賊不捉拿，則貨船□□□□□。如此□設巡船與不設巡船無異。各貨船徒捐銀數千員以置巡船二隻，又每月復捐

銀數百員以助供水手工食，究竟於自己無益，並其貨船安肯無故出此巨費以自耗貲本。是以只得按理稟明，求大人詳察。倘邀准予照會兩廣總督，俾可以駛入內河捉拿盜賊，護送貨船往省城、佛山、西南、沙頭、石龍、陳村、市橋、江門、澳門等處，則感恩無既，從命舉行。不然，則各貨船不肯捐銀，蟻等費用無出，亦不能成就此好事也。切赴大英公使大人爵前施行。

乙巳年八月初四日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九月初五日稟

## N26 貳拾陸

具稟石商羅先，為懇恩關移釋放事。前經稟報，被佛山分府差役捉去石船黃善合、李成合船貳隻，前蒙仁主關移釋放等由。因該船戶姓名互異，未蒙准釋，商因聞風，一時冒昧，自知錯誤，俟後據寔查明，于七月十四日，委係牽去黃琮利、李和興、關珍合船三隻，留難日久，苦累異常。現今分府于八月初三日將船併人移解南海問訊。伏乞再叩仁主，俯賜關移督憲札行釋放，等情。俾免波累，沾恩無既。為此稟赴大老爺臺前，伏乞恩准施行。

黃琮利伙伴何阿香、李和興伙伴李有勝、關珍合伙伴關朗耀，已上三名俱解南海縣帶候。

## N27 貳拾柒

具稟人武夷山茶商大來號劉尙翁、昌盛號馬地亞、德順號黃光元、玉記號黃坪，為陷貨勸商，乞恩察救事。切商等于舊歲各友茶號，由武夷運赴廈門發售完，遇逢源行行主棍惡石六，私將商等寄頓之茶，每號折半當去，迫得在廈久候，朝夕拮据，無所控告。不得已于今年五月內，憑伊行孖毡在廈之和記行講允，美士囉巨船將各茶一起運港發售。今茶業已起頓行內，但所該船租棧租及餉項共銀四千四百餘員。美士囉巨止開總單與石六一人計算，豈知其中來歷，此茶乃各人聯集之貨，數無肖碎，各人自有應我之數。況此單內有在廈在港石六兩次借用銀臺千員，寔係六一人支用，與別無涉，理不宜攤入眾各茶幫數內，乃見公道。今且不容各號之茶分出發售，陸續找結，是不肯與眾人善行方便，將所欠四千餘數，究向何人統結耶！又石六曾

在仁臺的筆親供，該茶某號、係某客貨物，業已招明白，非冒認者比。嗟嗟父母血本，石六既已吞陷于前，此次又復串人，多方措勒，直將各號盡行賺騙，不害不已，若非伏<sup>5</sup>仁慈俯恤，懇求親赴美士囉巨行內，與商等講明被陷情由，並懇代挑開石六借項銀臺千員，撥歸石六茶號補填，即將所該各項銀三千四百餘員，分派各茶號，每伯斤計銀若干，俾得分出發售，取銀找結，免得久滯。不獨商等永感鴻恩，即行內茶幫，亦多感激矣。為此切赴郭老爺臺前作主施行。

計粘單一紙呈電，今將美士囉巨行內來單抄出呈電：

一在廈支餉項銀三千臺百三十六員二毛八，內有石六借用銀七佰員，寔二千四百三十六員二毛八。

支船租銀四百四十員，支挑夫駁艇銀六十員，支棧租銀一百六十五員，支燕梳銀九十員，支規用銀二百二十五員，又支石六借銀叁佰員，七柱共計銀四千四伯一十六員二毛八。

內應除出石六名下借用銀二次共臺千員，寔應欠銀三千四百一十六員二毛八。

今將載來各茶箱重數開出：

除石六在廈當去之茶不計，昌盛十斤庄工夫四百三十一箱，大來十斤工夫一伯一十九箱，德順十斤庄、□十斤小種八十箱、一百零九箱，玉記十斤庄小種五十八箱，東泰十斤庄上香一百六十六箱，廣東十斤庄小種一伯箱，逢源十斤庄小種二百箱，太美十斤庄花香一伯箱，廣泰十斤庄珠松三百箱，太源□庄花香一伯零二箱，廣美十斤庄花香一百一十箱，泰美十斤庄珠松九伯九十箱，東美十斤庄珠松九十二箱，東美廣美十斤庄上香二十箱，金泰十斤庄珠松八十八箱，香泉□庄花香一百箱，香泉□庄小種二百箱，逢美□庄包種十箱，洋發□庄工夫二十八箱，福興□庄工夫一十二箱，通共茶大小二千三百二十四箱，計重六萬九千七伯八十四斤。

## N28 貳拾捌

具稟人傳順益，為違例截搶、欺騙臬吞、乞恩究追給償事。切民于本月初五日，在斌行寫

紙，買公貨一箱，初六日一點鐘，候執單掛盤艇出貨，載至醫生館下，突遭巡船卡着，明知原箱未動，有單可憑，且斌行買辦尙立門外大聲呼喝，巡丁不分皂白，紊亂奪去，私吞十一隻，僅將二十九隻繳上仁廉。蒙恩提民等水手、斌行買辦，確訊供口，驗明單紙，俱係全箱，並斬鷄頭誓願，巡丁貪財懼究，又無詞可辯，只得斬鷄頭唐塞，分明巡丁誓願無憑，水手誓願可據，且有斌行買辦單紙確可証驗，應當究追給償。詎料公司人等，誘民無容再訊，願賠原箱公貨到伊店中，僅將廿九隻交出。民係本銀所關，安肯收受，伏思違例截搶，復敢欺騙梟吞，客商誰敢到此港買賣。乞恩訊明究追給償，庶民血本有歸，梟惡知儆。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伏乞轉詳欽差大人爵前作主施行。

乙巳年八月初十日稟

### N29 貳拾玖

具稟人盧怡記等，為瞞憲挾減、乞恩查追、以免虧累事。切蟻被呵覘吞騙銀一萬八伯一十一員零，迄今一載，未蒙清交。茲已船回，復稱力難底償。但查呵覘基業值銀四萬三千餘，某行某地值銀若干，歷歷可考，何竟屢稱不足。似此詭詐，顯係瞞官挾減。蟻自被騙以來，納利他人，曾經用去銀一千數百有餘，即使如數清還，殊多虧欠，復行議減，蟻何以堪。當此時得一萬之數，蟻或能生，若失一百之銀，蟻斷難活，性命所關，何能輕減。況呵覘之基業足償有餘乎。茲據實陳明，乞囑咁律師轉詳按察大人查辦，作速追還，沾恩切赴。計粘單一紙。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乙巳年八月十一日稟

今將呵覘銀項基業開列於左：

賣茶得銀一萬七千員；賣船得銀九千員；賣中環地一段得銀二千一伯員賣與未土叻；另中環行一間、地一段、及太平山地一段，共約值銀一萬一千員；另下環行一間、地一段，共約值價銀三千員；以上五柱，共約計銀四萬二千一百員。

### N30 叁拾

具稟石商金天賜，為稟明示奪事。切商等遵

示加餉，承辦筲箕環等處石山。茲查上年章程，未蒙示諭，誠恐各塘口及船戶等藉詞搪塞，商等未敢擅專，只得稟請憲台俯賜出示，飭令各塘口及船戶，格外加增租耗，俾得餉項有歸，為此稟赴大人臺前，恩准施行。

計開：石山塘口沽石，每兩准收租銀臺錢五分；船戶每丈口，准收耗銀貳分伍厘。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稟

### N31 叁拾壹

具稟福建省海澄縣船戶難民金慶興，裝載雜貨約有五千餘担，自去年二月，在本港開船，前往噴叨國。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在噴叨開船至洋面。不幸於七月十四夜在萬里長沙洋面，被狂風打碎船隻，船內共有入口一百零二人，船碎人亡，只存下人口六名，在大海隨波飄蕩，幸蒙火輪船在洋面撈救回來。今難民等六人，遭此大難，身無分文，又且在海內飄浸各受潮濕，因此有病。伏望貴國倘有夾板船前往福建，懇求賞賜，搭船回福建。萬幸。大老爺大發恩典，救苦救難，賞賜盤費衣服，民等六人得以生全回閩，則感大恩於無涯矣。今將難民人名開列：楊柔、李益發、宋超、蕭茂盛、葉亞云、楊亞樂。

### N32 叁拾貳

具稟鄉民黃坭涌地保魏亞水、耆民吳成亮等，為本年六月內，有強匪寅夜攻劫顛林行，此時村民人等知覺，奮勇搭救。不料強匪弗思已過，懷恨欲報民仇情因。於本月初五日，有強匪數十餘人，結義成羣，未識姓名，蠶踴臨村，身潛利械，將民村青苗等物盡一耗毀，欲圖禍起。但村民戶少丁稀，不敢與惡抗衡，無奈吞聲忍啞，誰想惡心不厭，流言四方，招會羣匪，要平毀民村等語。未知情偽如何，忖思大人鎮此，慈保民情，豈容惡匪肆行無忌，侵害良民，故急瀝情預稟臺前，伏乞大人書字與花旗行醫生館彙衣貴兵，倘係惡黨臨村，望貴兵附近可救，毋致良民受害，若得垂憐，則闔村沾恩，庶民戴德矣。切赴大老爺作主施行。

乙巳年八月\_\_\_\_日稟



## N33 叁拾叁

具稟人盧炳、盧成，為基業已賣、欠項不還，乞恩嚴追究救事。切蟻被呵嘍驍騙本銀一萬零八百一十一員，迄今一載，受累多端，仰蒙大人督同議官公斷，着還銀一萬員，限以船回清償，監追在案。但今業已船回，呵嘍竟敢抗斷，將日久月長，莫知胡底。蟻以萬金被騙，慘莫名言，債利日深，苦中更苦。大人心存仁愛，豈不一為垂憐乎。查呵嘍基業盡賣一空，共獲價銀四萬有餘員，量力准不清還歸款，總無期限，非仗大人速辦，不知更待何時。延累已深，急無能待，伏乞大人督同議官如數作速妥辦，奕世沾恩，為此切赴欽差大人爵前作主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乙巳年八月十九日

## N34 叁拾肆

具稟武夷山茶商大來號□□□、昌盛號□□□、德順號黃□、玉記號□□□等，為懇恩救命事。本月初一日，商等以勸商等情叩稟在□，已蒙慈□，理宜靜候，何敢再瀆。奈冤抑難伸，寔不得不瀆也。窃商等於五月十三日由廈門□美士羅巨船來港，載有各號茶葉，起頓在伊行內發售。計船租餉銀用度等項，共借銀四千四百十六員，內銀石六自用一千員。商等以為賣貨還銀歸款，今住此數月，急欲賣貨還銀回家，再行辦貨。奈行主不肯變通，執以逢源號石六不在為詞，詎知石六因前打傷同伴，畏審跑走，故意藏躲，串人多方措勒，漁利分肥，以圖吞陷。設任其久藏不見，商等血本皆空，財貨兩絕，只得瀆叩憲轅，泣叩仁天，飭諭該行，准商等賣貨還銀，即石六藏躲，其貨現貯行內，亦可按照時價歸還，俾得主客兩便。伏乞大老爺關天主好生之德，救二十家之性命，則感佩鴻恩，非但一人已也。眾商謹稟。

乙巳年八月\_\_\_\_日稟

## N35 叁拾伍

具稟石匠人文福、曾長等，為修築石路、被騙工銀、乞恩嚴追給還事。切蟻等因於本年四

月二十一日，與亞蘇接到下環公司行口石路一條，長濶照白灰路為界，言明工價銀叁百大員。蟻等恐亞蘇支供米飯不敷、拖延銀兩，要人擔保，方肯承築。亞蘇即叫上環萬利店担保，親口應允，當眾言明，立合約為據。蟻等即日開工，依合約言定章程修築。及後亞蘇無銀供用，蟻等無奈，向興和店借支米飯銀五十大員，方能修築完竣。他說要蟻整築起後，方得銀兩交足。今已告成，除收米飯銀，尚有工銀一百六十六大員零四錢五分。蟻同工人到萬利店問他取回交還工件各項。不料亞蘇心懷不軌，串同萬利店，使稱不肯交還，竟推延數月。蟻又於八月二十一日又同工件到他問取，不料萬利店同亞蘇將蟻等辱罵不堪，任蟻控告莫奈等語。窃思蟻等三十餘人，同築此路，皆賴此獲些工費，以為父母妻子衣食之資。今被他強吞，血本無歸，蟻等寧不受饑餓之苦，勢迫瀝情，匍叩台階，伏乞大老爺秦鏡高懸，視民若赤，慈雲早佈，甘雨均沾，恩准嚴追，給還俾蟻等，即衣食有賴，沾恩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乙巳年八月二十二日稟

## N36 叁拾陸

具稟石商金天賜，為被賊慘偷，乞恩飭差拘辦事。切商蒙憲賞辦筲箕環等處石山，批賃張二屋宅整，辦公無異。陡於本月二十六日夜三更時分，被賊由天井潛藏入屋，窃去天平等物。登時醒覺，追捕不及。查開失單呈閱，內有仁憲石船牌照單板一塊，恐惡等將來私印牌照，別生異端，只得歷情稟明仁主，俯賜究追，不致盜風日熾，以杜他患。沾恩無既，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八月\_\_\_\_日稟

## N37 叁拾柒

具稟人居民王偉南，住石澳村，為屢賜鴻，貧民有賴，乞憲明鑑農夫事。切蟻民等歷居石澳，上下村眾，殊無別藝，惟資耕種，以度韶光。自各公候新啓大埠，廣布仁風，萬民歡舞，前蒙諭示，石澳、大潭、柴灣、赤柱等處，所有居民，耕種稅畝若干，逐一列明呈報，以便糧務

呈納大英國憲。民等舉首引頸，中心悅服，隨遵遞年以照新安縣宰之糧務舊例呈納，不敢私瞞。而今大人再出示諭，要一畝之田，須納糧銀壹員半。忖思民等窮居山谷，不過鑿石爲田，拓土成地，非是上□，一畝之田，一造不過收谷一石八斗而已。奚堪當此重糧。從前新邑宰之例，難以給備。况又加乎！今大人新莅此土，良心矜民，素馳海國。該民等同屬大英管轄，豈忍塗有餓殍，是以瀝情匍叩琴堦，伏乞宏開湯網，體恤貧民，照依新邑舊例呈納糧務，則民頌再生之德，合境俱賴沾恩矣。切赴大英國憲台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八月十八日稟

### N38 叁拾捌

具稟建造匠人梁深，稟爲懇恩再發銀兩、以便支用、俾得早日完工事。切匠前承接建造公司樓行一間，蒙憲臺恩准，給回匠人建造完工，限日工竣等諭。隨又蒙憲諭發銀一千員，分兩次給領，以爲買各料件，併匠人飯食工錢等項支用。前蒙給發過銀五百員，支買各料件，併支匠人飯食工發等項。匠人已經將銀五百員支用完數。現在銀不敷用，茲匠用齊工件，趕緊建造完工之候，一日不可無銀支發各匠工件工錢飯食等項。匠人只得瀝情稟明憲臺，伏乞恩准，再給發銀五百員，俾匠人得以支發各工件飯食工錢等用，以便早日完工，以免悞工。餘銀俟工竣之日給領，則匠感德無涯矣。爲此稟赴欽差大臣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九月初一日稟

### N39 叁拾玖

具稟廣州府民泗盛店陳龍，爲訴緣由事。窃呵見自去年底在嘆大老爺處領辦祿衣館工程三座，轉交陳亞光等承辦，工料一併在內。因呵見不給亞光工銀，亞光無力動工，再三懇龍接辦面議，加辦磚瓦灰坭銅鉄較鉄□番鎖油漆等物，共價銀一千大員，約兩個禮拜完竣，即交銀一千大員。自八月十九日，與亞光共立合同，將舊銀單一張，約呵見至嘆大老爺處，另換新銀單。龍以

爲信實，未曾換單，先行開工，至第四天，呵見犯案監禁，銀單並無更換，呵見前日欠石匠曾亞四、李亞二等工銀五百大員。曾亞四等恐受拖累，不肯開工砌石。因無砌石，龍等木坭兩行不能動工，以致耽延停工，又妄告龍等悞公，蒙禧老爺訊判，着亞光與龍等趕緊辦工。奉諭之下，焉敢不遵。伏思龍等俱係貧民，即轉求借貸，墊辦完工，又恐工竣之後，領項無着，反受拖累；若不辦理，又恐悞公被究。伏乞大老爺施恩作主，龍等情愿墊辦完工，並叩懇施一全恩，將木石兩行工料銀一千五百大元，可否賞給新單，俟工竣之日赴案清領，以免悞公，則感恩無既矣。切赴大老爺臺前恩准施行。

計粘舊銀單一帑附呈。

乙巳年九月\_\_\_\_日稟

### N40 第肆拾

署總理量地事務記，爲批諭事。頃接陳龍稟稱，呵見、亞光等，哄騙停工，將木石兩項工料銀一千五百員賞給新單，等因。查本總理屢次致書呵見，飭令將所建該署事務，一概交還本衙，但該呵見甘願每個禮拜罰銀一伯大員，並不肯交其工料也。倘若要呵見不得將銀票到來公庫，收該銀項，惟彼此共立憑據，開列清單，叩稟欽差大臣查察施行可也。

乙巳年九月\_\_\_\_日

### N41 肆拾壹

具稟人黃亞周、鍾亞孫，爲欲給銀以急成功事。緣于上年六月內起，蒙大英官准亞周等二人承辦行三間，經于立明合約，按工給銀，所因後用多柱頂石五層，該用多工料銀五千員。復于四月二十日，又被火燭燒去門扇窗門各木料，約共值銀六千員。又被余亞四需索支多銀七千員，是以近日銀兩頗緊，恐有攔于大英官處，故伏乞給銀六千元，俾亞周等准限唐十一月十五日做起，不得遲緩。餘所存下之銀若干，然後收回。伏望此銀六千元，今現求借四千元，餘二千限以十五日一次收一千元。大英官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 N42 肆拾貳

具稟人西營盤眾舖戶等，為乞恩憫恤商民遭回祿之災事。茲因廿三晚，有諭示各民人等知悉，自後遇回祿而焚，不得復蓋篷寮木屋。今遵命復建磚瓦之舖戶，懇求仁慈俯恤商民失業，有業來依，但海傍一帶之灰窰與及木屋，火未焚燒，廿五晚，亦有諭示西營盤各舖戶，要盡行毀拆。眾舖戶等無家可歸，如魚失水，如鳥失巢，棲身於何地。雖愚夫俗子咸知郭先生存救世主耶穌之善心，傳福音真道理，諒不致失業無依。懇求郭先生轉求公使大臣德大老爺，恩准賞給復建磚瓦之灰窰與各舖戶，照舊營生納稅。前蒙聖老爺恩准，有紙賞給錦合、三益、二益之灰窰，在此燒灰，供給本港英商建行取灰之用。而且各行取灰賬項未得清交，乞恩建造磚之灰窰，舖戶眾商民等則感恩德於無涯矣。迫得歷情稟叩郭大老爺作主施行。

乙巳年九月\_\_\_\_日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月\_\_\_\_日稟

## N43 肆拾參

昨據接西營盤舖戶等稟，請給執照以便建造。等因。理合當批西營盤海邊水師提督，要建造屋宇山邊，量地官要丈量開投。如投得者即給與地契不變，任從建造。特此。

## N44 肆拾肆

具稟人錦利店、三益店、義益店等，俱在西營盤燒灰為業，併眾舖戶等，為伏叩鴻慈，准給餘地，俾民遷居事。切治等叨蒙上國開埠香港，治等附居宇下，經歷數載，守份為業，士工商賈，莫不均沾雨露。但治等現奉示諭，將西營盤一帶舖戶居民，盡行毀拆，維念治等越歷幾秋，使一旦遷拆，奈非易事，治等亦不敢推委，懇望仁台大振霜威，施好生之德，視民如赤。雖漢人亦即英民也，英漢同沾撫恤。茲治等奉諭毀拆，惜無寸地立身，即家人婦女何所置耶。故治等意欲移往石塘咀海邊餘地，暫蓋篷寮，俾得片時居身。候量地官開投定奪，然後建造，治等不敢擅專，只得聯名結稟，披瀝情匍叩台階，伏乞秦鏡

高懸，詳察民難，恩准示期毀拆，給賜餘地，俾得暫居。沾恩切赴郭大老爺台前，格外施恩。

乙巳年九月\_\_\_\_日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月\_\_\_\_日聯稟

## N45 肆拾伍

據接西營盤舖戶稟請給餘地建造，等因，理合當批。汝等若無地契，如要搬遷別地建造，則無定處也。特批。

## N46 肆拾陸

具稟人錦利店、三益店、義益店、連成店、勝利昆記、曾義貴、全英利隆盛德利興合義合致利維利義利店等，為聯名伏叩鴻慈，恩准給借餘地，俾民暫居事。切治等叨蒙上國垂恩撫恤，闔港人民均沾化育。緣因近日奉諭，毀拆西營盤一帶舖戶民居，但治等住日無幾，傾囊建造，兼有家眷，附居宇下，素守規矩，毫非不染，使一旦遷拆，奈無寸地居身，真手足無所措耳。茲治等意欲遷往石塘咀海邊餘地，聊蓋篷寮，以應暫居。待上要地建造府庫時，治等則當繳還，使原壁而歸趙，曷敢抗顏肯阻者乎。惟治等不敢擅專，只得聯名結稟，匍叩仁台施好生之德，恤民艱難，恩准給借餘地，俾得暫居，使人民安堵，闔港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施恩作主。

乙巳年九月\_\_\_\_日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月\_\_\_\_日聯稟

乞恩給賜牌照，使治等有憑，免被閒人僭居混雜。萬幸。

## N47 肆拾柒

具稟潮州府潮陽縣蟻民，稟為懇恩濟命、以便回家事。竊船戶黃乾合，在達濠裝載魚脯、蔴粉、雜物，欲往省生理售發。本月初一日，在達濠揚帆。至初四夜至劍門，忽遭狂風大作，船被擊碎，失死舵工水手並客人共五名，僅存八人，一人重傷將危，不能行走。在龍船灣僱小船載來貴港。跪叩大老爺大人開恩，愛民如赤，懇恩調濟難民活命，以便回家，萬代戴德，則感再生之德于靡既矣。伏乞大老爺大人台前，施恩作主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一月\_\_\_\_日。李錫珍、  
李亞選、陳亞亥、吳亞大  
陳二奴、莊亞土、黃亞且、李亞祿全跪稟

#### N48 肆拾捌

具稟石商金天賜，為稟明示奪事。切商投辦  
筲箕環等處石山，每年承餉三千餘圓，專以石船  
塘口採運納餉，每隻石船每丈口收銀貳分，塘口  
每兩石價收銀九分，均照向例，並無加增分厘。  
查上年羅先承辦，每年輸餉捌佰圓，現年比較加  
增數倍，一經走漏，餉項無歸，但盤艇載運，理  
應一概找算。其中大小船隻，苦樂不均，是以經  
眾議明，每盤艇載石往香港售賣者，每艇收款銀  
壹錢捌分，山租按數找算，各皆恪遵。岬因石販  
土棍曾皮三等，在于燈籠洲等處橫行，聚眾佈  
散流言，包攬盤艇，抗不納餉，聲稱任稟無奈等  
語。誠恐鄉愚無知，被其煽禍，只得歷情稟明仁  
主，俯賜示禁，嚴拏究辦，俾得承辦有專。若不  
從嚴究懲，刁風日熾，章本廢□，下年更難承  
辦。沾恩無既，為此稟赴大老爺臺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拾月\_\_\_\_日稟

#### N49 肆拾玖

具稟石商金天賜，為恃頑偷運、乞恩拘案究  
懲事。切商蒙恩，派辦筲箕環等處石山，承餉浩  
大，專以塘口石船採運納餉，倘有走漏，將來餉  
項無歸。茲於本月初三日，有船戶郭亞全載運石  
塊，竟不赴館領單輸餉，私行偷運，現被巡丁將  
船石拏獲解案，理合稟明仁主，盡法究辦，以儆  
日後効尤，俾餉項有歸。為此稟赴大老爺臺前伏  
乞施行。

乙巳年拾月\_\_\_\_日稟

#### N50 伍拾

具稟人黃亞二、亞四、亞五、亞六兄弟等，  
祖父歷來住花旗行小土名大石下。相傳幾世，  
耕種為生。因至上年，蟻兄弟曾向鄧宅批出一所  
稅地土名大石下，四至分明，任由蟻兄弟起造開  
墾作灰窰，永遠居住耕種生意為業，不計工本太  
多，起造有房屋十餘間，廢有血本銀數百，開有

田畝，遵憲例，寔數捌畝之多，燒灰窰一座，亦  
廢有血本銀數百之多，俱有批單存照。後至大英  
官憲到來開埠整路，將蟻田畝灰窰一切填塞，並  
無耕種燒灰生意。蒙憲格外施恩，留下數間房屋  
彼<sup>6</sup>蟻居住。此時蟻兄弟生活辛苦艱難，做起工，  
聽得多少，養妻兒口，急曾歲。蟻具稟田畝數  
次，憲未曾註刪，蟻兄弟等亦未曾領過英憲毫厘  
銀兩。蟻父母妻兒饑餓忍底，蟻兄弟守法良民，  
歷來並無毫厘匪徒事。不料上諭出示，將蟻兄弟  
房屋投賣于地基與別人，叫蟻兄弟早遷，房屋拆  
去別處。蟻兄弟身上手無寸鉄，昭討暮糧，又無  
人工食用拆屋，又無銀兩別處起屋，無往棲身，  
三尺孩童皆可憐也。茲特具稟瀝情，匍叩憲轅，  
明鏡萬里，乞恩如數補回血本，彼蟻兄弟早遷拆  
房屋別處，或留下房屋，彼蟻兄弟居住。民得鄉  
生，庶幾無凍餒之苦，全家咸德海隅沾恩，切赴  
大老爺臺前作主施行。

乙巳年十月\_\_\_\_日呈

#### N51 伍拾壹

具稟鄉民黃坭涌村地保魏亞水、耆民吳成亮合  
村人等，今赴大老爺鈞座，稟為叩乞鴻恩以矜貧  
民事。切民等歷居黃坭涌村，先輩承批鄧姓各處稅地  
一帶，開墾耕種，每年該納谷捌拾石，任由田內起  
造屋宇，其屋租在內不用輸納，世傳無異。今大人  
諭示，要村中各戶該納屋租□啤多寡，應所宜也。  
該稅務乃是朝廷之大典，國計之攸關也。則雖遐  
陬僻壤，弗能免之。況民等均屬大人管轄，敢不遵  
乎。但惜村民殊無別藝，而且無耕無穡，寔度歲。  
每日男婦跨巔割草為活，衣食靠此，誠恐難充此屋  
租乎。是以瀝情稟上大人臺前，伏乞恩典，體惜貧  
民，免納屋之事。如何？如果大人廣佈慈恩，視民  
如子，則合村萬代沾恩不淺，齊聲頂祝，切赴大老  
爺台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十月\_\_\_\_日稟

#### N52 伍拾貳

欽差大臣德。昨接黃坭涌耆民吳成亮等稟，  
求免屋租，等因。據此當批：查自大英軍士居住  
在香港以後，汝等毫未有納餉，若免所定之微微

屋租，殊屬無理。倘有人不能納此租項，惟稟征餉之吳翁查照，據實轉稟欽差大臣定奪可也。

乙巳年十月十八日

### N53 伍拾叁

具稟人怡記廠盧炳、盧成等，為稟明事。於本月二十七，蒙貴國律師囑咐傳諭，着蟻等帶同控告呵噉之証見人錄供，具稟按察大人審訊。茲怡記等携同始接之陳富昌、及蟻工伴張奎，証見採買各料人謝亞永等，齊赴律師囑咐，俾得錄供轉稟等因。理合稟明，伏祈大老爺電察，作主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乙巳年十月二十八日\_\_\_\_証見人張奎

謝永親筆

### N54 伍拾肆

具稟羅南喬，謹稟郭老爺臺前。敬稟者。昨有張秀者，係喬請他上堂出官講話之人，昨日親到喬押，所云說美士璞老爺說，羅南喬有應領銀一百六十員，要南喬親筆遷字，即可出支，若南喬不到，即要郭老爺寫英唐字單一紙。就可領出此銀。因郭老爺與南喬相好云云。張秀來說，將此銀領出補回非立之項，有剩存支各數，喬信以為然，隨具稟帖前來稟明仁台，求為寫字一紙到美士璞處，發交此銀，交與張秀手收，以為應緊。交稟與張秀前來之後，有人到喬處通知說，張秀等輩謀領此銀，意圖各人分用，併不是為南喬攤補非立之銀。喬聞此言，不勝駭異。此銀一散，何日得出，廢時失事，因此再稟前來，伏乞仁台為南喬作主，垂念知遇，懇求到美士璞處取銀一百三十員。懇求將銀一百員，交按察司攤補非立之項，餘銀三十員，存老爺處。喬出之日，以為各處使用，此喬不勝感激之致。此銀懇求仁台多方到美士璞處說知，此銀不能交張秀手收。求老爺親為收到以救目前之急。喬不勝頂祝。再喬有美士璞處稟帖一張，懇求老爺代喬轉達，是所切禱，為此切赴大老爺臺前作主施行，再求此稟宜密藏，不宜與張秀知，因張秀係長隨美士璞丈量之人，若張秀知有此稟，謀害南喬有日矣。

乙巳年十一月\_\_\_\_日稟

### N55 伍拾伍

具稟羅南喬，謹稟璞老爺臺前。敬稟者：切喬前於七月二十八日，因有唐人余亞恩欠英人非立貨銀一百員，有非立買辦馮清，求喬代為暫行担保，不甚緊要，半月之間即有銀到還清，喬之愚直，信以為然。其銀係陳貞、王佐、南喬、馮清四人共担保銀一伯員。立明欠單，各人簽字為據，限一月將銀還清。不料余亞恩回家辦銀，日久不回，至非立要担保之人還補。此銀此事，起於馮清求喬担保後，馮清並不喬同，照名攤補，而反唆擺非立控告南喬一人，寔出情理之外。於十月二十五日，將南喬一人發押追銀，而陳貞、馮清、王佐三人置之不問。忖思此項銀兩係四人名字担保，應照四人均攤，每人應該銀二十三員，何以竟將南喬發押追銀，殊非公允。喬現在奉押，不能出外調停，只得瀝情具稟明，伏乞大老爺作主，垂念知遇，為喬設法先行取保，喬出之日，即墊補此銀，事妥之日，喬親到叩謝，不勝感激之致。再者。南喬自去年九月，蒙郭老爺推薦，得遇仁台知遇之恩，難以酬報。又於本年三月，復蒙以磚石渠工程委喬承辦，此係格外體恤，喬時刻不亡此恩。奈喬用人不妥，于七月間，至被曾亞靈逃走，騙去銀六百餘員。復蒙仁恩，以南喬受累，復于八月初旬，將渠工合同從新換過。此項工程，仍照舊辦理，此係仁台垂憐恩施，格外關照周全。無靡不至，無可以報，惟有寔心辦理圖報而已。茲復遇非立之事阻留，而渠工未得完工，喬心日夜不安，喬出之日，惟有着緊辦理，以體仁台委任之致意。肅此，謹將前後緣由稟明，懇祈察核。為此，稟赴大老爺臺前作主施行。

乙巳年十一月\_\_\_\_日稟

### N56 伍拾陸

具稟羅南喬，敬稟郭老爺台前。南喬前於七月二十八日，有南海人余亞恩，欠英人美士非立貨銀一百員，非立買辦馮清求託橋代為担保。此銀係有四人名字担保，羅南喬、陳貞、王佐、馮清四人，共担保銀一百員遷字為據，限一月餘，余亞恩辦銀還此欠項。不料好人難做，余亞恩回



省辦銀，一去不回。至非立要銀，馮清亦在內担保，馮清不為不調停，而反唆擺非立控告南橋一人，而馮清、王佐、陳貞三人至之度外不問。于十月二十五日將南橋一人押追銀一百員。付思此銀一百員，四人担保，即補墊亦四人均派，何獨押南橋一人。橋現在奉押外，無調停。理合將原情稟明，伏乞老爺仁恩垂憐，求為設法。或寫字到非立處先行保出，然後酌量補還此項銀兩。再者。南橋現做公司磚渠，因非立之事阻留，未得完工。現託張秀代為辦理妥當，該銀一百六十員，此銀應領之項，懇求仁台代寫英唐會單一紙，併求仁台遷字交張秀代收。此銀以為緊用，為此稟明，伏乞作主，則橋感德無涯矣。為此稟赴。再此稟係南橋親筆，並無假冒，憑圖書為記。大老爺臺前作主施行。

乙巳年十一月\_\_\_\_日稟  
羅南橋筆

#### N57 伍拾柒

具稟九龍衙前鄉明人李珍儒，稟為冒認埗主、誣控欠稅、乞恩移文到縣、俾得歸納英稅事。緣民本年在赤柱中坎蓋寮做繒棚，捕魚為業，時有新安縣南頭山下土惡陳展聰等，冒稱伊係埗主，要民領批，言明每年納租銀伍大員，時即交定銀貳員。迨後見英憲出示曉諭，該洲全島地方，所有租稅，悉歸英官徵收。時民不識英官規制，亦未赴衙領批，無奈將寮拆回，並將繒網什物搬運歸家，向惡討回定銀貳員。豈料惡等心懷不忿，反向民再討租銀三員。付思無埗捕魚，誰甘輸納空稅，惡等見民無銀所交，胆在新安縣主控民欠伊租稅，尚未干休。迄今新安縣新官陞任，恐惡復行誣控，至民枉受□□勒索，天理奚堪。況該處稅務悉歸英官所管，則遵英官所收，豈容惡等冒稱私收。迫披情由，伏乞愛民如赤，迅速移文前去新安縣，以絕惡等再控，俾得該埗寔歸英官管轄，該納租稅若干，異日民當赴衙領批輸納租稅，則感戴二天恩靡既。切赴大老爺臺前作主施行。計開：

陳展聰、陳贊聰、陳悅聰□□冒認埗主，私收租稅，誣控人。

乙巳年十一月\_\_\_\_日稟

#### N58 伍拾捌

具稟石商金天賜，為捐船勒索，乞憲移知釋放事。切商等于本年八月內，蒙憲給示，着商在貴治筲箕環採運石塊，雇船載運各城鄉市鎮售賣。適于本月初旬，雇得石船羅成利，在筲箕環裝有石塊，由赤灣洋面經過。不料于初七日，被新安縣福永司巡船捉拿解司，勒索銀兩，至今未放。只得歷情稟訴廉堵，伏乞即賜移知新安縣憲，轉飭福永司，釋放船人，以免株累日久，兼之年近在即，各船觀望不前，有負國餉，為此稟赴大老爺臺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拾貳月十七日\_\_\_\_稟

#### N59 伍拾玖

具稟治下老民馬文揚，為越境悞拿，乞恩速移救事。切民男馬吉星，向蒙開埠大憲給與上環地址，建舖貿易。男携帶妻室，居住數年，守分營生，坊鄰共見。本月十二日，因繒船回埠度歲，同妻馮氏順搭烏仔雇船往繒船探親，並收賬項。不料泊在西營盤海傍，突有大澳汎官，駕駛兵船，將烏仔捉獲，並民男吉星、媳馮氏悞拿，勒索銀兩。民男不願毒拷架誣，諂良邀功，解送九龍協署押留。民媳，澳營汎索銀四十，方肯釋放。惟係民男吉星已蒙大憲給地居住，且遵赴監督，領給名籍存據，顯屬良民。今竟被大澳汎官越境擅自在西營盤拿索威逼誣解，冤沉莫挽。但前奉憲示，凡本埠屬內居民，漢官兵差不得擅拿，如被擅，准赴稟報，立即提回等諭。坊鄰保領，庶焚官不敢違示，越境妄拿恣噬，良民冤伸，安居貿易，永沐甘棠，沾恩切赴大老爺案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十二月十九日

#### O F.O.233/186頁25-30：1846年

##### O01 第壹

具稟治民潘朱仲、舖客楊富、合利、二合等，稟為乞恩親勘、以免折毀貧民安居事。切民前蒙大憲□□上環馬頭海傍第六號地一段，給昏輸稅。民建舖三間，歷年無異。茲奉憲諭，折毀新造馬頭，但民舊建之舖，與廟地石礮相對濶隔約有貳丈零，憲諭該路濶一丈五尺，似此無庸折毀。致路有歪

斜，皆由大街路口所建之舖凸出干碍。爲此乞恩親臨驗勘，憐察貧民舊建，免令折毀，俾得安居。頌祝甘棠，切赴大老爺案前，恩准施行。

丙午年正月\_\_\_\_日稟

### O02 第貳

具稟治下上環街市鮮魚行，爲乞恩關移、杜絕私拏、以安民業事。切民等向在本埠販買鮮魚生理，各守本分，幸藉福庇，少獲微利。但民等每日向本埠海面駕駛小艇，在漁船罾棚，販買回市。不料近日漢官不奉憲禁，每駕槳船，在本埠海面私拏勒索，不遂所求，輒屈打成招，或囑賊誣投陷解邀賞，疊遭陷害。民等思欲回家，另尋生理，而本埠除賬數百千，欠去則血本無歸，留則時恐私拏，難保生命。爲此聯叩恩准關移漢官督撫，飭令文武員弁，毋得私向本埠海面勒索誣拏，俾民等安心貿易，免遭私拏，以安生命。共戴鴻恩，切赴大老爺案前，作主施行。

丙午年正月\_\_\_\_日\_\_\_\_稟

### O03 第參

具稟石商金天賜，爲賠累難堪，乞憲原情寬限事。切商於去歲七月三十日，蒙恩投派筭篋等處石山，該餉銀三千三百七十圓。即交銀一千六百八十五圓，尙剩一半，定於本年二月初八日交清。茲因上年生意淡泊，石少船稀，以致虧缺千圓之數。復思生意盈餘虧墊，自所應得。迄今現已屆期，理應如數交納，但商等現在措辦一時未能就手，只得稟明仁憲，恩施格外，伏乞垂憐，准限三月，終如數備繳案下，不敢短少遲延。沾恩無既，爲此稟赴大老爺臺，恩准施行。

丙午年二月\_\_\_\_日\_\_\_\_稟

### O04 第肆

具稟石商金天賜，爲限期遵繳，乞憲垂憐再叩事。切商等于去歲七月三十日，蒙恩投派筭篋等處石山。該餉銀三千三百七十員，即交銀一千六百八十五員，尙欠一半，定于本年二月初八日交清，理應如期輸納。茲因上年生意淡泊，船稀石少，以致虧缺過多。但商等現在籌辦一時

未能就手。復于是月初六日，以一件賠累難堪等事，稟叩案下。蒙批：此稟斷不得准。等情。商敢不恪遵。第思商等現往省城措辦，往返擔擱日久，乞恩憐准轉限三月十五日如數備繳清訖，愿照回公司利息核算，伏乞仁憲俯准，俾得承辦有專，若不恩施格外，商等自愿退手，乞憲另招承辦。沾恩無既，爲此稟赴大人臺前，恩准施行。

丙午年二月\_\_\_\_日\_\_\_\_稟

### O05 第伍號

具稟人下環市長馮帝，爲生理艱難、稅課無出、乞恩格外施恩事。切帝蒙憲諭掌市事，每月呈納規銀，但餉項所出，專賴舖租，而各舖租必馮生理。近有外處商人，由船裝貨來港，着人挑過街賣。彼不費舖租各項，價錢未免稍低，而挑負到門，人且更貪其便，自此而生理日淡，舖戶虧本者□多，有誰更復租舖？窃思雜貨洋貨之舖，各處俱有，獨鷄鴨猪牛鮮魚菓菜數項，始由市內販賣，如亦聽其挑過街賣，誰復到市貿易？餉銀辦納無從，勢着叩稟台塔，乞恩出示曉諭，以上各物，不得挑過街賣。倘慮舖戶高抬時價，則將各物定中平之價。庶市中生理日盛，餉項不至無出矣。爲此切赴大老爺作主施行。

丙午年三月初四日

### O06 第陸號

具稟人泉州府南安縣蟻民黃坪，年三十九歲，稟爲控引僥吞、血本歸空、乞恩究償懲辦、以免陷命事。窃蟻自五月十三日，帶有玉記小種茶五十八箱，內有明種一箱，至貴港售賣，每箱肉重四十四斤，該值血本銀八百五十餘元。突有石亞六，引入花旗囉啤啞行，親交行主，俟價若無高價，照市情售發。詎料迄今不知慣惡石亞六，如何與行主控局，一應僥吞。不得已，遞呈仁憲作主究償，蒙其大恩，着有買辦楊亞起，領回石亞六，秉公調取，慘坪不知如何控局，虧玉記之血本，分毫莫與，敢瀆仁憲，再着令買辦楊亞起秉公調還，蟻一家得生，庶免陷命，則再生之德靡涯矣。伏乞欽差大人作主施行。

丙午年五月初六日



### O07 第柒號

具稟潮州府潮陽縣蟻民翁囉、船戶蔡榮成，爲被劫殺傷叩、乞嚴拘究追懲辦事。窃船戶裝載脯料等物，來省售發，慘因本月十九日，在本埠達濠港出港，駛至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二點鐘時分，到此本門口，突有賊船二隻，約有五六十匪來劫，慘船內一應等物遭被劫訖如洗。並重傷水手五六名，將近斃命，難以保生，慘不勝陳，叩求大英爺恩准，立即驗明嚴拘，究追懲辦，則感大德于靡既矣。伏乞大老爺恩准，作主施行。

計開被劫等物并銀陳明：采魚脯一百二十籠，每籠八十斤，每籠價良廿元，現良三百元、錢八百文，棕箱一个，係林秀才來赴試寄來，不知何物；夥計人客衣服一應劫盡。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_\_\_\_日稟

### O08 第捌號

具稟省渡新永安、新永泰、新順利、新常泰、順利、洪泰、永利、泰和、廣泰、祥泰等，爲稟請渡牌，以免往來擾害事。切蟻等渡船，來往香港省城等處，一向相安。緣於前月二十四日，省城各社學標貼長紅，禁止渡船來港，倘敢故違，定行剿滅等語。蟻等聞實風聲，殊深恐懼。惟思貴港通商貿易，全賴省渡往來，今一旦嚴行斷絕，固不獨蟻無以營生，即貴港通商，亦多阻滯。查香港約十五隻，其中良歹不一，實深拖累。茲蟻等竊願限設十隻，連日往來，互相保結。一船有失，惟此九船是問，又請殷實舖戶担保。倘有無牌渡船到港，懇飭差驅逐，以免牽累，遇有社學惡徒迫勒傷害，求爲伸冤。每年願納餉銀四百大員，分爲兩季清繳。伏祈俯察輿情，准給牌照，俾蟻等渡船往來無碍，而貴港日臻太平也。附粘說畧一紙呈電，是否有當，乞祈察奪施行。沾恩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丙午年八月二十四日

說畧計開：

蓋聞省渡之設，原爲正經貿易往來，近因良歹不均，爲害不小，或在港冒充渡船，出洋劫掠；或外洋陰行劫掠，到港混冒渡船；或多次來港，偶逢銀信太多，則遽吞騙，一去不回，以致

寄銀者無從查問。種種弊端，莫可枚舉。究其根由，實因未有專責之故。茲限以十隻，連日往來，互相保結，殷實舖戶担保，遇有無牌省渡，即行斥逐，則可杜絕外來盜匪，外匪一絕，而貴港可致太平。蟻等竊以此慕，不揣冒昧，謹以說畧拜聞。

### O09 第玖號

具稟人快艇船戶容啓蘭等，天大冤情、無路可伸，乞恩詳察公斷事。切民等快船共五十餘隻，每隻用血本銀一千餘員，向在澳門開擺，載運各國官商，並傳遞來往書信，便利行人，歷百餘年，皆在澳門涼亭馬頭灣，並未敢爲非作歹。不獨合澳週知，則各國貴客亦可共信。突於現年八月初五日，有西洋呵咭標貼，聲稱快艇多有不法之徒，出入必要經由呵咭盤查，並勒令快艇每隻每月納銀一大員。因快艇東西異路，未能齊集妥議，故未回復。不料於八月十四日，呵咭飭澳兵船將快艇三隻拉到抽分館馬頭扣留，並將快艇內物件盡行搬去。民等見係眾人公事，不敢自私，則請澳內三街各行行長紳耆，於八月十五日齊集蓮峯廟公議。眾稱澳門現有文武官及粵海關稅二百餘年所定章程，不能一時頃易。今私咭勒無厭，魚肉良民，監禁無辜之人不下百餘，皆以錢債細故，恣意毒打，眾不服，遂於十九日擺市。此係眾人公憤所行，實與快艇無干。不料十九日早晨，突有西洋兵數十人，鎗炮齊放，民等不及防避，致斃命二十餘人，燒燬快艇九隻，淹沉十隻，搜得防虞<sup>8</sup>鐵器，直以爲據。切思快艇固非打仗之船，而做快艇者，又不肯爲打仗之事。有此奇冤，無路可訴，迫得瀝情匍叩，乞恩據情查察公斷。茲各快艇甚願掛英國旗號，納餉與英國公帑。如快艇到澳，西洋呵咭要勒規銀，即求妥辦。數百家奕世沾恩矣。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

丙午年九月十四日

### O10 第拾號

具稟省渡新永泰、常泰、正記、廣隆、興泰、四利、萬利、德利等，稟爲恃勢勒索、聯乞

廉明、以免擾害事。切民等開設省渡，一向相安。近有番禺縣工房書辦陳榮，恃勢設立香港省渡，着令民等每隻渡船繳銀四百二十大元，准給牌照，任其來往。如不遵繳，每月每隻索銀一十兩，始能開行。倘若兩不遵依，定必留難搆阻，多方擾害，是以有力之家，曾經備繳。惟民等所入無多，未能辦繳。現在懷吉、洪泰兩渡，被他封鎖，誠恐擾害無底，民等迫得聯稟台堦，伏乞轉詳欽差大臣德，移文禁止，或照前馬禮遜老爺舊章，仍向唐官取渡牌十張，給發民等，免俾巡船關口書差勒索，則感恩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丙午年十月\_\_\_\_日

### O11 第拾壹

標下署理廣東香山協右營右哨外委千總、汛務本營左哨額外外委方殿標謹呈。今開：殿標年三十八歲，廣東廣州府香山縣人。道光三年十二月內，充香山營弓箭手，歷奉派隨緝捕。四年十一月內，隨本營外委王雄萼，在隆都拏獲青姜河面行劫事主黃榮穀船案內賊犯李亞有二名、並匪船一隻，解辦在案。月內，援補步箭兵。四月內，隨署香山協鎮府曹，緝至朗濬地方，拏合鐘源盛案內賊犯王蜆猷，解辦在案。九年四月內，援補馬糧。十二月內，恭值兩廣督部堂李巡閱營伍，賞給銀牌巾袋。十年五月內，蒙獲香山協劉送考，廣東水師提督李賞給記名外委。十二年四月內，派隨署南韶連總鎮余，入山攻打軍寮排獠匪，奮勇擊殺，具報在案。十四年三月，恭值廣東水師提督李校閱營伍，賞大銀牌。十八年三月，跟隨曾都司拿獲迭劫鄰境盜犯梁積成等十五名、並船銀砲械，解辦。隨奉兩廣總督鄧檄行，內開：殿標獲盜出力，援補右營左哨外委。十九年五月內，派隨水師提督李，圍獲烟犯萬亞卓等二名，並搜出烟土七百餘斤、烟膏一百三十餘兩，解辦。八月初五，隨署營守備黃琮。燒呀哪洋薹船一隻，拏獲鬼子二名，並獲鎗砲，解辦。二十年七月，擊退夷船，具報在案。嗣於廿三年正月，隨大鵬協賴、香山協洪緝犯，二十八日拿獲盜犯郭飛龍等十八名、並匪船砲械，解辦。四

月內，派隨千總楊雄超，緝獲行劫陳其祥沙艇案內首犯黃亞偉，解辦。二十五年五月內，派隨本營泊署都司，緝獲行劫致祥當案犯梁老賀等五名，解辦。廿三日，拿獲行劫致祥當案犯歐陽連勝等七名，解辦。

### O12 第拾貳

具稟人闔港行店等，為懇散公司、聯乞崇轅、俾得各行興旺事。切民等自來貴港，大小生意均沾微利，皆藉鴉片為主。第因去年只將鴉片總歸公司一家發賣，煙價索勒高昂，是以各處客商，聞者不到，至今各家貨物難沽，故此各行生意有淡而無旺矣。恐將來各舖有閉而無開，誠恐貴港生意從此必壞。民等迫得聯稟台堦，伏乞鏡察，轉懇大憲，俯念輿情，仍照舊章，俾民等行店買賣興旺，共沐鴻慈無既矣。切赴大老爺臺前施恩作主。

丙午年十一月\_\_\_\_日稟

### O13 第拾參

具稟人三昌廣和麗源公興天華五順錦華人和和記萬利店等，稟為領牌販賣烟土烟膏、伏乞恩准、以招四方商賈雲集、以興百工貿易事。切民等向承鴉片熟貨生理，原因設有公司，客商日少，生意日淡，闔港皆然。茲聞闔港具稟，懇求仁憲豁免烟土公司之例，而本港商民莫不欣頌，實維嘉賴。故民等聯名赴叩台前，乞恩俯准撤散公司，諭設例式，並給牌示，俾民等營謀有望，合港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丙午年十一月廿一日

### O14 第拾號【按：這份及下一份文書編號分別為第拾、拾壹，與之前文書編號不符。未知何故】

具稟人李祖保，為持械搶劫、拒傷事主、乞恩嚴拿追究事。切蟻向在平海裝塩往來本港，一向無異。緣於本月二十二夜八點鐘，來至鯉魚門，遇有匪船一隻，大約數百載，假裝划艇，內有二十人，俱穿夷服，持械過船，將船內白塩衣等物，盡去一空，拒傷伙伴一名。惟思該匪橫

行，冤抑莫雪，血本無歸，難堪甚矣。乞大老爺飭差嚴拿追究，被弱民有，強盜知警。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丙午年十一月廿五日

#### O15 第拾壹號

具稟合環舖戶商民等教讀民林兆，為教化人材，懇憲恩准給領地方、建造書室事。緣民人以教導為先教化，以讀書為要。所謂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禮，英華所同情也。故商民等思念幼民小子，欲使其同進於善，不先為延請賢師，教誦詩書，講論禮義，嫻習有時，終為梗化之頑民。然教讀必先有地基起造書室，方可延師，且英漢幼民濟濟，非廣其地基，亦難集居俊童、英漢同學於一室，呈得歷情，稟叩大憲，乞恩准給貴埠水坑口尾之地基八丈方長，俾商民等自行捐資起造書室一所。但此事寔出於公，非為私設，乞求免稅。俾英漢之幼童隨便學習，大有進益禮日興。沾恩切赴。

丙午年十一月廿六日

P F.O.233/186頁31-41：1847年

#### P01 第壹號

具稟商人馮帝等，稟為資本無歸、乞恩詳察事。切中環街市乙巳年韋貴手承辦建造，舖戶乏銀支需，故此借到商等本銀五千餘員，言明年底本息清還。及至本年本息無歸，韋貴因見所收之租銀難以清還本息，且尚欠餉項，不能支持，自願將街市舖，呈出割歸馮帝等管理收租納餉。今因韋貴故，只得瀝情稟訴，伏為恩准，以韋貴名字改與馮帝等承辦。理合稟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丙午年十一月廿七日

#### P02 第貳號

具稟人鄭福生，為乞批塩程事。切蟻仰望貴埠紅香爐廟下、海墘為路內畔鹹濕海地有幾十畝，伏乞恩准，批賜給照，以造塩田，晒塩生理。奕世沾恩，為此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丙午年十一月廿八日

#### P03 第參號

具稟人上環街市亞貴，為一環兩市、乞恩減餉事。切民於甲辰年九月，荷蒙恩准，自備資本，建造上環街市，言明每年納餉銀二千四百元，限五年為滿期，之後另行再議。茲經兩載，本利不敷。殊料市旁又添一市。將大小生意分開，民之血本，固屬無歸，餉項實難措辦，迫得瀝訴台階，乞恩減餉；或每年止納地稅，俾血本有歸，奕世沾恩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丙午年十一月\_\_\_\_日

#### P04 第肆號

具稟人韋天富，為冒簽瞞驗、霸管侵吞、乞恩詳察明斷事。切蟻兄韋貴，領有中環街市地址一段，招蟻商同陳大成捐資建造，立明合約，親筆蓋印，一向無異。緣有土霸馮帝，窺市重利，虎視眈眈，於前九月初五日霸佔肉行。仰蒙禧大老爺公斷，抱怨不休。嗣於十月十五日，蟻兄身故，該馮帝假造合約冒簽，希圖強佔。窃思蟻兄身故以前，將市事囑蟻代管。固有囑書可憑，復有証人可據，經稟按察大人查照存案多時，今馮帝胆敢私造無印合約，漁利侵吞，狡詐異常，貪狼已極。嗟嗟！既強佔於其前，復霸管於其後。非仗大人洞察，冤結難伸，故迫得瀝情上訴，並附粘合約一昏、囑書一昏，統乞查明，將街市斷還與蟻代辦准行。另招保人，則沒存均感矣。為此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丙午年十二月\_\_\_\_日

立合約人韋天貴，於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廿七日，即英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起，蒙欽差大人德、及巡理正堂堅恩典体恤，領出中環地址一段，舖戶各行連向大街開外舖九間，一應俱全，連批五年半為滿，每月一號，謹納餉銀四百大員。韋貴因見建造費用大重，獨力難持，自願將領出中環街市執照，交與陳大成、韋天富二人，先捐本銀七千員，共議十三股。開陳大成、韋天富二出本該拾股，韋天貴該三股，就日陳大成、韋天富捐銀上餉，其餘以建造支用。然月中所收各舖及各項租銀，暨市內章程等事，俱任陳大成、韋天富管理定奪。月內所收租銀，除納餉



及館中使用，尙剩多少，任陳大成、韋天富收回血本，方得十三股均分。建造街市之式，俱照英官形圖。自合併之後，毋得藉端反悔，慎始慎終，陶朱有望焉。屬在相好，毋庸多嘖，立明合約三紙，各執一昏爲據。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初二日立

合約人：韋天貴、陳大成、韋天富

知見人：韋全、郭啓耀

茲弟日前付來之物，一應得收，毋庸掛慮。惟吾病，現在係請郭先生調治，服藥無驗。又蒙蘭兄荐李先生，亦無見功。各鄉里屢勸吾回家調理，吾諒此症必凶多吉少，且洩精之□，與前日不同，是以欲早晚回家，但未知回家調理如何。倘有不測，街市生意，爾可辦理，市內事務，可同魯泮兄相酌，小心辦事，不可造次，三思而行可也。今付來鎖匙二條，即開吾櫃內，有合同欠單。祈照合同行事，永無後悔，吾即幸甚。書不盡言。此囑魯鐸弟覽。

兄魯松字。十月初九

知証人：韋南、吳雲瑞

#### P05 第伍號

具稟人陳大成。爲據實呈明、乞恩鏡察事。切韋貴領有中環街市地址一段，招蟻並伊弟天富，捐資建造，立約蓋印爲憑，一向無異。緣於十月初九日，該韋貴病勢日危，立具囑書，將街市事務交與韋天富代理。不料該韋貴身故，馮帝突起不良，假造合約，冒簽，希圖霸管漁利。切思街市地址，係韋貴承辦建造，工本係蟻與天富捐支，一一有憑。馮帝以無印合約□□，居然霸佔。蟻因外出，未及親叩台階，只得瀝情稟訴，伏乞大人秦鏡高懸，將街市斷還天富代辦，免至貪狼狡兔，日肆鯨吞，奕世沾恩矣。爲此切稟欽差大人台前，作主施行。

丙午年十二月\_\_\_\_日

#### P06 第陸號

具稟人亞惠、□嬌，爲血本多虧、乞恩原情體恤事。切蟻等領辦漢文署側地盤，初計有坵七十餘千呎，是以工銀七千員應承妥辦。不料知

識淺陋，推算未真，徒知外面沙坵之多少，未卜其內頑石之重疊，以致工程加倍，血本大虧。然奉承大人諭命，雖辛苦亦不敢言勞，故以多方操持，力求工竣。現在計工已成八九，而所費工匠，除所領出銀項外，尙虧血本二千餘員，無力填還，憂心如結。大老爺慈祥愛物，豈忍視其缺本受累無窮，故迫得泣訴台階，乞恩轉稟欽差大人，開莫大之恩，施法外之仁，憐蟻等勤勞惕勵，補給銀兩，俾得支銷，則二天之戴，沒世無忘矣。切赴量地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丁未年正月\_\_\_\_日

#### P07 第柒號

具稟小快艇戶等，爲叩乞寬恩、准給牌照、以甦貧困事。切小快船等，荷仁憲貴港新開，仁政廣布，故我等不遠千里而來。前者小快船數十隻，意生眾多。今之小快約有百餘隻，日給不敷者，十居七八，實屬難爲。前蒙賞給牌照，納銀半員。今蒙示諭收銀三員，誰敢不遵，實難舉手。今聞仁台愛民如子，只得聯呈匍叩台階，乞恩寬減，以甦殘生，民等沾恩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丁未年正月十五日

#### P08 第捌號

具稟人譚才，爲乞恩準給新開街市貿易事。蟻將自買中環海旁地一段，建造舖戶，起造成街，自開之後，慈<sup>10</sup>給十年□□□□□若干□□明示，伏望大人作主施行。

丁未年正月

#### P09 第玖號

具稟福建泉州府惠安縣民船戶曾茂春，爲乞恩濟命、以便回家事。切民在金門裝塩二千担，來貴埠發賣，慘因正月三十夜初更時候，在密門口忽遭大浪，擊爲碎板，幸有船救得二十餘人。茲訴乞仁台愛民如子，調濟難民，俾得活命，以便回家，則合戶咸戴鴻恩於靡既矣。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_\_\_\_日

丁未年二月\_\_\_\_日

### P10 第拾號

具稟人闔港商民等司事林兆，為抗頑不遵、懇飭差追給領事。切商等上年簽助銀兩，填築中環地基一幅，共計舖地六間。前蒙大憲諭，將該地發賣，取回工本，每間值銀二百二十三元。內譚才買有四間，經繳到銀八百九十二元。憲臺收貯，將以給回商等，建造書院，但彭全利、彭祖勝二間，抗頑不交。忖思此地係商等捐本填築，應繳銀兩，以歸眾項，乃伊據為己有，不肯繳銀，殊屬藐視，故迫瀝訴，乞飭差催，交出該地價銀，以便建造書院，闔港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丁未年二月十五日

### P11 第拾壹

具稟人闔港商民等司事林兆，為懇恩給領事。切商填築中環地基，工本銀兩，經譚才業已繳到銀八百九十二元與憲台收貯。茲懇將銀給還商等，以便建廟。尚有彭全利、彭祖勝二間，共銀四百四十六元，未經交出。業經稟案，伏乞差追或追還地址建造。奕世沾恩。赴稟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丁未年二月\_\_\_\_日

### P12 第拾貳

具稟人新遠記，係澳門下環街貿易人，為受規反噬、擄人押索、乞恩轉詳追給、以安商旅事。緣民於本年僱有西洋華艇第十三號，艇主喇喇啤，載塩往各埠發賣，向來奉公守法，輸納規銀。運憲設立巡船九隻，各處查核，但有公規上納，無得碍阻。民每四十日，准納規銀一百四十三員。前月三十日，經納規銀一百二十一員半，現有收單為據。不料該巡船突起不良，於二月初二日下午，駛至濠墘河面，將民艇人並塩一十五萬斤，銀三百餘兩，銅錢六十千，炮六口及什物等，盡掠一空。將西洋水手三名，店伴一名，押解運憲。似此狼假虎威，受規反噬，被屈無辜，只得瀝情叩稟，伏乞格外施恩，追給人船銀物，奕世沾恩。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計開巡船：財記、源興、泰記、利益、和發、黃角、虎門中、大龍口。

總巡係親手掠人。

丁未年二月\_\_\_\_日

### P13 第拾參

守業不敢非為，<sup>11</sup>闔濶共悉，可保可結。禍因正月街匪毆打貴差，隨後疑係馮亞光、羅亞太二人所傷，至被捉解巡理衙門審訊，未經省釋，着令保候。是以民等毋庸稟懇，靜聽恩施。不料本月初二日，總司大人提訊，竟將馮亞光、羅亞太斷擬沒世充軍，寔由貴差捏陷。况毆打在街，而捉獲在屋，既不能指捉於當時，□何能捕獲於迨後，似此誠恐因前有隙，藉勢伸仇，民等不得已聯稟崇轅，伏乞恩准，飭將馮亞光、羅亞太起釋回家安業。倘查出馮亞光、羅亞太果係在場毆打，民等甘同坐罪，闔濶沾恩。切赴總督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丁未年三月\_\_\_\_日稟

### P14 第拾肆

具稟人張秀，為清納地租、呈還地契、乞恩允准事。切蟻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投買太平山地址四段、下環地址一段。因朋不如意下環之地，愿罰定銀，故未領契。太平山之地，又因建造無銀，籌畫經年，終難措辦。茲將該地繳還，所有前欠地租，情甘清納。伏乞大老爺格外施仁，允准所請，沾恩切赴。地址計開：

太平山第二百七十七號、第二百七十八號、第二百七十九號、第二百八十號，共四段。情愿清納前欠地租，交還地址。

下環第二百七十號，未領契照，愿罰定銀。

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丁未年三月廿九日

### P15 第拾伍

立賣斷田地山嶺耕館鄧擇秀才，今因少銀應用，自己請到陳亞運，送到黃宏昌接首承買，



坐落土名大石下，是年祖父遺下有田七畝，種仔八斗二升半；有地五塊，種仔七斗一升三；又有耕館一十間，耕館坐西向東，嶺頂一直海邊為界，大石下橫面，此石水坑口為界，又大石橫東坑口為界。即日陳亞運黃宏昌鄧秀才林地踏看允愿。當日三面言定，其耕館田地山嶺，一共價銀二百二十六兩正。其銀交與鄧秀才親手帶回。鄧秀才日後父子不得生端等情。乃係二家允愿，恐口無憑，兩無迫勒，一筆千秋。

中人陳亞運OO筆  
的筆人□金保筆

嘉慶二十五年正月十四日立賣斷字照筆

### P16 第拾陸

具稟治下民人鄧亞四，為遵諭呈明事。因先父鄧以雲，於嘉慶十三年間，承買鄧來光基地一段，濶深有憑，計買價銀貳百六十五大圓，重一百玖拾兩零八錢正。以來三代，至每年納回地糧銀貳兩零五分。是鄧宅收稅包呈，繳大清主。至大英主開埠以來，亦遵納每月糧銀一員半，於丁未年糧地，大老爺憐惜貧民寒苦，生意淡薄，作收銀一員，依期送繳。昨蒙憲示囑為憑，送繳廉堵，冰壺朗照，畢察魑魅，恩良逐歹，倘得恩准舊居樂業，依例稅納，公候頂祝草啣環，全家沾恩。為此切赴大英國大老爺恩准施行。

治下民人鄧亞四稟  
丁未年四月初一日

### P17 第拾柒

具聯稟人元利店、梁四、譚和合、曾亞鳳、鐘義合、龍記、劉德和、歐勝利、黃亞明、黃亞保、葉耀賢、陳亞六、地保劉錦利，為伏叩鴻慈恩，准免民毀拆屋宇事。切治等向居宇下恪守本分，歷經數載，毫非不染，情因於本年三月中，治等問憲示諭，將西營盤等處屋宇店舖，盡行毀拆，雖闔港民人莫敢不從。惟是治等傾家散業，鄉里離別，千里趨附，寔望仁天，視民如赤，周旋撫恤，賢愚亦知感激。故治等建造屋宇，商旅得所俱圖久計，茲聞憲示諭毀拆，或給地相投。忖思治等建造工耗，住日無多，是以結稟匍叩憲

轅，伏乞格外施恩，寬免毀拆。治等愿納地稅，以免傷財勞民，人民安堵，闔港沾恩。切赴大老爺臺前施恩作主。

二十七年四月初四日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稟

### P18 第拾捌

具稟人王五、王六，在港內大石下居住，為據寔呈明、叩憲格外施恩、免民受累事。切治等素在本港，恪守本分，歷經二十八載，毫非不染。情因於昔年間，治與鄧宅買田種拾二畝、瓦屋一十二間，又于前歲十二月，業經憲轅盡將毀拆。治等斯時無所依歸，不得已傾家盡產。蒙恩准半山建造瓦屋三間，工費耗煩，住眷未久，茲又聞示諭毀拆。治等只得聯結匍叩台階，伏乞恩准治等免拆屋宇三間，使治等存歿均感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施恩作主。

二十七年四月初四日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稟

### P19 第拾玖

立斷賣石塘數人鄧來光，先年兄弟自創有石塘一處，土名石塘嘴，坐西向東，上至嶺頂為界，下至海邊為界，東至神壇為界，西至大石下斗米角為界。今因人力稀少，不能開闢，兄弟酌議，情愿將此石塘出賣與人。後請得親朋宋亞三，送與族弟鄧以雲出首承買，即日全中踏看四至分明，三面言定，值價銀貳百六十五大員，共重馬戩一百玖十兩零八錢正。其銀即日經中交足鄧來光兄弟親手接回，歸家使用，並無少短，亦無債貨準折。此石塘亦即日交與鄧以雲開闢打石，任其起造管業。鄧來光兄弟日後不得異說生端及悔等情。此乃二家允意，兩無迫勒，一賣千秋。今欲有憑立賣石塘數存照。

作中人宋亞三筆  
代筆人張亞四筆  
在場見銀弟鄧大元筆  
嘉慶十三年十月初十日立賣斷石塘數人鄧來  
光筆

**P20 貳拾**

具稟人王五、王六、王寬、李妹、曾善、洪金標、劉福、李興等，為叩籲輿情、乞恩憫恤事。切民等原在花旗行上、大石山下居住，緣因前年奉憲台經拆民業，無處可依，繼後在山腳右邊石下，用工築基，苦造居業，以為栖身之所。不料本年三月諭傳毀拆，未知何故。且地租向來遵諭輸納，不敢違抗。忖思民等。<sup>12</sup>

**P21 貳拾壹**

具稟原同文洋行子孫潘治光、潘正昌、潘正理、潘仕德、潘仕□、潘仕揚、並合族人等，謹稟於大英國全權公使大臣台前，切我祖父於乾隆年間開建同文洋行，即與大英國列位班上相好，諸凡貿易，體恤周備，心感之至。積有餘資，建買河南祖祠前面田地，留作先祖蒸嘗需用、及各房鰥寡孤獨養口之資。數十年來，得藉此田地養活，皆賴貴國之厚惠也。前見全權大臣示諭，欲取河南地面建造房宇，意欲必在海傍，近水之處。昨見貴國數人往河南祠前田基看視地段。但敝祠大基內兩傍房屋，皆係各房男女住宅，即祠左新填沙地。原日亦是田畝，各房因見人丁眾多，祖屋難容，是以認分地段，各捐資本填籌，以為建造房屋棲身之所。其田塘又係先祖蒸嘗與鰥寡孤獨人等待食所資。此孤寡之輩，即使給回重資，亦難往外謀生，只可就近祠前田地躬耕，食力而已。忖思全權大臣張掛示諭，居民各安生理，足仰仁愛存心盛德感人，使人人安居樂業，仰賴無窮。茲聞紛紛傳說，並連敝祖祠大基內之田畝及新填沙地，都要買取。想此處深入村內人家，又非傍海通流。若必實需此地，我等合族無所棲息，似與前示居民各安生理之諭，先後不符，諒未必然，惟各房親眷聞此，不勝驚駭，迫具情由，稟明台下，伏望仁慈格外恩施，俾我先祖蒸嘗，供奉不失；百數十口孤寡窮丁，糊口有賴。均感大德於無盡矣。切赴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臺前，恩准施行。

原同文洋行子孫潘正昌合族人等稟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稟

**P22 貳拾貳**

具稟閩港商民英順馮帝、全和、三盛、均和、兆昌等，為書院地基乞恩給領起造事。緣舊年閩港商民等稟請給領書院地基，起造書院，以教小子。業蒙恩准上灣水坑口地基，橫八丈直八丈，免稅在案。惟今有譚才，承買中灣廟地一段，填築地基，工本共計該工本銀壹千三百三十八員，已繳出憲台收貯。但此銀原係商等眾損<sup>13</sup>眾用，理合將該銀領回，以將起造書院之費，只得歷情稟叩大憲大人，懇將該地基丈量，並懇給回譚才補出之該銀，以便起造公費，則合港沾恩矣。切赴大憲大人台前，伏乞恩准施行。

丁未年四月\_\_\_\_日稟

**P23 貳拾叁**

具稟閩港商民等司事林兆，為懇憲恩准給領事。商民等上年用工本銀填築中灣廟地壹段，計舖地六間，每間計工本銀貳百貳拾叁大員。譚才買取舖地四間，已交出銀八百九十貳大圓，與憲臺收貯。原以將給回商等收領。茲則稟叩臺塔，懇將譚才所交出之該銀，給與商等收領，以為起造書院之費。惟尚存彭全利祖勝舖地貳間，抗頑不交，業已疊稟在案。乞憲着令交出原地，以便起造神廟，則閩港沾恩矣。切赴大老爺臺前，伏乞恩准施行。

丁未年三月\_\_\_\_日稟

**P24 貳拾肆**

具稟閩港商民英順、均和、兆昌、三盛、馮帝、盧賴等，為領工本銀、懇憲恩准事。緣商等先年用工本填築中灣廟地基址，今譚才買受該地，已將工本該銀交出憲台收貯。惟今蒙大憲大人恩准，於上灣水坑口起造書院。懇恩將該銀給回商等，以支拆材料工費，則閩港沾恩矣。切赴大老爺臺前伏乞恩准施行。

丁未五月十七日稟

**P25 貳拾伍**

具稟人上環市長盧貴、中環市長韋富，為代陳委曲、乞禁爛錢、以安貿易事。切貴等承辦市

事，凡違禁各事，理宜查稟，惟爛錢沿用已久，通埠如是，禁止維難。不意至今日盛一日，每錢百文，爛錢居其大半，且其中攙和多少不齊，迄無定價。舖戶買賣收入則易，賣出甚難，以致爭端。每起貿易多艱。雖經舖戶貴等勸諭，而通用已久，禁絕無由。非藉憲威，決難禁絕。理合將委曲原由叩稟，乞恩出示曉諭，各舖不許將爛錢攙和，庶買賣無碍，舖戶安生。沾恩切赴。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_\_\_\_日

### P26 貳拾陸

具稟人簡楊，為懇乞准收、照契輸納地稅、以免受累事。緣民與蔡贊轉買潘朱仲第六號地址幾分，方圓六十四丈，每年地租銀四十員，依期呈納。兩次不收管庫，官屬民催，該潘朱仲湊備納完，奈潘朱仲無銀，屢催不納。茲民守候日久，誠恐受責，伏乞准收民自所應納之稅，以便即日呈繳，以免株連拖累。奕世沾恩切赴大老爺恩准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丁未年八月初九日

### P27 貳拾柒

具稟人東岸村紳耆黃升秀詩、地保黃燕巢、寡婦鄧氏，為無辜被累、冤屈難伸、乞恩照會耆大人妥辦事。切因本年黃亞昆全夥黃亞簡、黃亞活等，偷去貴國商民嗎矯銀物。該矯即跟追到東岸村，拿獲未得，本鄉更夫亦代為出力查獲該犯送究，以免拖累。奈該犯躲匿不知去向。後貴欽差大臣照會本國耆大人飾香山縣追藏捉犯。故於九月十三，香山縣陸淇澳司姚協臺□等，即□黃亞坤等三犯之父盡行驅禁，勒交該犯，又將該三犯之父名下田畝房屋封鎖，盡行出賣，又將無辜之寡婦鄧氏稅田畝，黃綿昌綿昭等稅田三十畝，綿祚稅田九慶書稅田八畝，盡行出賣及闔族，與蘭祖祠、存誠祖祠封鎖。該官員差役又私行勒索。等情。切亞昆等三犯既為偷盜，即將亞昆等三犯之屋宇田畝，抄官出賣，以填還銀兩，並責犯之父該交出原犯治罪，亦屬應當。但與蘭祖祠存誠祖，此係黃門數百子孫置立神位，以得春秋

祭祀，聊盡孝道之思，並非為叛逆罪名，何得封鎖？寡婦鄧氏及黃氏綿昌等之田土，係名下物業，並無犯罪，安得將該稅田盡行出示召賣？現因此事，闔族叔姪互相埋怨，恐有爭鬪，將來人命死亡之憂，實為可憐。久聞欽差大臣素行仁愛，替上帝出力，救人死罪復生，不肯使民人無辜受屈。茲因貴國商民被亞昆等偷盜，以致累我東岸村受此大冤，諒必憫恤，故胆敢將各情赴轅叩稟，伏望高懸秦鏡，洞悉下民之冤；大發慈悲，早留方便之路，即行照會欽差耆大人，飾令香山縣將無辜之寡婦鄧氏及黃綿昌等之田土、及存誠祖與蘭祖祠，盡行恩免，即我東岸村闔族叔姪，固感大德於無涯，即我祖父亦含恩於地下矣。切赴欽差大人臺前作主施行。

丁未年九月廿六日具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_\_\_\_日稟

闔族紳耆人等簽名開列如左：

黃憲書 黃啓詩 黃日書

寡婦盧氏 卓氏 余氏 唐氏 梁氏

黃綿昌 黃綿祚 黃綿昭 黃杏書 黃綿多

### P28 貳拾捌

具訴詞人孀婦黎黃氏，為賄証圖脫、冤陷未伸、乞恩研訊昭雪事。痛氏生不辰，夫早喪，門寡丁，生一子名廣一，向安貧守分無異。緣於本年在貴片船上傭工。禍於二月廿七日。貴片與未氏嘩裝米，過後報失米數包，將船內八人□解。該貴片奸詐，用銀十五員賄囑嚙嚙，誣証氏男私竊，將所解七人釋放，止監氏男。後該馮亞大訊問情節，該貴片慰言安慰，稱嚙嚙寫有保單，將交馮大拈看。馮大洩人讀看，始知緣由，希圖脫卸，迫將賄約呈驗，乃今數月未蒙提訊，故乞早斷釋回，以免久牢延累，合家沾恩。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

丁未年九月廿七日

### P29 貳拾玖

具稟人劉文貴，為奸徒謀奪、賄吏沉冤、乞恩究追昭雪事。緣福建黃宰甲，助本與韓毓英置有一船，因生意缺，本無可填，還在新州府將船

當官發賣。此時黃秋水、鄧進二人買受，租蟻載貨。不料韓毓英在澳門，窺鄧進等不在，串同誣告，蟻等據實伸訴，該官又以無憑責蟻，將船斷回韓毓英。蟻即請限回新州府取船契呈驗，及至取得，該官竟說船契是假，將案推歸唐官，左堂受囑，收了船契，並不審訊，放蟻出來，又不將契交還。切思該船確係黃秋水等買受，有新州府公司所寫船契為憑，尙云不足為據，將何以取信於天下？鄧進等問蟻無交還，定必聞官究治。蟻實含冤，迫得泣訴乞恩，移文到澳，究明此案追該船。沾恩切赴大憲大人臺前恩准施行。

丁未年九月初五日

### P30 叁拾

具稟福潮惠蟻民楊鴻禧、彭華亮、舖號合發、商船戶全順利、鄭合興、金振興、鄭益利、金廣順、陳和順、吳合興、姚全興、陳順和、黃有利等，為懇恩俯□□□□大英憲獲保船得安事。竊蟻福潮惠等，茲蒙大英開創香港，德政愛民，大小商船風聞，雲集貴港灣泊，安然貿易，莫無貽害。情因自去歲至今，佛頭門內至汲水門寧汀一派河路與中華交界之處，常有不法匪船藉官巡查。但蟻福潮遠人守法，遵命稽查，屢被稽查，混搶概船隻，心驚膽寒，不敢往來貿易。況及遇風浪，寄泊無處可安。思大英憲旗威安于四海，何況於此至近交界之處，豈可任其匪徒藉查滋擾，勢得披赴仁憲，憐遠人之至意，備移欽差大憲施恩，俯准福潮惠大小商船，給領憲旗，可至貴港灣泊貿易□□□合發愿為具保帶福潮惠商船報明姓名，每子船給領大英憲旗一號保船，得要使匪船望而知畏，後日不敢藉查滋事，庶河道得以通商，生民盡戴其德政沾恩，上祈欽差大人作主恩准施行。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_\_\_\_日

丁未年十月\_\_\_\_日稟

### P31 叁拾壹

具□□人□□□，為□地交回乞恩□准事。……該七二三三地契尙未給領，茲亦已將該地稅銀全數完繳。今因無銀建造房屋，□恐有悞

公項，自願將此地段交回，伏望大人俯准，諭令註消。感恩靡既矣。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_\_\_\_日

丁未年十月\_\_\_\_日

### P32 叁拾貳

具稟人蘭嬌，為貧乏難依、乞恩恤憫事。切蟻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二月投到下環第二百零六十九號地址一段，每年地租英銀三十四磅。因去年担保友人，被伊拖累，缺本數千，現在困苦異常，支持不住，且該地稅太高，難期清納。茲除去年已納半年之稅外，尙欠稅銀。懇請大憲恤憐，按限折半呈納，准將地址呈還，免累日深。沾恩切赴欽差大人台前作主施行。

丁未年十月\_\_\_\_日稟

### P33 叁拾叁

具稟童生徐成章，為蒙恩傳訊教習文藝事。緣生向在太平山教讀，毋怠毋荒，街鄰共悉。荷蒙公委賢員，到館訊問教讀情由，復於本月廿三日，傳生赴衙面諭，皇恩普濟，賞給脩金，着生教訓童蒙等諭。竊喜皇恩惠澤，受民如子，只得遵諭匍叩仁臺，懇乞賞給示諭，屆期啓館，老少沾恩。切赴總督大人臺前，恩准施行。

丁未年十月\_\_\_\_日

### P34 叁拾肆

具稟人張秀，為懇緩租期、乞恩俯准分納事。切蟻蒙在貴効力丈量，歷有年所。緣於乙巳年十一月初八日，在量地署投有太平山第二百零七十七號至二百八十號共地址四段，每年共應納銀八十八員零五十六先時，該一年半計應納銀一百三十二員零八十四先時，理宜遵諭呈繳。奈家道貧難，一時力難措辦，茲願銀三十二員零八十四先時，准於一號呈進，尙欠一百員懇分十個月完納。稟乞察奪□□欽差大人恩准，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丁未年十月廿四日



## P35 叁拾伍

具稟塩頭羅先，稟爲款抗塩務、乞恩追給事。切民等荷蒙大憲給照，承辦闔港塩務，經紀歷有多年，仍遵舊例，照式徵收，毫無過取，往來船戶買賣，俱各稟遵，並無違抗。詎料未士添臣載來白塩兩船，約計數千。民等向取用錢，欺抗不交，殊屬懇不畏法，早經稟請貴差到船查確，現有船主鍾竹周知証，似此抗違，餉項奚補？迫得赴稟臺前，乞恩追給，俾得課得早完，民得有賴，沾恩切赴。

計開：十月初八日沽塩一載，未交用錢計十千零二十文，今載來塩兩船，仍復不交用錢。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二月\_\_\_\_日

## P36 叁拾陸

具稟人何梯，爲悞獲逼招、乞恩轉諭傳保釋故事。切民係五百六十四號大快艇，在治屬採運石塊或載貨□□，守分無異，英華共知，隣里可結可保。冤因本月初四日午候，民船泊在尖沙嘴運石，不知何故，被唐官悞獲民子亞銀，解往九龍協嚴訊，迫認一案。計今久，清濁應分，况係治屬良民，每守律法，不作非爲。豈見玉石無分、良歹莫辨？如此含冤，迫得瀝情匍叩仁廉，乞恩轉諭傳保釋放，俾得良民安業、沒存均感。奕世沾恩，切赴大老爺臺前作主施行。

丁未年十一月\_\_\_\_日稟

## P37 叁拾柒

具稟人安南船戶陳文德，稟爲乞恩救濟事。切小船由安南載米來港，於本年八月初四日駛近廣海，被賊搶劫一空。又於是日申刻遇風，漂爛小船，水手十七名幸存，十六赤體上岸，蒙各賢人惠施衣服。路至江門，搭渡到澳，尋搭安南船回家。不料來遲，追之莫及，遂在澳門丐食，迄今未有安南船，茲赴盛境，伏祈指示，瀆乞惠贈資斧，以救殘生，藉得回國。沾恩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丁未年\_\_\_\_月\_\_\_\_日稟

## Q F.O.233/186頁42-46：1848年

## Q01 第壹號

具稟人黃文安，爲照贓求抵、叩乞詳鎖、以安民命事。切仁者不致人以死亡之患，義者不責人以無據之言，民不幸有子黃亞坤，於十三歲在美士噉哩<sup>14</sup>傭工，四年無異。禍因三月，被匪伴黃亞筒活偷竊東家銀物，陷罪奔逃，前經仁台據噉哩報案所稱，贓物計物值價銀五百員。詳稟公使德大人，照會督憲耆大人，飭香山縣究辦在案。詎三犯遠逃無踪，未能追填待罪事。隔兩月，失主突又開一千五百元之數，又稟公使大人照會督大人牌催香山縣文武嚴辦。遂有兵差百餘人到村，將民之父母房屋產業封禁，功名章除，並及祠宗祠宇兄弟產業盡行封禁。嗣因家無住守，衣物被盜一空。父母年衰，奔投戚友，禁不容納。一家老少十餘口流離失所，兄弟粒粟無收，族人黃熙冕被押在縣，合村迫責命無所逃。泣恩貴國素稱信義，今失贓始報五伯，繼開一千五百之多，前後所報不符，虛實顯然可見，况罪人逃遁，生死無踪，其簡、活二犯，父母又復窺避。若只將民之父母兄弟祠屋產業盡法究辦，罪豈均平。當此兩國通商，一視同仁，亦何惜以區區之數，重勞兩大憲之神明，獨不爲窮民筆下超生，解此牽連之苦也哉！勢迫瀝叩仁階，伏乞恩憐苦情，轉懇公使大人，准照原贓五伯代填鎖案，則不獨一家感恩，合村亦同賡大德矣。切赴巡理香港地方禧大老爺臺前作主施行。

再稟者：時近年晚，銀兩打算維艱，應否准結，伏乞早爲批示，以免久候，無任瞻感。

丁未年十二月\_\_\_\_日稟

## Q02 第貳號

具稟人譚才，爲乞恩移交、轉請釋故事。切民自置頭艚船一隻，船名廣源，領有牌照，交弟譚貴駕駛，僱水手十六名，往電白載運雜貨生理。于本年七月二十日，由香港開行，至十月十一日，忽接譚貴信到云：九月初七日船泊電白地方，被匪黑夜過船，將各水手人等押禁艙內，將船擄去。迨後水手譚象華等二人私逃上岸，奔投廉州府合浦縣屬營員報案。蒙發師船前往拿獲該匪徒二十三名，連船並被擄水手十一名解到合

浦縣審訊。匪等業已招認，惟各水手連船仍留未放。等語。曾經稟明在案，惟今經日久，尚未釋放，迫得瀝訴台前，伏乞轉詳大憲，照會耆制臺，移文廉州府合浦縣，迅將船人釋放回來，俾安貿易，免致拖延日久，則感仁恩靡既矣。切赴大老爺案前恩准施行。

丁未年十一月\_\_\_\_日稟

計開被留水手：

譚象華 開平人 鍾亞發 新安人  
譚龍直 新寧人 葉大養 陽江人  
林亞就 新會人 吳亞浩 新寧人  
黎亞顯 新寧人 謝亞彪 電白人  
溫三秀 歸善人 洪亞二 歸善人  
劉亞友 歸善人

### Q03 第叁號

具稟人盧亞璵，稟為悞被監押、乞恩移文省釋事。切民有子盧悅成，向在貴港貿易，毫非不染，闔環共悉。禍因本年正月，被匪擄捉，歷訪無跡。不料十一月，徐聞縣主將民子悅成解省，民始得知覺，實見駭異。民即往省查問，據悅成稱說，被匪擄捉，因無信息取贖，是以該匪乘機將民子悅成關禁在船，隨往海南地方行劫，致被唐官連民子悅成拿獲，解省審辦。但民子悅成原係前擄捉，後被官拿，似此冤上加冤，難以伸訴，迫得稟赴台堦，伏乞鏡察，矜憐冤屈，迅賜移文，訊明提釋，庶免良民被害。萬代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丁未年十二月\_\_\_\_日稟

### Q04 第肆號

具稟人華記店、敬秀店、英昌店、維合店，稟為設立街市、以便商民、乞恩詳申給照、以憑建造事。切思立園所以聚民，立市所以聚貨。今燈籠洲一帶，戶口甚繁，街市未設，貨物無所聚，日夕買賣，總不便於民生。故集眾商議，遂與未士孖買受地方，欲圖建造，茲特匍叩臺堦，伏乞恩准，詳申欽差大憲，給牌執照，以憑建造，以便商民合坊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戊申年正月\_\_\_\_日稟

### Q05 第伍號

具稟黃坭涌村耆民吳祖旺、魏亞水、吳亞兆、葉文生、葉思福、地保彭亞煥，稟為乞恩蠲免巡捕公費事。切民等黃坭涌，前蒙貴國給還田價，久已用完。今者生計艱難，少壯男女，撿柴度日，老弱童穉，乞丐沿街，苦楚備，<sup>15</sup> 合港共見。況加以巡捕公費，月納常規，憲諭煌煌，何容違限。但忖思民等愚賤村民，盡日撿柴，所獲無幾，沿街乞丐，誰遺盤殮，裙破衫穿，斷無贖米，肩挑背負，豈有餘資！欲照常規辦納，則揭借無門；苟將公費推延，則刑罰立下，呼天莫應，叫地無聞。茲逢欽差大人仁愛為心，權衡在手，即草木咸沾惠澤，諒窮民應予安全。只得瀝情申訴，匍叩台轅，乞將民村巡捕公費，盡行蠲免，則感德靡矣。切赴大英欽差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戊申年三月十七日

### Q06 第陸號

具稟人德利店、同成店、全利店、羅興、劉德、張三、羅妹、亞掌、亞泰、亞嬌，稟為再瀆乞恩、驗明地段、早定章程、以勉滋擾事。切民等由道光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鄭林在公司投得上環西街尾水坑口地段，批出建造屋宇居住，言明每家按月納租銀一錢八分。至廿八年二月止，俱交鄭林收，並無拖欠。該鄭林有無交納否，民實不知。先月，貴官憲將此地欠租銀，諭追鄭林清納，民等始知其事，莫不驚懼。因民貧窮，故即稟赴仁台，訴明懇恩給此地段與民等居住，情愿按月納租。貴國仁台，明如秋月，洞見民等孤苦安居此地，必不使民有哀鳴之感，故再乞恩請給此地照舊居住，仰定章程，俾民安心樂業，則沾恩萬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戊申年三月\_\_\_\_日

### Q07 第柒號

具稟人黃坭涌地保彭亞煥、耆老葉映華、吳祖德等，稟為乞恩蠲免巡捕工費以安民命事。切蟻等向居黃坭涌，耕田食力，歷古如斯。因於

甲辰年，前欽差大人禁止耕田伐木，給回田價，憫恤民貧，惟今久已用盡。上年，監督仁憲收屋稅銀，民等勉強措納。不料加以巡捕規銀，逼迫甚緊，切民等合村數百餘人，不稼不種，實難度日，沿街蓋食，<sup>16</sup> 艱苦不堪，巡捕規銀，力難措辦。大人新開盛埠，廣布仁風，體恤貧民無靠，免此規費不收，感恩無涯，合村戴德矣。爲此切赴欽差大臣台前恩准施行。

戊申年四月\_\_\_\_日

#### Q08 第捌號

具稟人莫九、盛文，住在上環同益店，稟爲地契遺失、稟明存案事。切民等有自置舖一間，坐在上環十一號。緣於本年三月間，不知放在何處，日夜搜尋，不遇所失，誠恐被匪偷竊執契發賣，理合稟明。嗣後倘有匪徒敢將民等……切契，俾民等永遠存守不絕。奕世沾恩，爲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六月初二日稟

#### Q09 第玖號

具稟人陳合，稟爲懇乞仍設賭館、俾得港門興旺事。緣初開貴港，業蒙前憲恩恤，任人賭博，務使國寶通流。是以其時生意日興，商客日盛。迨廿四年三月，即將賭博禁止，從此貿易竟然冷淡。茲欲復設賭館，飭令一人承領，每年納回規銀五千大員，按月清繳。況賭博此事，寔憑輸贏，並非別意，普天之下，莫不皆然。故只得稟訴崇轅，乞爲恩准，俾仍將賭博作爲生理。闔港沾恩。切赴欽差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戊申年六月廿七日

R F.O.233/186頁46-48：1849年

#### R01i 第壹號

具稟人陳倫、吳錦、梁都、黎贊、蔡兆、梁裕、陳安、譚保、周瑞、馮寬等稟，爲無辜拖累，冤有不自，乞恩查察釋放事。切民等素守本分，毫非不染。禍因在廣豐辦館傭工，五月初二日，眾估哩相打擠擁，踏斃一病人在地。各相打之人皆逃走遠去。後有棍徒背負其屍到廣豐辦館面前放落，

希圖索榨。民等自度，以爲不干已事，不用恐懼驚惶，故在館內安靜做工。後貴差到來，誤將民等捉去。乃棍徒毒心，竟將民等紛紛妄証，瞞聳官憲。昨蒙按察大人審訊，斷擬民等十二人盡行監禁二年。如此拖累，實屬飲恨，故涯訴冤情，伏乞查察釋放，得免誣陷，則感德無既矣。沾恩切赴欽差大人台前，作主恩准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己酉年六月初四日

#### R01ii 第壹<sup>17</sup>

具稟船戶洗興富，爲護<sup>18</sup> 人勒索、乞憲移提起拘究辦事。意緣蟻兄洗興貴，去年十二月拖船到石排灣，廿九日被新安沙井孔進坊、狡棍武生陳大勤，管駕拖船一只，載有匪徒多人，將蟻兄洗興貴捉去，希圖勒索銀兩。本年正月初四日，蟻在外回船，婦人報知駭異。現查狡棍武生陳大勤，仍在平洲窩藏，乞憲賜文，迅移新安縣憲，拘出陳大勤，押放蟻兄回船，毋致被酷。沾恩切赴大老爺臺前，作主施行。

辛亥年正月\_\_\_\_日

#### R02 第貳

具稟人亞勝，稟爲新德鳳艚船一隻，十月二十八日在洋海遇狂風打去桅舵後，至十一月初八日，適遇亞勝魚船一對，即請着帶新德鳳艚船到澳門馬角，言明價銀貳佰大員。至初十日，又遇着黎福大、陳矢貴魚船一對，又請其船全帶到馬角，言明價銀壹佰七十大員。時適遇大北風，船不能駛，即帶到沙蹄止步，是至十二日，黎福大陳矢貴即立歹心，邀同亞勝，欲謀殺艚船內四十一人，及得取各貨物等語。是以亞勝直正公平，不允謀殺情事，起即提知艚船主人等知覺防被，因其艚船內無銀，故將白荳八十担、皮背心料，與黎福大陳矢貴手估價銀，共值番銀壹百七十大員，于十三日即交此白荳八十担、皮背心料十二件與他，當時兩魚船已開身清楚了事。迨後艚船主水手人等委知確據亞勝好人，所以留住魚船一對灣泊艚船邊，相議着亞勝船一隻帶艚船主到香港，即請□□火船往沙蹄，導到澳門，艚船寄旋了事。惟亞勝魚船一對，前後照



顧共十五日，是以艚船主各水手情允補多番銀貳百五十大員，合共起止該銀四伯五十大員，係交亞勝魚船一對應收，曾經前立明合同，內有憑據，並非所關鄭亞孺、黎福大、陳矢貴之事。今其請亞細假冒証人，果實欺騙人家財物，實天不容，只得據寔稟明，伏乞全權大臣臺前作主施行。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二月  
辛亥年正月十一日

### R03 第叁號

具稟人蝦罟拖船黎財利、黎財勝，為劫掠一空，乞恩捕緝究追以安黎庶事。切民向作蝦罟拖船一對，歷久相安。禍於本月十一夜，在土名赤柱口遇賊船二隻、海匪數十人，砲械蜂擁過船，致傷數命，並船銀物架生，劫掠一空。民即棄水登岸，如此被劫一空，遭傷數命，生死若何，勢逼歷情匍叩仁臺，伏乞恩准後緝究追，以免男女老幼十餘口遭兇。奕世啣環沾恩，切赴大老爺臺前恩准。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二月\_\_\_\_日  
辛亥年\_\_\_\_月\_\_\_\_日

### F.O.233/187號檔案

S F.O.233/127頁1-16：1845年

#### S01 第壹號

具稟人黃貽善，為沉冤又遭冤、沾恩復乞恩、遵諭稟明事。切民於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內，被華匪余成龍、舉人羅重衡，帶匪二百餘人，奪財捏陷，復賄托廣糧沈保頤等，枉法苛求，不照江南和約辦理，致民無辜受害。業經稟，蒙大人察明原委，恩准移文伸冤。今華憲來文，云及有四件難辦之處。此明係徇私護庇下屬官員。如係為官清正，愛國愛民，仰可對神天，亦可對君父，則辦案何難。試問伊讀聖賢書，所學何事，已昧國法，不守和約，不秉天良，捏民誣騙。忖思此案原委，當時民既經供，係在馬憲處辦事，若民在監牢時，如馬憲論及此案，而受賄之沈保頤等，必將民暗行毒害。昔民受大英國公班衙厚恩，每月支給貽善堂工銀三十員，現有案檔查據。至民安分多年，有大英國前任官憲義律、參

遜老爺經知，又有現任在香港之醫生晏爾遜、並顏士理央麥都師亦皆知悉。雖馬憲歸神，而羅憲尚在，伊何得指據民為一面之詞。今華憲毫無一信實之言，僅以巧飾之語回復大人，支吾了事。若係民赴華憲稟訴，即如移頭就劍，難免加誅，可不畏之。況民性命如蟻，雖死何惜，而和約如天，不照何信。乞請明察秋毫，以國體為重。伊既不照和約辦理，何為平允。奈民膽小力微，不能赴京白冤，惟有泣叩大人恩施格外，將民之沈冤，移咨兩廣督憲轉奏，並拘齊華匪余成龍等，聽候大英官憲會同審訊，必然水落石出，俾民冤伸贓歸，足感仁政遍施矣。另又聲明，此案係牽涉別國，必應行平行之禮，而兩國會審，乃與例相符。是否有當，自應遵諭稟明，為此稟赴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大人臺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正月\_\_\_\_日

#### S02 第貳號

具稟人葉善德、黃信棉，稟為承領伴頭以管挑擔事。切香港地方廣大，英華雜處，生意各行，貨物繁多，人等各異。僱工挑擔，良歹不分，糊亂接搶，強者多佔，懦者無得，或偷或騙，無人管領，難以稽查。茲民住埠多年，人情頗識，故特叩稟仁階，乞詳欽差大人，給賜牌照，准民承領頭目，以管挑擔，以擇工伴，以保無虞，不獨民等沾恩，即商賈亦感德於無涯矣。切赴大老爺臺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二月\_\_\_\_日

#### S03 第叁號

具稟人周英昌、周祖壽、周進壽等，為乞恩准種田禾以蘇民命事。切民等住居轄下，一向安毫無別業，只賴耕田種菜，以活全家。今憲臺示諭，惟准種植蔬菜，不得耕禾。民等聞言，實深惶恐，蓋民以食為天，食以農為本，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困，將見老弱凍餒，年豐啼飢。今大憲新猷普施，仁風廣布，家家頂祝，伏乞體恤貧民，准照舊章耕稼，仍呈租項，俾免失業流亡。沾恩奕世矣。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二月\_\_\_\_日



**S04 第肆號**

具稟人盧怡記廠、鄧亞蘇、陳亞光等，稟為血本無歸、乞恩勒追還、以免延累事。切蟻等被末士呵嘍騙去銀一萬零八百一十二員，業經大人高懸秦鏡，洞悉民冤，將呵嘍監禁嚴追在案，乃延累日久，未蒙勒令清還。似此歸款無期，延宕胡底，蟻自被騙而後，飢寒切身，債賸火迫，萬種艱難，慘遭莫極，故迫得再叩鴻恩，乞勒作速如數填還，俾免延累，則感大德於無涯矣。沾恩切赴按察大人臺前作主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三月\_\_\_\_日

乙巳年二月\_\_\_\_日

**S05 第伍號**

具稟闔環舖戶業主等，為地租大<sup>19</sup>重、生理艱難、聯乞原情恩減事。切自本港新開，承義律大人諭，招民等前來貿易，准給地址，許保身家。然本埠原屬荒嶼，民等初到之時，自行捐資，僱工填築，始則結蓋篷寮，疊遭風火，繼而建蓋磚瓦，幾竭脂膏。今承諭限繳地租，按許間數，徵餉過昂，伏念地方無賦，不足以重國帑。緣我中華店客貿易，多是木<sup>20</sup>微利少，即舖戶租價，亦有貴賤參差。若然所徵之數，有割半年之租，仍尚不敷所納。現更生涯淡薄，店多落空，舖有無租，地難欠餉。伏乞仁慈□念民生艱苦，折減稅規，俾店客樂於經營，稅課易於籌納，民等不勝戴德。伏候恩施，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乙巳年二月\_\_\_\_日

**S06 第陸號**

具稟人鄧亞四，為乞恩追還舖紙、免遭陷累事。切民在港營生，毫非莫犯。前蒙奄利士大人准給舖紙，在上環下邊第五十七號建造舖一間，街坊盡悉。禍因前年朱德琅□民往省，串匪偷去舖紙，私賣與番人波叮，實係賣與婦人亞嬌。民查知其確，即瀝情稟叩仁憲，蒙恩斷回，與民管業。但民恃舖為活，舖以契為憑，屢乞追還，未蒙見賜。今波叮與亞嬌窺民未有舖契，胆敢招集番人十餘名，迫民出舖，勒索舖紙。切思舖實民

自造，一旦被匪謀吞，天理奚在，民命奚依。只得瀝情叩稟，乞恩追還舖紙，俾民業有憑，沾恩靡盡矣。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乙巳年二月\_\_\_\_日

**S07 第柒號**

具稟人昌發號、蘇魁大，於道光十八年五月買到末士揸顛尖鴉片二百零三件，圓鴉片五拾一件零二十四隻、又尖鴉片十六件八十斤，載往天津售賣。不料該處禁令森嚴，不能出手，旋將此貨帶回廣東潮州南澳地面。□即回省告知揸顛，蒙指將此貨付與伊船，該船主嘍時即寫收單交我執照，不久揸顛回國，禁令愈嚴。是以廿一年，將書交與揸顛之伙伴末士仔地臣，秧仔地臣亦在場代我收貯。廿二年二月仔地臣回國，至廿三年三月初間，經末士秧仔地臣親手將書交我回，當面吩咐，事妥之日，拈原書回來，自然照數交還。不幸四月間，我被官差拿獲，押在監牢至今未放，苦楚不堪，家財用盡，只得戚友向問秧仔地臣，據伊說可問八絲人衣治杯等語。切思八絲人與我素無相識，並無交手，何以問他。實因我被押不能出來面質，立意鯨吞，只得具稟，並原書投遞廣東領事，蒙看過發還，不肯收納。以後數次投遞，均不肯收。冤不能伸，只得瀝情粘附原稟，匍叩崇轅，伏乞作主施行，或將原稟發給領事，就近辦理，則感德無既矣。為此切赴大老爺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二月

**S08 第捌號**

具稟商人卞博山、呂雲使、陳慎甫等，環叩郭大老爺台前，為領收地契、恭謝鴻恩、合并聲明事。商等於癸卯年三月初四日，興與<sup>21</sup>素相信好之陳濟南，合夥在香港島創造敦和行并各棧舖。緣濟南熟識貴國商人，彼此誠信，故濟南出名，行內生意事及租務，俱托其管理，並公舉陳慎甫幫辦，立有合同四紙炳據。濟南於去年五月身故，所有香港敦和行事務，仍囑慎甫代理，各夥伴均已公允。現在敦和行工作將次告竣，恪遵功令，完納地稅。自應祇領地紙，以昭慎重，但濟

南已故，該行係夥伴生意，其地紙應否簽立夥伴四人名字，抑或書明濟南公司，統候鈞諭定奪登給，理合聲明，謹并携同濟南子占鰲，恭赴郭太老爺台前，環謝鴻恩，感激無既矣。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_\_\_\_日  
乙巳年三月\_\_\_\_日

### S09 第玖號

具稟上環坊合和店商民歐陽惠等，跪稟為混冒業主、佃戶無依、叩乞移提究斷事。窃惠等生理，素守本分，緣自去年四月初二日，租到鄧亞四上環伍拾七號樓舖一間，計深二進，開張合和福潮生理。但該舖破壞，議明先墊修整銀一百員，以為按櫃，每月加納租銀二十員以上，一并還清。歷來無異，至現年二月十四日四，再收去上期舖租銀一百員，亦議明照月抵除。迨二月二十四日，突有英商波打前來冒認舖主，素不識面，胆敢多帶夥黨虐差擁舖吵鬧，無故擄人，任意攻烹，罰去花銀七員半，暫息虎威，冤出亘奇。似此不特業主混冒，抑且惠等先墊修舖，並交上期租銀共二百員，從何抵着！但雪橋易架，紅日難欺，勢得披叩仁憲鏡察，恩准移提究斷，以杜奸偽，俾免業主混冒，佃戶有依，庶先墊租銀有着矣。伏乞郭太老爺臺前作主施行。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四月\_\_\_\_日  
乙巳年三月\_\_\_\_日

### S10 第拾號

具稟人屈昂，為棍騙財物、乞恩嚴拿究追事。切民在黃坭涌仁施醫館行醫，於本月二十五日，有棍徒陳亞才，冒認親戚到來，民憐其寒，給以夾衲仔一件。不料他起不良，窺民外出，偷去時辰表一個，銀十五員，私行逃遁。查此人家住番禺縣菱塘司，棍名沙塵才，乞大老爺飭差嚴拿追贓，俾免受累。奕世沾恩。赴叩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三月\_\_\_\_日

### S11 第拾壹

具稟人孫成順、李順德、吳建和、鄭榮昌等，切愚民偶來貴境，仰蒙垂愛，曲賜矜全，准

給地址建造，俾得棲依，仰見大人懷柔至意，慈惠深心，無以加尚。沐此日之鴻恩，庇同廣廈；荷皇庭之錫予，德戴高天。民等愚蒙，罔能報效，惟祝大人道隨時春，福維日新，歷萬世以無疆，耀八荒而求壽矣。敬泐丹稟，恭謝聖恩，並請福安無既。

【按：原檔案缺第12-15號文書】

### S16 第拾陸

具稟人湯潮，為奉諭求恩、乞祈允准事。切民在港營生，素安本分，茲逢大人示諭，着令本港殷實商民承辦塩頭事務，以祈餉項有歸，不致奸民漏稅，仰見大人秉政周祥，恩流商賈，是以具呈匍叩台階，伏乞准給承辦。每年民自願輸納餉銀七百五十大員，分兩季呈繳。如蒙恩准，乞即批飭，俾民備足餉項呈繳，給發牌照辦理。沾恩切赴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_\_\_\_日

### S17 第拾柒

具稟人三環舖戶等，為懇留善治、仍帶管轄事。切民等自開港以來，得蒙堅大老爺仁政宏敷，商賈得其樂業；恩威並濟，盜匪畏其雷霆。撫恤綏和，不啻唐虞之日；保民若赤，何異文武之風。似此化育曲成，如同再造，有是沾仁摩義；何異二天。近聞堅大老爺指日榮陞，無從瞻仰。民敢竭鄙誠，聊申寸悃，以報前恩。伏望大憲。俯念愚情，准留帶管，永頌甘棠。民等不揣冒昧，是否有當，伏候憲裁，理合稟請，切赴欽差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

### S18 第拾捌

具稟人福隆店，為稟明事。切未士喊特拖欠搭篷廠銀二百餘員，曾蒙大老爺垂顧，轉飭未士他倫辦理。後他倫赴澳，又蒙轉託未士唛嘶嚶代辦。總總矜憐，感德無既。惟此案業經數月，並無實音，而唛嘶嚶屢次問取銀兩，稱說又要銀五十員，方可辦事。惟思二百餘銀之債項，民已

二次用銀共五十員，今又問取，民何以堪。固屬家貧，未能措辦，亦未知貴國果有此規矩否。故泣訴台階，望代譯出番字，求美士他倫着意，囑該嚙斯嚙喱作速妥辦，俾血本有歸，並免至該棚料為風雨所壞。奕世沾恩，為此切赴郭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_\_\_\_日

### S19 第拾玖

具稟舖戶勝合店、和盛店、大德店等，為轉換酒牌，乞恩原情，准照舊規呈繳事。切民等去歲奉諭，呈繳規銀五十大員，請領酒牌一張，今期將滿，理合赴衙請換。惟憲諭本年給發酒牌，要繳規銀一百大員。忖思赤柱生意淡薄，各店血本無多，實難計籌辦納，伏乞大老爺格外施恩，准照舊規呈納銀五十員，俾民等得以赴衙領牌，則感戴靡既矣。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_\_\_\_日

### S20 第貳拾

具稟人陳亞抱等，為賣船活命、希圖歸鄉、乞恩俯准事。切民等自暹駛船來港，雖被惡徒誣控，蒙大憲明哲，察出斷纜實情，將民釋放，又將船給送，總總鴻恩，含環莫報。獨是船中箱裳銀物，已被惡徒搜刮一空，若不將船發售，則終身不得回鄉。八命坐而待斃，故迫得稟明，乞祈恩准，庶民命可以延生，而言歸不至無期，則死生戴德。奕世沾恩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_\_\_\_日

### S21 第貳拾壹

具稟人梁深，為懇恩展限、免扣過限銀兩、發給工銀、俾得作速竣工事。切民於去年十一月初八日，接建公司行一間，按圖議價，言明工料銀四千九百員。不料後將該圖更增廣大，並無價銀添補，現在該樓經已造有八成，只領得銀三千員，尚有銀一千九百未蒙給發。茲請發銀五百，以為工費，俾得照限完工，並乞展限免罰，感德無既矣。為此稟赴欽差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_\_\_\_日

### S22 第貳拾貳

具稟船戶張宜成等，為海賊太多、懇請早記巡船、以便往來無碍事。緣各貨船等，每被海上盜賊劫掠，搶貨傷人，甚屬苦累。是以每月送與打單銀兩，始往來無事。我等大小船隻，共計每月每船費銀自四五員至二十員不等，故會同公議，恭懇憲恩設立巡船二隻，自港往省，由省來港，梭巡緝捕，以免劫掠之虞。倘蒙允准，給予大炮火藥，不拘賞發口糧多少，我等情願自備船隻，公舉好伴，承充巡船頭役，並將每月所費之打單銀兩，幫補巡船工食，更求派撥英人一二名，在巡船督理。前經開明章程呈覽，至今未見舉行，迫得再叩仁台，乞恩轉稟欽差大人，速設巡船，我等自當竭力，共成美舉，即沾恩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_\_\_\_日

### S23 第貳拾參

具稟人怡記廠盧炳成等，為債迫無延、親朋結怨、乞恩准假回家、並求作速追償事。切民被呵嘍吞騙，屢荷矜憐，感恩有自，報德無由。而惟該資本俱係與別人生揭，迄今年餘，未能清償。債主盈門，迫於星火。民父哀求多次，未肯寬限，茲特着民回家斟議。民於聞命之下，涕淚交橫，中情欲絕。惟呵嘍之項，未知何日歸款。是以叩稟台階，求與美士他倫協同追償，並准民回家數日，倘呵嘍結數有期，懇即傳諭福隆店，俾得信催民來，血本有歸，闔戶沾恩矣。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_\_\_\_日

### S24 第貳拾肆

具稟人慮怡記，為假造合約、再圖瞞騙、乞恩查明免累事。切民被亞光、亞奎，勾串呵嘍，吞騙民銀一萬八百餘員，苦楚艱難，百端莫數。前月亞光等，欲保呵嘍出監。民不肯從，伊竟惡言怒罵，口稱私造假約，與民對審等語。民一聞言，不以為意。茲查亞光等，於前月二十九日，與呵嘍造有假約二張，希圖瞞騙。為此叩稟，懇求大老爺協同律師他倫，着力查明，免至復遭陷害，則



千秋感再造之恩，奕世戴無疆之德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_\_\_\_日

### S25 第貳拾伍

具稟人怡記廠盧炳成等，為唆擺串騙、船回未償、乞飭嚴追給領事。切民等被英商吡嘍串騙銀一萬零八百一十餘員，置船買貨，往息厘貿易。民等具控，仰蒙大人斷令民等收回銀一萬員，其餘八百一十餘員，飭民等諒情作減，將呵嘍監押聽候船回償還等諭。茲呵嘍貨船回埠，民等到監追償，據稱止係應交民等怡記銀四千三百元、訟費銀一千餘員、陳光應銀四千三百元等語。民等聞言，殊深詫異，忖思民與陳光素不相識，緣民等向在省城開張安盛號洋貨生理，上年七月間，有工伴張奎來港貿易，適遇陳光承接呵嘍住行二座水坑邊公司大樓一座，俱是平地建造。陳光因無資本，商同張奎回省轉請民等出本營建，曾經立有章程。其呵嘍自己名下二座，於工竣之日收清銀兩，除去工料之外，若有餘利，方與陳光均分，其公司大樓亦然，今者各處各工未竣，民等自捐工料銀兩，除陸續收取外，仍尚欠銀一萬零八百一十餘元。迨後民等催追並無支給，此是工程未竣，血本未歸，其所斷還之銀。均是血本，並非利息，與陳光毫無干涉。今呵嘍之言，實與陳光串騙，希圖措阻，累民血本無歸。仰惟郭大老明察秋毫，知民疾苦，用敢瀝再稟，伏乞差拘陳光到案質究，並乞嚴勒呵嘍如數償還。據情繙譯英文轉稟，按律究辦，則感佩恩施靡既矣。為此切赴按察大人臺前作主施行。

計開：

被告陳光，係與呵嘍串騙銀兩，人現在呵嘍家住。

呵嘍係聽陳光同謀棍騙，人現押監。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_\_\_\_日

### S26 第貳拾陸

具稟人何亞四、陳長福等，為懇乞鴻恩准耕種事。切民有祖父遺下開墾玉湖林一帶田畝，民等世守，相安無異。今大人諭：呈紅印契，乃得

耕種；如無，即將田歸官。等諭。惟民等各田，係與鄧姓承批，自有批單為據。前經呈繳巡理大老爺驗明存案，伏乞詳查，俾民等仍舊耕種，照例納租，免有饑寒之<sup>22</sup>苦，即浩大之恩，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_\_\_\_日

### S27 第貳拾柒

具稟人周英昌、謝旭華等，為乞領坵頭、以恤貧民等事。切民世住石排灣，守分安農，毫無別業。今遇仁台行仁修德，不惜千金，鑿山成路，通為途，行人無跋涉之嗟，遊者有蕩平之喜。無論土農工賈，悉沾鴻恩。但其間土田恐有傷廢，廢田一畝，必少一月之糧，廢田百畝，定少十年之費。民等俱屬貧民，不有乙卯之植，難免庚癸之呼，只得匍匐乞階，乞恩憐恤貧民，准領坵工，多寡為仁憲盡力於道途，俾民等得需蠅頭小利，則仰事俯畜，均屬有賴，實感德於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28 第貳拾捌

具稟人周英昌、茂熊等，為屢藉鴻恩、貧民有賴、乞鑑農夫事。切民等歷居香港村，殊無別藝，惟資耕種，以度韶光。自眾公候新啓大埠，廣布仁風，萬民歡舞。諭掛香港村□胡石排灣等處所有居民耕種田畝若干，逐明呈報，以及糧務呈納大英國。民等舉首引領，中心悅服。今大人再出諭示要一畝納糧銀一員半，居民忖思，先輩屬居山谷，不過鑿石成田，拓土為地，非為上則，一畝之田，僅得一造，收穫谷一石八斗而已，奚堪當此重糧。從前鄧姓之例，難以給備，何況又加乎！今大人樂居新土，良心綢民，素馳海圖，該民等處亦屬大英管轄，豈忍塗有餓殍！是以瀝情稟叩廉轅，深冀恩典，伏乞大人作主，體恤貧民，依照鄧姓舊例呈糧，則村民如誦再生之德，闔境咸歌盛世之恩矣。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S29 第貳拾玖**

具稟石商金天賜，為稟明示奪事。切商等遵示加餉，承辦筲箕環等處石山。茲查上年章程，未蒙示諭，誠恐各塘口及船戶等藉示搪塞，商等未敢擅專，只得稟請憲台出示，飭令各塘口及船戶，格外加增租耗，俾得餉項有歸。為此稟赴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計開：

石山塘口沽石，每兩准收租銀一錢五分

船戶每丈口准收耗銀二分五厘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S30 第叁拾**

具稟人文福、曾長等，為修築石路、被騙工錫、<sup>23</sup> 乞恩嚴追給還事。切民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與亞蘇接同下環公司行口石路一條，長濶照白灰路為界，言明工價銀三百大員。民等恐亞蘇支供米飯不敷，拖延銀兩，要人担保，方肯承築，亞蘇即挽上環萬利店担保，親口應承，當眾言明，立合約為據。民等即日開工，依合約言定章程修築，及後亞蘇無銀供用，民等無奈，向興和店借出米飯銀五十大員。他說要民修築完竣，方得交足銀兩，今已告成，除收外，尚欠工銀一百六十六員零四錢五分。民同工人到萬利店問取支還各項，不料亞蘇心懷不軌，串同萬利店不肯交還，推延數月。民於八月二十一日，又同工伴問討，萬利店並同亞蘇辱罵，聲稱任控莫奈等語。切思民等三十餘人，皆賴此工錢，以為父母妻子衣食之費，今被強吞，民等豈不受饑寒之苦，俯仰無資，民何以堪也！迫得匍叩台階，乞恩嚴追給還，俾得衣食有賴，奕世沾恩矣。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S31 第叁拾壹**

具稟人盧怡記等，為瞞憲挾減、乞恩查追、以免虧累事。切民被呵嘍吞騙銀一萬零八百一十一員，迄今一載，未蒙清交。茲已船回，復稱力難底償。惟查呵嘍基業值銀四萬三千餘員，某行某地，值價若干，歷歷可考。何竟屢稱不足？似此詭詐，顯係瞞官挾減。民自被騙以來，納息他

人，曾經用去銀一千數百員，即使如數清還，亦多虧欠，復行議減，民何以堪。當此時得一萬之金，民或可活，失一百之銀，民斷難生，性命所關，何能輕減。況呵嘍之基業足償有餘乎。茲據實陳明，乞恩諭飭律師嚙咭，轉詳按察大人查辦，作速追還。沾恩切赴。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S32 第叁拾貳**

具稟商人劉尙鏞、馬地玉、黃光元、黃坪等，為懇恩救命事。本月初一日，商等以剿商等情，叩稟在案，已蒙慈鑒，理宜靜候，何敢再瀆。奈冤抑難伸，實不得不瀆也。切商等於五月十三日由廈門美士羅臣船來港，載有各號茶葉，起頓在伊行內發售。計船租餉銀用度等項，共借銀四千四百十員，內銀石六自用一千員，商等以為賣貨還銀歸款。今住此數月，急欲賣貨還銀回家，再行辦貨。奈行主不肯變通，執以逢源號石六為詞，詎知石六因前打傷同伴，畏審跑走，故意藏躲，串人多方措勒漁利分肥，以圖吞陷。設任其久藏，不見商等血本皆空，財貨兩絕。只得瀆叩憲轅，懇乞仁天飭諭該行，准商等賣貨還銀，即石六藏躲其貨，現貯行內，亦可按照時價歸還，俾得主客兩便。伏乞大老爺開救主好生之德，救二十家之性命，則感佩鴻恩，非但一人已也。眾商謹稟。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S33 第叁拾叁**

具稟起造匠人梁深，為再懇憲恩免罰、俾得竣工有賴事。切民接建公司行一座，工未完竣，銀未清收。除已收過銀三千員外，尚存銀一千九百員。貴官憲恐民本銀不敷，有悞工程，是以請曹安並江隆新珠成等担保。經量地官議，限六個禮拜工竣之日，即照原存銀一千九百員給還。茲忽奉，鈞諭罰減民銀九百員，伏思蒙恩免罰。尚要折本，更行議罰，非獨力難抵墊，亦且不能建造完全，為此迫得瀝情稟訴，乞恩准照原議免罰銀錢，則感德靡既矣，為此切赴欽差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34 第叁拾肆

具稟人金天賜，爲無端扣留、乞恩移文釋放事。七月二十九日，有石船二隻，船戶李龍合，在尖沙嘴運石往香港，被左營守備馬良陞攔阻扣留，並將石館工伴曾四一名，扭去局打索規。懇求大老爺移文釋放，沾恩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35 第叁拾伍

具稟石商金天賜，爲被賊慘偷、乞飭查追究辦事。切商蒙憲准辦香港石山事務，租賃張二屋住，向來無異。緣於本月二十六日夜三更時候，被賊天井入屋，竊去天秤等物，登時醒覺，追捕不及。查所失內，有仁憲石船牌照板一塊，恐惡等將來私印，別生異端，只得稟明乞飭差拘追究，以息盜風，以除後患。沾恩靡既，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36 第叁拾陸

具稟人魏亞水、吳成亮等，爲本年六月內，有強匪寅夜攻劫顛嶺行，民等村人知覺，奮勇赴救。不料強匪弗思已過，欲報民仇，於本月初五日，糾匪數十餘名，身藏利器，蜂踴臨村，將青苗盡行踏壞，民以村小丁稀，不敢與抗，只得啞忍。不料惡心未息，聲稱招會羣匪平毀民村等語。忖思大人鎮此疆土，懷保小民，斷不容惡匪肆行擾害，故急瀝情預稟，乞飭諭知花旗行醫生館貴綠衣，倘遇惡黨來臨，即行赴救，則闔村沾恩，庶民戴德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37 第叁拾柒

具稟人盧炳成等，爲基業已賣，欠項不還，乞恩嚴追救事。切民被呵嘍驍騙本銀一萬零八百十員，迄今一載，受累多端，仰蒙大人督同議官公斷，着償還銀一萬員，限以船回清還，監追在案。今者船已回港，呵嘍竟敢抗斷，將日久月長，莫知胡底。民以萬金被騙，慘莫名言，債利

日深，苦中更苦，大人心存仁愛，豈不一爲垂憐乎。查呵嘍基業，盡賣一空，共獲價銀四萬餘員，量力准可清還，歸款總無期限，非仗大人速辦，不知更待何時，延累已深，急無能待。伏乞大人督同議官，如數作速妥辦，奕世沾恩。爲此切赴欽差大人爵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38 第叁拾捌

具稟人傅順益，爲違例截搶、欺騙梟吞、乞恩究追給償事。切民於本月初五日，在斌行買公烟一箱。初六日一點鐘，執單由盤艇出貨，載至醫生館下，突遭巡船查問，看係原箱，有單爲據，並斌行買辦尙立門外喝阻。該巡丁，不分皂白，紊亂奪去，私吞十一隻，僅將廿九隻繳上。仁廉蒙提水手並斌行買辦確訊，驗明貨單，俱係全箱，並斬雞頭誓願。巡丁貪財懼究，又無有詞，只得斬雞頭搪塞。分明巡丁誓願無憑，水手誓願可據，應當追償。乃該公司人等，說民毋控，願賠原箱。及到伊舖，僅將廿九隻交還。民血本安肯收受，故迫得稟明，乞恩究追給償，庶血本有歸，而良民賴安，惡徒知儆也。沾恩切赴，乞詳欽差大人爵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39 第叁拾玖

具稟人曹安、江隆店、珠盛店等，稟爲懇請免改原議、庶能担保無悞事。緣有匠人梁三，承接量地官行一座，包辦工料建造，按照工夫成數多少，陸續收銀。現在除收之外，尚存英銀一千九百大員。因梁三工本不敷，量地官恐其有悞，着令民等担保，經堅大老爺面議，限六個禮拜竣工，即將未收之英銀一千九百員，照數支給。等情。故民等簽名担保，刻日買備材料興工。今乃忽奉明諭，罰減梁三銀九百員。民等自思，不獨於堅大老爺原議不符，而且銀少工多，實有不敷竣工之用，則將來梁三辦理不前，必致逾限，未免累及保人，民等不敢担保，迫得稟明，乞恩俯准免累，沾恩靡既矣。切赴欽差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40 第肆拾號

具稟福建省晉江縣民陳抱，為瞞官嚇串、叩乞伸冤事。切抱與堂姪陳國置有商船，牌號陳泰興，自現年正月初十，辦載雜貨共計本銀四千餘員，由澳門往琼南。駛至大洋，忽遭風大，飄至番邦童栽地方，音語不曉，人面生疎，被童栽看官嚇查，按照探圖奸商辦罪，將抱船雜貨各物，一併抄官。後將抱並船暨一犯人陳元勝，解往網峪充發。駛至洋面，再遇風颶，被風飄流，幸至香港，人眾平安。不料匪犯元勝起不良之心，慣惡噬人，串同邏人，捏詞瞞簞，誣抱等謊，幸蒙明察，將抱等連船釋放。今妄敢藐法，再串梁姓慣訟之人，捏控廣府憲，並付暹邏番人，自帶文札，希圖准伊將抱船帶放入省分肥。忖惡犯元勝，經在番邦犯罪三次，鞭背籐跡，現猶有據。若非唐官移提吊船，事關非少，何無委員，亦無公差遞文，豈可將元勝與嚇串之元勝等，<sup>24</sup>自遞文札，事屬嚇串，莫不顯然。雪橋易架，紅日難瞞，乞恩研明伸，救俾免延累，感德靡既矣。切赴大人台前恩准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41 第肆拾壹

具稟巡船船主張宜成等，為巡船若設、須令可以緝盜、方於商船有裨事。民等蒙各貨船公舉，承充巡船船主，求英憲給牌緝捕，原期捉賊護船，與商除害。茲奉諭開：「一要在香港尋妥當人担保」。此件自應如命。「一要言明所有簽名之船戶，每月出銀若干」。此件未能預定，因各貨船章程，要看月中載貨多少，以為出銀之準，是以各船所捐銀數，每月不同。但擬於英官每月給發工食之外，尚有不敷，即各捐資，務期足用。「一該巡船不准入內河，只在外海急水門鯉魚門各處護送」。此件却有難行，蓋急水門鯉魚門二次，<sup>25</sup>不過係香港東西洋面，巡船在此往來，固可以守護香港，然與護送商船之意未免相左。況商船來往，既非自此二處起止；而賊人劫掠，又非舍此二處便無。今乃限定巡船在此查緝，安能捉賊護商。賊不捉拿，商無護送，則貨船難免劫掠之苦，巡船雖設，與不設何異。各貨

船捐資以置巡船，而巡船不能為之保護，豈能無故出此巨費，以自耗資本，是以只得按理稟明，求大人詳察，倘邀准予照會兩廣總督，俾可以駛入內河捉拿盜賊，護送貨船往省城、佛山、西南、沙頭、石龍、陳村、市橋、江門澳門等處，則感恩無既，從命舉行，不然則各貨船不肯捐銀，民等費無所出，不能成就此好事也。為此切赴 欽差大人爵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42 第肆拾貳

具稟人盧進和、朱二等，為計畝呈明、乞恩撫恤事。切照清例，每田可植二斗五種為一畝，然田有上中下之分，稅亦未能畫一。至民村石排灣，係山陬海隅之地，其田皆載下稅，每畝納租銀二錢伍分。今蒙憲諭，將契呈繳，定邀恩減。惟此田原係鄧黃二姓之業，民等皆向租出，未有印契。茲將所耕稅畝開列呈上，乞恩薄斂，俾仰事俯畜，均屬有賴，實感德於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43 第肆拾參

具稟人周英昌、張奇壽等，為稟明事。切民祖自康熙年間居此鄉土，所有田畝，係與鄧姓承批捐資開墾，並無印契。所耕該稅多少，經於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呈明巡理署大老爺閱覽，又於本年正月內編冊，呈繳監督在案。茲承鈞諭，迫得稟明伏乞，仍准照舊耕田，按例薄稅，感恩靡既矣。切赴大老爺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44 第肆拾肆

具稟人王偉南，為叩乞鴻恩、撫恤貧民事。切民等村居石澳，土瘠民貧，無多別業，惟有耕耘。前承鈞諭，將所有種植稅畝呈明，以憑納稅。民等急公向上，不敢私瞞。今大人再出諭示，每田一畝，要納糧銀一員半。民思先祖拓土為地，鑿石成田，一年一造，獲穀無多，如此重稅，實難捐納。大人新臨此土，德政宏敷，豈忍



小民與言碩鼠。伏乞宏開湯網，體恤民貧，薄稅寬徵，沾恩靡既矣。爲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 S45 第肆拾伍

具稟巡船船主張宜成，爲遵諭開明巡船事務呈覽、懇請照會華官、然後給發船牌事。緣民等各貨船，前經稟請，設立巡船二隻，緝捕水上盜賊，以便客商往來。現蒙大憲飭取船主姓名，並何人担保，及巡船一切事務，開列備查。等因。茲將應辦各事，逐一寫明，粘連稟內呈電，乞恩將此情由先行照會兩廣總督部堂，俟復有文書，使華官衙役知係事屬奉公，不敢攔阻，民造船備械，駛來香港，領牌領炮，開行捕緝，乃爲恩便。切赴欽差大人爵前作主施行。

計粘巡船章程一紙呈電。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_\_\_\_日

謹將設立巡船章程開列：

一議 公舉張宜成爲巡船船主，係番禺縣人，年三十五歲。郭彪爲巡船頭役，係番禺縣人，年四十六歲。劉陞爲巡船頭役，係南海縣人，年三十八歲。俱在巡船上管理事務，有省城怡盛銀舖担保。

一議 約同載貨拖船二十餘隻，每隻可載貨三百餘担，又西瓜扁船四十餘隻，每隻可載貨四百餘担，又頭艙船十餘隻，每隻可載貨三百餘担，共聯美舉，各隨其力，捐助銀兩，以爲公費。

一議 各貨船有自香港往省城，或往澳門、或往陳村、或往市橋、或往佛山、或往石龍、或往西南、或往沙頭、或往江門各市鎮地方不等，其巡船必照該貨船所到之地方水道，往來緝捕。

一議 所設之巡船二隻，由英官給發船牌，以俾緝捕有憑。其船及船上器械，則我等捐資置辦。至大炮火藥等，則英官給發，俟將來盜賊不靖，巡船不設，其火砲仍舊繳還英官。

一議 請英憲先用文書，以此事照會兩廣總督，待其復有公文，然後造船置械，方免官差攔阻。

一議 每巡船用水手梢繚人等共八十名，另頭役一名，兩船共用人一百六十二名，均由我等貨

船公舉殷實慣練之人承充。皆令取保結，交英官存據，以昭慎重，並請每船派英人一二名在船督理。

一議 水手人等工食每名每月給銀多少，任從英官支發，倘有不敷，我等各貨船公捐補足，助成美舉。

一議 巡船每月均要獲有盜賊，解交英署，後解華官究辦，以驗有無實力巡捕。一月之內不拘幾次，倘月內並無盜賊獲解，則此月不給工食，一連兩月不能獲盜，顯係廢弛，即爲革退，另選承充。

一議 自設立巡船之後，倘英官有緊急公文送交華官者，該巡船即要代爲傳遞，如係商人書信，並非送與華官者，均不能飭令該巡船代遞，恐差務過多，有碍緝捕也。

如此巡船既設，盜賊必定日少，海面藉賴平安，貨物易於來往，不獨香港生意漸多，其客商船戶得免賊劫，人皆讚羨英國好官，能爲華民除害矣。

#### S46 第肆拾陸

具稟人□利店、三益店等，爲伏叩鴻慈、准給餘地搬遷事。切民等家居轄下，歷有數年，春去秋來，均沾雨露，茲承憲諭，西營盤一帶舖戶居民盡行毀拆。民等實深淒慘。惟鵲有巢，可以爰處，棲身無地，何將不恐乎。審容膝之易安，我今且無矣。所願仁台俯恤民依，給茲餘地，蓋搭篷寮，藉免飄搖於風雨，直不啻蔭此躬於厦屋矣。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

道光二十五年九月\_\_\_\_日

#### S47 第肆拾柒

具稟人怡記廠盧炳、盧成等，爲稟明事。於本月二十七日，蒙貴國律師番咁傳諭，着民等同控呵乾之証見人前來錄供，具稟按察大人審訊。茲怡記等携同始接之陳富昌及民工伴張奎，証見採買各料人謝亞永等，齊赴律師番咁，俾得錄供轉稟等因。理合稟明。伏祈大老爺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_\_\_\_月\_\_\_\_日



## S48 第肆拾捌

具稟人西營盤眾舖戶等，為乞恩救災事。緣於本月廿三晚憲諭，內開：所有西營盤一帶地方，不得建蓋木屋。未經燒燬者，亦必立即拆去等諭。惟思民等在此燒灰，藉賴平安管業，今一旦盡行毀拆，民等誰依，伏乞大老爺准將木屋改建磚，免至搬遷，沾恩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九月\_\_\_\_日

## S49 第肆拾玖

具稟石商金天賜，為稟明示奪事。切商投辦筲箕環等處石山，每年餉銀三千，專以石船塘口採運，抽隻船每丈口石收銀二分，塘口每兩石價收銀九分，均照向例，並無加增分厘。查上年羅先承辦，每年輸納餉銀八百員，現年比較加增數倍，一經走漏，餉項無歸，但盤艇載運，理一概<sup>26</sup>找算，其中大小船隻苦樂不均，是以經眾議明，每盤艇載石往香港售賣者，每艇收號銀一錢八分，山租按數找算，各皆恪遵。岬因石販土棍曾皮三等，在於燈籠洲等處橫行聚眾，佈散流言，包攬盤艇，抗不納稅，聲稱任充無奈，等語。誠恐鄉愚無知，被其煽惑，則章本廢馳，下歲更誰承辦。伏乞示禁嚴拿究辦，以儆刁頑，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九月\_\_\_\_日

## S50 第伍拾號

具稟人黃亞二等，為稟請施恩事。切民等世居大石下，耕種營生，向來無異。緣現奉諭示，立將房屋搬遷，民等實深駭異，民有開墾田畝，被憲填塞，未蒙補回銀兩，饑寒切體，苦不堪言。今者茅屋數椽，均諭拆遷，父母妻兒棲息無地，與言及此，有不傷心者哉。大老爺仁愛為懷，斷不忍耕民之失所，故迫得稟明乞恩，給還血本，俾得別價棲身，則感德靡既矣。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_\_\_\_月\_\_\_\_日

## S51 第伍拾壹

具稟人張林楊，為遷居起造、叩乞恩准事。切民原居東炮台，蒙憲恩准補銀錢遷居別所。茲無棲止，欲借□側禾場築室居住。蓋鳥尚有巢，何況乎人，惟未稟仁兄，不敢妄為舉事，故迫得瀝情，叩乞仁天垂憐，老邁無居，俯准所請，闔戶戴德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_\_\_\_日

## S52 第伍拾貳

具稟人錦利店等，為蒙恩准給、俾有居處事。切民等奉諭遷往石塘嘴遷往石塘嘴<sup>27</sup>暫居，或蓋寮貿易。民等未敢擅便，是以稟明，乞恩示諭俯准，俟建造倉庫，即行原璧繳還。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_\_\_\_日

## S53 第伍拾參

具稟人石六舍，為串吞誣欠、乞恩轉詳查究、以免無辜久押事。切民向在廈門開逢源號茶葉生理，去年九月內，有茶客黃先元、馬地玉、楊大、劉尚鏞、黃坪五人，帶有茶葉到行發賣，不料茶價太低，日久不能出，飲食費用籌借已多。本年五月，黃先元等與民商酌，聞香港茶葉有價，黃先元等五人隨將茶箱、與民名下之茶，一同裁運來港，五月十三日到埠。遂將茶大小共二千五百三十七箱，交與羅臣行存貯發辦出售。詎料仍無價錢，以至延擱日久，復不能賣，該行主隨將大小箱茶出投夜冷，得價銀六千九百一十九員八毫五絲，各客意以茶銀在港分支了却，澳門賬項不知。日月飲食，皆係在廈借支，若由此地派分，廈門之借支誰墊？前十月，各客迫民收銀支拆，民不肯從。該黃先元等，串同英人殷多利，控民欠伊銀兩，以圖併吞廈門借項。惟思黃先元等果無在廈門借欠，何以不肯前往，顯係謀吞無疑。伏乞大老爺提訊釋放，沾恩靡既矣。為此稟赴大老爺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_\_\_\_月\_\_\_\_日

**S54 第伍拾肆**

具稟人羅南喬，因前悞信啡之買辦馮清，求托代余恩担保欠啡銀一百員，後余恩不到，被控押迫，前經稟明在案，緣外出無能計辦銀兩，迫得稟求仁台，前雇石匠鑿渠粗石四十丈，該工銀七十九員，另又雇請坭工填路四十丈，該銀四十五員，懇將二數算清給發，交一百與按察司衙門，賠墊非<sup>28</sup>之項，餘祈代存。為此再稟，伏乞垂念知遇之恩，代為設法調停，妥結此事，以免久押，沾恩無既矣。為此切稟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_\_\_\_月\_\_\_\_日

**S55 第伍拾伍**

具稟人錦利店等，為蒙恩復、乞恩仰祈俯准事。切民等素叨撫恤，准往石塘嘴營生，昨又奉諭要遷舊營盤。惟民燒灰營生，務近海邊，方為妥便。山凹之地，運動艱難，故再稟叩台階，乞准遷於石塘嘴暫止，待要地建，則盡搬遷，民感恩無既矣。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恩准。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_\_\_\_日

**S56 第伍拾陸**

具稟人李錫珍，為懇恩濟命、以便回家事。窃船戶黃乾合，在達濠裝載魚脯、薯粉雜物，欲往省城發售。本月初一日，在達濠揚帆，初四夜至劍門，忽遭狂風，將船擊碎，死沒舵公水手並客人共五名，僅存八人，一名受傷，不能行走。在龍船灣僱小船載來貴港，叩懇大老爺開恩，愛民如子，賙恤活命，俾得回家，感恩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_\_\_\_日

**S57 第伍拾柒**

具稟人馬文揚，為越境悞拿，乞恩速移提救事。切民男馬吉星，向蒙開埠之大憲，給與上環地址，建舖貿易，攜帶妻室，居住數年，守分營生，街鄰共見。本月十二日，因繪船回埠度歲，同妻馮氏順搭烏仔雇船，往繪船探親，並收賬項。不料泊在西營盤海傍，突有大澳汎官駕駛

兵船，將烏仔捉獲，並民男吉星媳馮氏悞拿，勒索銀兩，民男不願，毒拷架誣，陷良邀功，解送九龍協署，押留民媳，大澳營汎索銀四十方肯釋放。惟民男吉星已蒙大憲給地居住，且遵赴監督領，給名籍存據，顯屬良民。今竟被大澳汎官越境，擅自在西營盤拿索，威迫誣解，冤沉莫挽。但前奉憲示，凡本埠屬內居民，漢官兵差不得擅拿，如被擅拿，准赴稟報，立即提回等諭。民居住南頭，駭聞男被悞拿，迫得匍趨憲轅，乞恩准速移提民男馬吉星、媳馮氏回轅察釋，着令坊鄰保領，庶焚官不敢違示越境，妄拿恣噬，良民伸冤，貿易有賴，永頌甘棠，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_\_\_\_月\_\_\_\_日

T F.O.233/187頁17-30：1846-1847年

**T01 第壹號**

具稟人周沛蛟，為充當船埠、秉公辦事、懇賜工食事。切民於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蒙恩委充船埠，至今五載。別差按月給發工食，惟沛未蒙給賞。自恩憲榮任香港，民亦不避寒暑，守法辦事。今還舟山，民等畏懼國法，恐華人私相欺害，民等又不能遠遁，伏求恩憲詳明欽差大人，恩准照別差一體妥設恩賞工食，以活民命，戴德靡既矣。切赴大老爺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_\_\_\_日

**T02 第貳號**

具稟人王家榮，為瀝情懇賞、乞恩俯准事。於廿二年二月間，郭憲攻勝寧波，極其憐民苦處，收用轅下，給發工金。四月間，郭憲告退，民即逃往杭州受難，<sup>29</sup>八月廿三年正月，郭憲駐紮定海，民即來定求見。當蒙郭憲賞銀二員，托付馮三元帶民辦事，極其重用。迨郭憲退後，又囑新憲體恤。所以民自奉公以來，小心翼翼，不敢稍休，廿四日，李、薩二憲蒞任，民帶令夥伴朱炳德等辦公無怠。今民在定，恐遭匪等荼毒，是以家眷先回。但母年六十，全賴永歡，且妻氏年輕，東西各別，豈不懸念。茲求憲天准行照會上海已大老爺收用，每月給發工銀，俾母子共聚一

堂，夫婦無分兩地，感德無既矣。至起程盤費，尚祈賞給，幸勿有却，肅此叩稟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即閏月\_\_\_\_日

### T03 第叁號

具稟人俞明高，為懇恩救命活命事。切民自寧波至舟山，蒙恩提援篤實辦公，不敢稍涉糊混，所得工金，僅能度日，並無分毫積蓄，苦況情形，諒有所知也。恩憲蒞任香港，民等念念不忘，恍若嬰孩無母，欲步遠則囊空如洗，欲在近則國法惟嚴。前在上海，被差拿禁，多蒙已、薩二大老爺救脫，茲者舟山退還，民等幾無容身之地，雖蒙恩憲面向各清憲說明，恐口允心恨，禍患莫測。伏乞欽差大人施恩，稍給盤費，發往通商領事署聽用，以全民命，則感德靡既矣。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_\_\_\_日

### T04 第肆號

具稟人俞明高、朱炳德、紀松林、王家榮、方亞全、張亨福、俞鳳林、姚士貞、徐海寶，聯名叩稟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人臺下，為聲明徵績、乞恩賞賜、仍期報擢、以活民命事。切民等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在寧波投順郭、已二位老爺案下，專使探聽軍情，充當巡差，不避嫌怨，不辭寒暑。後攝舟山，歷任斯事，伺候各位英官，仍復當差，適值李老爺卸任舟山，可憐民等無地可容。恭逢公使大人駕蒞舟山，荷蒙飭保，下民恩至渥也。民等愚蒙，誠恐華人暗為欺虐，不得不聲求公使大人恩賜盤費，賞給批照，或去別港，或往上海，仍復伺候官商，俾民活命，皆恩憲莫大恩德也。情極，聯名叩稟，不勝惶悚之至。仰候恩憲大人俞允施行，公候萬代頂祝。上稟。

### T05 第伍號

具稟人省渡新永安、新永泰、新順利、新常泰、順利、永利、廣泰、祥泰、洪泰、泰和等，為稟請渡以免往來擾害事。切民等渡船，來往香

港省城等處，一向相安。緣於前月二十四日，省城各社學，標貼長紅，禁止渡船來港，倘敢故違，定行剿滅等語。民等聞風，實深恐懼，惟思貴港通商貿易，全賴省渡來往，今一旦嚴行斷絕，固不獨民等無以營生，即貴港亦難期興旺。查香港共約十有五隻，其中良歹不齊，常有拖累。民等茲願限設十隻，連日往來，互相保結。一船有失，惟此九船是問，又請殷實舖戶担保，倘有無牌渡船到港，懇飭差驅逐，以免牽累。遇有社學惡徒迫勒傷害，求為伸冤，每年願納餉銀四百大員，分為兩季清繳。伏祈俯察輿情，准給牌照，俾民等渡船往來無碍，而貴港日臻太平也。附粘說畧一紙呈電，是否有當，乞祈察奪施行。沾恩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_\_\_\_日

說畧：蓋開省渡之設，原為正經貿易往來。近因良歹不均，為害不小，或在港冒充渡船，出洋劫掠；或在外洋陰已劫掠，到港混冒渡船；或多次來港，偶逢銀信多收，則遽騙吞，一去不返，以致寄銀者無從查問。種種弊端，莫可枚舉。究其根由，實因未有專責之故。茲限以十隻連日往來，互相保結，殷實舖戶担保，一有無牌之省渡，即行斥逐，以杜外來盜匪。外匪一絕，而貴港可致太平。民等竊為此慕，不揣冒昧，謹以說畧拜聞。

### T06 第陸號

具稟人翁躍、蔡榮成，為被劫殺傷、叩乞嚴拘究追懲辦事。窃船載脯料等物來省發售，慘因本月十九日，在本埠達濠港起程，廿三日下午二點鐘駛到木門口。突有賊船二隻，約匪五六十名前來劫掠，淨盡如洗，並重傷水手六名，幾於殞命，慘不勝陳。伏乞大老爺查驗，即飭差拘嚴追究辦，則感大德於無涯矣。伏乞大老爺恩准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_\_\_\_日

計開：□魚脯一百二十籠，每籠八十斤，值銀二十元；現銀三百員；銅錢八百文；棕箱一個。



**T07 第柒號**

具稟船戶黎懷吉，為申差擄奪、勒索例規、乞恩追辦事。切民船來港經已三年，向蒙貴國給發牌照，運貨到埠，各街舖戶，共識共聞。忽有呂順利貨船，恃強串差，承受番禺往長洲渡額，希圖影射香港，獨霸生意。倘有船來，務遵順利約束，每月呈納規銀二十員，方准開行。若無銀納，即協差拘拿，攔截搜搶。彼順利胆敢肆為，豈不大傷貴國慈愛之意。今懷吉貨船於本月廿六日，往南海聯興街承接客商貨物、信扎等項，約值價銀數百餘兩，運載來埠。不料呂順利心懷奸詐，串差駕艇，督率水手工伴，登過懷吉貨船，將客商趕逐，搬取貨物一空，並捉船伴兩名監禁，索銀五百員，方准交還等語。切思兩國和好通商，英清一體無碍，何得順利貪圖生理，致乖和好之致意，如此藐法，貴國豈能任其放肆！若不從嚴拘究，不獨民船所失貨物，削骨難填，即貴國船隻往來，亦必日形短絀。故迫得瀝情上訴，叩乞大老爺差拘順利渡，追還人物，俾民免有擄奪之憂，貴國亦有昇平之慶也。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察核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_\_\_\_日。見証人：新永安  
貨船、泗彩貨船

**T08 第捌號**

具稟省渡新永泰、興泰、廣隆、四利、萬利、德利、常泰、正記等，為恃勢勒索、聯乞廉明究救事。切民等開擺省渡，一向相安，近有番禺縣工房書辦陳榮，恃勢設立香港省渡，着令民等各船，每隻繳銀四百二十大員，准給牌照，任其來往，如不遵繳，每隻每月索銀二十員，始能開擺。兩<sup>30</sup>不遵依，定必留難掙阻，多方擾害。是以有力之家，曾經備繳，惟民所靠裝載貨物，往來客商，但收水腳而已，何從措辦。現在懷吉、洪泰兩渡，被他封鎖，誠恐將來擾害無底，民等迫得聯稟台階，伏乞轉稟總理德大人，移文禁止，或照前馬禮遜舊章，仍向清國官憲取渡牌十張，給發民等，俾得安心樂業，免至巡船關口書差勒索，則感鴻慈無既矣。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_\_\_\_日

**T09 第玖號**

具稟商人馮帝等，為資本無歸、乞恩詳察事。切中環街市，乙巳年韋貴承辦建造舖戶。乏銀支需，故此借到商等本銀五千餘員，言明年底，本息清還。延至今年，尚未歸款。韋貴因見所收之租銀難以清還借項，尚欠國餉，更不能自持，願將街市之舖呈出，割歸民等管理，收租納餉。今因韋貴身故，只得瀝情稟上，乞恩准將韋貴名字改與馮帝等承辦。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_\_\_\_日

**T10 第拾號**

具稟上環街市盧貴，為一環兩市、乞恩減餉、俾得血本有歸事。切民緣於甲辰年九月，荷蒙恩准自備資本，建造上環街市。言明每年繳納餉銀二千四百員，所收市內租錢以為本利，限五年為滿。俟滿之後，另行再議。茲經兩載，按年核算，本利尚且不敷，餉項已經繳。此乃章程前定，奚敢冒瀆。不料市旁更添一市，生意愈形冷淡，血本固屬無歸，餉項尤難措辦。迫得稟赴台塔，乞恩減餉，或每年納回地稅，俾永遠管業，血本有歸，奕世沾恩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_\_\_\_日

**T11 第壹號<sup>31</sup>**

具稟人三昌、□和、麗源、公興、天華、五順、錦華、人和、和記、萬利店等，為領牌販賣烟土烟膏、伏乞恩准、以招四方商賈雲集、以興本港百工貿易事。切民等向承鴉片□貨生理。原因設有公司，客商日少，生意日淡，闔港皆然。茲聞闔港具稟求仁憲豁免烟土公司之例，而本港商民莫不欣頌。實維嘉賴，故民等聯名叩赴台前，乞恩俯准，撤散公司面謝例式，<sup>32</sup>並給牌示，俾民等營謀有望，即闔港生涯賴此興相，而仁恩永賴千載於無窮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_\_\_\_日



**T12 第貳號**

具稟人闔港行店等，為懇散公司、聯乞崇轅、俾得各行興旺事。切民等自來貴港，大小生意均沾微利，皆藉鴉片為主。第因去年鴉片總歸公司一家發賣，烟價高昂，是以各處客商聞者不到，致令各家貨物壅塞難，今若仍然未散，將見舖戶有閉而無開，生意有淡而無旺。民等為生意起見，迫得聯稟台階，伏乞鏡察，轉懇大憲，俯念輿情，仍照舊章，俾得民等行店買賣興旺，共沐鴻慈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施恩作主。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_\_\_\_日

**T13 第參號**

具稟合環舖戶商民等，為教化人材、乞恩給地免稅事。緣民人以教導為先，教化以讀書為要。所謂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理，英所同然也。商民等思念幼民小子，欲使其同歸于善，先請賢師教習詩書，講論禮義，方不至為梗化之頑民。然教讀必先有地基，起造書室，乃可延師集俊同學於一堂，故迫得瀝情稟叩大憲，乞恩准給貴太平山水坑口地址八丈，俾民等捐資建書室。但此事實出於公，非為私設，乞求免納地稅，則文童學業，大有進益，禮義日興，昇平立見，豈獨一人之幸哉。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_\_\_\_日

**T14 第肆號**

具稟人韋天富，為冒簽瞞驗、霸管侵吞、乞恩詳察明斷事。切民先兄韋貴，領有中環街市地址一段，着民商同陳大成齊捐血本建造，立明合約，親筆蓋印，按照辦理，一向無異。緣有土霸馮帝，窺市重利，虎視眈眈。於前九月初五日霸佔內行，仰蒙禧大老爺公斷，抱怨不休。嗣於十月十五日，民兄身故，該馮帝假造合約，冒簽，希圖霸佔。窃思民兄身故以前，將街市事務囑民代理，固有囑書可憑，復有証人可據。經稟按察大人查照，存案多時。今馮帝胆敢私造無印合約，漁利侵吞狡詐，異常貪狼已極。嗟嗟！既強佔於其前，復霸管於其後，非仗大人洞察冤結

難伸，故迫得瀝情上□，並附粘合約一昏、囑書一封，恭呈電覽，統乞查明，將街市交民代辦准行，另招保人，則沒存均感□。為此，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_\_\_\_日

**T15 第伍號**

具稟人陳大成，為據實呈明、乞恩鏡察事。切韋貴領有中環街市地址一段，招民並伊弟天富捐資建造，立約蓋印，一向無異。緣於十月初九日，該韋貴病勢日危，立具囑書，將街市事務交與韋天富代理。不料該韋貴故後，馮帝突起不良，假造合約，冒簽，希圖管漁利。切思街地址係韋貴承辦建造，工本係民與天富捐支，一一有憑。馮帝何得以無印合約，居然強佔，民因外出，未及親叩台階，只得瀝情稟訴，伏乞大人秦鏡高懸，將街市斷還天富代辦，免至貪狼狡兔，日肆鯨吞，奕世沾恩矣。為此切稟欽差大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_\_\_\_日

**T16 第陸號**

具稟人鄭福生，為乞批塩程事。窃民仰望欽差大人貴地紅香爐廟下海墘為路，內畔咸濕海地有幾十畝，伏蒙恩准，批賜給照，以造塩田晒塩生理，奕世沾恩。為此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每畝每年納租銀一錢。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_\_\_\_日

**T17 第柒號**

具稟人譚才，為開市貿易，乞恩俯准事。切民有中環海邊地址一段，可以成街設市，茲特稟明，乞給十年為期，每年呈納餉項，該餉若干，並請示明，以便遵納。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_\_\_\_日

**T18 第捌號**

具稟人小快艇船戶等，為貧乏無資、乞恩原情議減事。切民等困乏，開擺快艇營生，前蒙賞

給牌照，納銀半員。今承示諭，每隻呈納銀三大員。惟思生意之興衰，前後大別，餉項之增減，彼此失宜，當此冷淡之時，民等實難措辦。只得匍叩台堦，乞恩寬減，俾民等踴躍捐輸，沾恩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_\_\_\_日

### T19 第玖號

具稟人萬利店、茂利店、元吉店、永吉店、吉利店等，為誣良為盜、聯名公保、乞恩准行釋放事。切有呂合□□渡，係於本年七月內，蒙督憲撫憲大人出示，准領承充，有府憲執照，並番禺告示為據。一向相安。突於十二月十九日，被懷吉等私渡挾仇，在貴巡理正堂誣告搶劫伊船，被貴差拿獲監禁呂文、李元、陳六等。但茂利店等素識合發渡，呂文等原係守法良民，斷無搶劫茂利店等因。其無辜被累，情實不堪，是以公同聯保，懇飭貴巡理將呂文等准保在外候訊，如有逃匿，茂利店等甘同坐罪。忖思懷吉等原係私渡，前被番禺縣押留，不能開擺，挾恨呂文等承餉載運貨物，故將番禺縣拿押之事，誣為合發渡搶劫，瞞稟貴巡理正堂。若果係在省河要地被合發搶劫，何不刻即稟明地方官究辦，乃到貴港始行控告！明係誣陷無疑，仰准伸冤釋放，或將呂文等三人及原告人等一同押解中國地方官確訊究辦，不致枉陷，沾恩靡既矣。切赴欽差大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_\_\_\_日

### T20 第拾號

具稟人闔港商民等，為抗頑不遵、懇飭差追給領事。緣商等上年簽助銀兩，在中環填築地基，以建神廟，共計舖地六間。前蒙大憲大人諭令，將該地發賣，取回工本，估計每間價銀二百二十三員，內□才四間，已經遵諭繳出八百九十二員在憲台收貯，將以給回為建造書院之費，惟尚存彭全利一間、彭祖勝一間，抗拒不交。忖思此地係公眾預出工本填築，理應遵諭繳償，以歸眾項，倘伊不肯交銀，亦應將地址推還，何得虧工本商等眾人，將此地址竊為己有，如此抗逆不遵，實屬藐視，故迫得瀝情稟叩琴

塔，乞恩迅賜差催，着令交出該地工本銀兩，以便起造書院，闔港沾恩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_\_\_\_日

### T21 第拾壹號

具稟人新速記，為受規反噬、擄人押索、乞恩轉詳追給而安商旅事。緣民於本年僱有西洋第十三號華艇艇主 喇啤，裝載塩斤，前往各埠發賣，向來奉公守法，輸納規銀無異。突於本月初二日下午，有巡船數號，駛至濠墾河西，將民貨艇連人押解運憲署，船內計塩一十五萬斤，銀三百餘兩，錢六十千文，炮六條，衣槓什物，一應盡掠。惟思民艇經於前月三十日納過規銀一百二十一員半，現有收單為據。似此受規反規反噬，將何以服人心，故迫得瀝情叩稟台堦，乞恩作主伸冤，追銀物人船，則感德無涯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計開巡船名：財記、源興、泰記、利益、和發、黃角，係強掠人；虎門中、大龍口，係強掠人，總巡，係強掠人。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_\_\_\_日

### T22 第拾貳號

稟闔港商民等，為懇恩給領事。緣商民等填築中環廟地工本銀，有譚才交出銀八百九十二員，憲台收貯，懇恩將該銀交給商民等，以憑建造。尚有彭全利、彭祖勝等地基兩間，該工本銀四百十六員，抗頑不交，業稟在案。懇憲着令交出或交原地址，則萬民沾恩矣。切赴大老爺台前准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_\_\_\_日

### T23 第拾叁號

具稟人曾茂春，在金門裝塩二千担來港發賣，慘因正月三十夜初更時候，在密門口遭風被浪擊□碎板，幸有船救活二十餘命。今特求調濟，以救殘生。倘荷仁性命得以苟延於旦夕，則回家有□，闔戶沾恩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_\_\_\_日

**T24 第拾肆號**

具稟人張秀，為清納租銀、呈還地契、乞恩俯准事。切民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投買太平山地址四段，下環地址一段，因友人不如意，下環地址故未領契，已將定銀罰去太平山地址，又因建造無銀，籌畫經年，終難措辦。茲民願將該地繳還所有前欠地租，情甘清納，伏乞大老爺格外施恩，俯准所請，奕世沾恩矣。切赴量地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地址計開：

太平山第二百七十七號、第二百七十八號、第二百七十九號、第二百八十號；下環第二百七十號，未領地契，已罰定銀。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_\_\_\_日

**T25 第拾伍號**

具稟閩港商民英順、馮帝、全和、三盛、均和、兆昌等，為書院地基乞恩給領起造事。緣於去年閩港商民等稟請給領書院地基，起造書院，以訓童蒙，荷承恩准上環水坑口地址橫八丈直八丈，免稅在案。惟譚才有承買中環廟地一段填築地基，工本銀一千三百三十八員，繳在憲台存貯，以為建造之費。茲已卜吉興工，伏乞大憲大人將該地基量明，並給還譚才所存貯之項，以便鳩工有賴，閩港沾恩矣。切赴大憲大人台前，伏乞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_\_\_\_日

**T26 第拾陸號**

具稟人原同文洋行子孫潘結光、潘正昌、潘正理、潘仕□、潘仕儀、潘仕揚、並合族人等，謹稟於大英國全權公使大臣台前。切我祖父於乾隆年間，開建同文洋行，即與大英國列位班上相好。諸凡貿易，體恤周備，心感之至，積有餘資，建買河南祖祠前面田地，留作先祖蒸嘗需用，及各房鰥寡孤獨養口之責，數十年來得藉此田地養活，皆賴貴國之厚惠也。前見全權大臣示諭，欲取河南地面建造房宇，意必在海傍近水之處，昨見貴國人數位，往河南祠前田基看視地段，但敝祠大基內兩傍房屋，皆係各房男女住宅，即祠左新填沙地，原日亦是田畝，各房因見

人丁多眾，祖屋難求，是以認分地段，各捐資本填築，以為建造房屋棲身之所，其田塘又係先祖蒸嘗，與鰥寡孤獨人等待食所資。此鰥寡之輩，即使給回重資，亦難往外謀生，只可就近祠前田地躬耕食力而已。忖思全權公使大臣張掛示諭，居民各安生理，足仰仁愛存心盛德感人，使人人安居樂業，仰賴無窮，茲聞紛紛傳說，並連敝祖祠大基內之田畝，及新填沙地都要買取。想此處深入村內人家，又非傍海通流，若必實需此地，我等合族無所棲身，似與前示居民各安生理之諭，先後不符，諒未必然，惟各房親眷聞此，不勝驚駭，迫具情由，稟明台下，伏望格外恩施，俾我先祖蒸嘗，供奉不失，百數十口孤寡窮丁，衣食有賴，均感大德於無盡矣。切赴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臺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_\_\_\_日

**T27 第拾柒號**

具稟閩港商民英順、均和、旭昌、三盛、馮帝、盧賴等，為請領工銀、乞恩俯准事。切商等有譚才買受地基銀一千三百三十八員，交與憲台收貯，經商等請領在案，佇候多時，未蒙批諭。茲鳩工伊始，需用日繁，懇將該銀發給，以便支拆各項，閩港沾恩矣。切赴大老爺臺前伏乞，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五月\_\_\_\_日

**T28 第拾捌號**

具稟人李祖保，為持械搶劫、乞恩嚴拏究追事。切民等貿易載塩，來港發賣，一向相安。突本月二十二夜八點鐘，民船駛至鯉魚門口，被賊匪持械搶奪，傷伴六名，搶去白塩三百，並衣服等物。切民貿易營生，全賴于此，今慘遭劫掠，血本無歸，伏乞嚴緝追償，弱民有賴，奕世沾恩矣。切赴英國全權公使大臣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五月\_\_\_\_日

**T29 第拾玖號**

具稟人林天桂，為承辦小市、乞恩允准、以便買賣事。切民與美仔骨，批到燈籠洲地址一



段，原欲將該地一半，開設街市，但居民稀少，生意冷淡，力難措辦餉項。今將該地四分之一聊開小市，以便貿易，每年呈納餉銀六十大員，殷實舖戶，担保餉項，分爲兩季呈納。再懇比較市例，以五年爲期，期滿之日，復歸公司，另招承辦。因工本太多，一年所獲難填費項，故迫得叩稟欽差大人台前，乞恩允准承辦，給牌出示，俾街前擺賣者成聚於市，以免阻碍街道，庶生意興隆，買賣幸甚，民亦均沾愷澤矣。爲此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九日

### T30 第貳拾號

具稟人鴻泰店、瑞記店、和生店、昌合店、然記店、喬盛店等，爲無辜屈押、乞恩省釋、仍懇章程、以安工作事。切民等手作生涯，洗衣爲業。情因前日昌記店鄭亞林、柯亞亮二人，被貴國兵總控稱聯行勒制一案，蒙貴巡審判擬罪掘坭，惟所呈之行規，原是澳門寄來例式，並非民等設立聯行，蓋聯行亦非一兩人之事，今將鄭柯二人抵罪，實屬無辜，伏乞垂慈省釋，民等感激無涯。切惟洗衣手作，獲利稀微。自貴國開港以來，從前洗衣俱是下工，所以接洗貴兵衣服，每月工銀路啤一員，今所僱工人俱是上工，而貴兵仍只給路啤一員，甚至每兵衣服一月洗至數十件之多，一個路啤安能足本！或有負欠工銀，另往別店，或有捏稱衣洗不潔，強將工銀扣除，或有欠下多資，生端誣控，一到官衙，不容分辯，非罰即罪，種種受虧，難以盡訴。民等工作之人，何敢較分曲直，只有忍氣吞聲。今承諭禁聯行，故藉鳴伸艱曲，伏求曉示各兵商，如有不欲照顧該店，必須給清欠數，然後另顧別人，俾民等工本有歸，並請示一章程，以便遵行，即民等生理有賴，沾恩不勝。爲此切赴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_\_\_\_日

### T31 第貳拾壹

具稟人陳發全，爲恃強霸奪、乞恩給照、以免後累事。切民有祖父遺下田畝，土名上環，

仰事俯畜，藉茲足矣。緣大人新開貴埠，將民田填築，補回大石下屋地一間，俾民建造，安息營生，實感德不忘矣。不料李亞妹恃勢欺凌，既拆民房於前，復逐民妻於後，嫂叔濟惡，無法無天，迫得匍叩台階，懇恩給照，但免擾累，則納稅甘心矣。爲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_\_\_\_日

### T32 第貳拾貳

具稟石排灣地保鄭定邦，爲歧控被押、乞恩提案審辦事。緣歐梅勝即歐亞勝，因在校椅灣被劫，稟蒙仁憲獲賊何亞二等八名，審認監禁。其原告歐梅勝即歐亞勝、歐梅英即歐亞英，着民保領，在外候審。奈歐梅勝聽唆，酷詐莫敬大莫亞華英祖等銀兩不遂，借將劫案圖累，私赴新安縣歧控，被押在案。茲聞仁憲近日開審大案，迫得瀝情稟叩，伏乞文移新安縣，提取歐亞勝、歐亞英歸案審辦，毋致案分兩歧，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_\_\_\_日

### T33 第貳拾參

具稟人簡楊，爲懇恩准納、以免受累事。緣於上年買有潘朱仲名下第六段地址舖一間，曾蒙量地官丈明方圓六十四丈，遞年該納地稅銀四拾大員。民因遵例依期携銀到公庫衙門呈納，兩次不收，管庫官囑要候齊潘朱仲址稅，湊足呈繳。民催潘朱仲數次，無銀呈納，惟民守候日久，誠恐巡例受責，迫得匍轅叩訴，懇恩准照名下應納稅項繳收，免被牽累，則永頌甘棠之德矣。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_\_\_\_日

### T34 第貳拾肆

具稟人劉文貴，爲奸心謀奪、賄弄沉冤、乞恩究追昭雪事。緣民在新州府租到鄧進黃秋水船一隻，載貨回中國，此船原係福建黃幸甲助本，與韓毓英所置。因生意缺本，無可填還，是以將船當官發賣，係鄧進並黃秋水二人買的，有新州府公司賣契爲據。不料船到中國，灣泊澳門，韓毓英已先



自回澳，因知船契存在新州府鄧進處，遂起不良之心，串同奸黨誣告民等強搶伊船，民據實伸訴，澳官訊以該船無契為據，要將斷還韓毓英，民乃請限待新州府取契呈驗，仰蒙俯准後，取契呈看，該官受賄不理，推歸唐官，囑令將船還毓。民思船乃民與鄧進等租賃，契是當官收領，誣民搶奪，實屬含冤。泣訴台堦，乞恩移文訊究，俾得物歸原主，感德無涯矣。切赴大老爺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_\_\_\_日

### T35 第貳拾伍

具稟人陳榮裔，為更改烟牌、乞恩允准事。切民在上環第二百二十六號，開張麗源店，領有販賣零星烟土牌一張、煮賣烟膏牌一張。茲因烟土生意不前，累及東家虧本，誠恐國餉難輸，有干罪咎，欲將販賣零星烟土之牌，改為煮賣烟膏，仍照販賣烟土牌納銀三十大員。但查憲示內開：但領取賣零星烟土牌照者，不得煮賣烟膏等語，未便擅改，故特稟明乞恩准行更改煮賣烟膏，則萬世沾恩。切赴欽差大人台前作主。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_\_\_\_日

### T36 第貳拾陸

具稟人孀婦黎黃氏，為賄証圖脫、冤陷未伸、籲叩憲恩、飭司研訊昭雪事。切氏生不辰，夫早喪，門寡丁，生子亞廣，一向安貧守分，毫不染非。緣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承裝末士囉包米一載，時有寫字及麼嚕人照管。迨後稱說失米數包，一時良歹難辨，即將船內八人捉解審訊。詎料貴片奸詐，希圖脫卸，先用銀一十五員賄囑麼嚕為証，誣指氏男亞廣一人私竊。訊後，該船並用解七人，均蒙釋放，獨氏男監禁，氏聞駭異。因病在身，特着婿問貴片情節，片用甜言慰婿，稱麼嚕人寫有條約等□將約交婿觀看。氏婿不曉，浼人代問，始知該昏係貴片用銀買囑麼嚕誣証氏男，希圖脫卸，迫於六月十三日，謹將賄約呈電，乞恩伸冤。今經數月，未蒙提訊，迫得瀆懇鴻恩，早行審判，剖不白之冤，釋無辜之子也。沾恩切赴欽差大人台前，俯准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_\_\_\_日

### T37 第貳拾柒

具稟人□嬌，為呈納地稅、交還地址、乞恩允准事。切民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二月，投買下環第二百六十九號址，每年地租銀三十四磅，因担保亞維鋤掘地盤，拖累虧本。現在困苦異常，無由措資建造，所欠地稅難以抵填，然猶思竭力籌調，早完國課，所祈大人准將地址收還，則沾恩靡既矣。切赴欽差大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_\_\_\_日

### T38 第貳拾捌

具稟童生徐成章，為蒙恩傳訊教習，理合赴轅叩領事。緣生向在治屬教讀，毋怠毋荒，邇荷公委賢員，到館訊問教讀情由。復於本月廿三日傳生赴衙，面議皇恩普濟，賞給脩金，着生教訓童蒙等。窃喜皇恩惠澤，愛民如子，只得遵諭，匍叩仁台，懇乞賞給示諭，屆期啓館，老少沾恩。切赴總督大人臺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_\_\_\_日

### T39 第貳拾玖

具稟人張秀，香山人，為懇緩租期、乞恩俯准分納事。切民在貴署効力丈量，歷有年所。緣於乙巳年十一月初八日，在量地署藉內投有太平山第二百七十七號至第二百八十號，每年共應納地租銀八十八員零五十六先時，該一年半計應納銀一百三十二員零八十四先時，理宜遵呈納，但以家道清貧，一時實難措辦，茲民情願先將英銀三十二員零八十四先時准明一號呈納，餘欠一百大員，懇為展限十個月，俾得按月分呈，是否可行，伏乞轉詳欽差大人恩准。為此切赴量地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_\_\_\_日

### T40 第叁拾號

具稟人楊鴻禧、舖戶合發、船戶金順利、鄭合成等，為懇恩俯准、乞請憲旗、以保平安事。切福潮惠等蒙大憲德惠及民間風雲集，情因去歲至今，佛頭門及急水門零丁一派河路與中華交界之處，常有不法匪船，冒官巡查，藉查混搶，船

多被害，莫敢往來。大英大憲，德威遠播，四海晏清，至近交界海面，豈可任其滋擾，勢得稟赴仁台，體恤遠人之至意，轉乞欽差大人，施恩俯准，給發憲旗，可至貴港灣泊貿易，合發店願為担保，帶各商船報名領旗，使匪船望而知畏，庶不敢藉查滋事，河道得以通商，旅客咸沾德政矣。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_\_\_\_日

#### T41 第叁拾壹

具稟人聚盛店，為叩恩示明巡捕規費，以憑照遵納事。切民在港貿易業已數年，巡捕有規，分毫清納，每季該銀四元半。今每季要納銀拾元半之多，非是號數之差，必有加收之例，夫舖有大小，不可以一律收規費，苟加增則百姓必艱于繳納，迫得匍叩 崇轅懇恩照舊徵收無增無減，以足國需以甦民困。沾恩切赴大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_\_\_\_日

#### T42 第叁拾貳

具稟人張新脈，為原地交還、乞恩俯准事。緣上年投得太平山第二百六十四號地址一段，□十五年地契尚未給領，茲已將該地稅銀兩全數完納。今因無銀建造，誠恐悞公，自願交回地段，伏望大人俯准諭令註消，感恩靡既矣。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_\_\_\_日

#### U F.O.233/187頁31-40：1848年

##### U01 第壹號

具稟人鄭仁山，為貧苦拮据、乞恩釋故事。切民因欠地稅被禁，曾經三月有餘，業已稟呈數次，未蒙批復。前稟內曾懇抄家及僱工隨少扣填等情。可見民之貧窮，迫於不得已而為此者，使果富裕，誰肯甘受監牢而請抄家之辱哉！夫泰西列國，凡有欠稅項者，取其有，不取其無，故各國皆有恩免之例。貴國天下莫強，豈獨無其恩哉。且民與貴國辦事，業有數年，凡緊要難辦公務，人所不敢為者，民不避艱險以為之，如江南和議後，與馬禮遜、羅伯晞老爺等在省城辦善後，約幾遭兇害；本年二月往省討取七款，又結怨於廣東民人，出賞謀害；及

往安南，遭飢餓風浪之苦等事，雖無大功，亦頗有微勞。夫前任欽差大臣璞及經歷馬禮遜等，業經向民論「道出辦事，本國君主定必恩擢優獎，毋負汝功」等語。今欽差大人操理全權，獨不諒民苦衷，設法釋放，使馬、羅二位經歷尚在，亦可曉民辦事勤勞，準可借銀填償，今人已云亡，誰為知己，惟望欽差高懸秦鏡，體恤下民之心；大發慈悲，早留方便之路，則感恩靡既，戴德無涯矣。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施准行。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_\_\_\_日

##### U02 第貳號

具稟人華記店等，為設立街市、以便商民、乞恩詳申、給照以憑建造事。切思立國所以聚民，立市所以聚貨。今燈籠洲一帶戶口甚繁，街市未設，貨物無所聚，日夕買發，總不便於民生，故集眾商議，與仔骨買受地方，欲圖建造。茲特匍叩 台塔，伏乞恩准，詳申欽差大人，給牌建造，以便商民，合坊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_\_\_\_日

##### U03 第叁號

具稟人張秀，為據實稟明、乞恩原情俯准事。切民前在未士卜伯傭工，承囑投買太平山地址第二百七十七號至二百八十號，共四號，出民名字，實係未士卜伯承買。曾於去年稟請，呈納年半地租，即將地契繳回，仰蒙恩准在案，嗣因未士卜伯銀有未便，並未繳納，茲未士卜伯棄世，貴庫使向民催取，惟思此地委係未士卜伯買受，地契現在未士卜伯存守，業經大老爺知見，投買之時又經未士他倫目擊，均可為証。況民家貧如洗，前因欠到二百七十號地租已將工銀呈納，今則粒米無資，何能又為備租代繳！特此稟明，乞恩原諒垂憐，盡行豁免，毋致干累。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二月\_\_\_\_日

##### U04 第肆號

具稟人汪仁、汪禮等，為貞利母病日深、危在旦夕、聯呈稟請、咨商按察大人開恩釋放、

俾貞利得以回家料理喪事。切汪貞利向在貴港貿易，虧本拖欠貴國啡咬士等銀一千餘員，于去年三月初五日，被未士啡咬士控告監禁，後四月十九日，蒙按察大人審訊定罪，坐監一年釋放，等因，在案。茲伊母年過八旬，只生貞利一人，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染病不起，服藥罔效，日夜呼望貞利回歸，以囑後事。惟貞利坐監未經滿期，不能回來，誠令人憫恤，久聞耶穌先以孝道教人，而貴國皇上又以仁考治天下，故民等胆敢將實情聯名叩稟轅門，伏望大發慈悲，早留方便之路，乞恩會商按察大人，恩准釋放，以得盡人子之道。在貞利固感大德於無涯，即我闔族人等亦沾恩靡既矣。切赴欽差大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_\_\_\_日

#### U05 第伍號

具稟人汪仁、汪禮等，為稟明事。切民等曾於本月初一日，將汪貞利母病危極、請求恩釋等情在案，未蒙批復。茲貞利母親已於本月十六日棄世。殯葬無人，且貞利妻兒煢煢獨立，饑寒切身，伏望欽差大人以仁愛為心，即行咨商按察大人開恩釋放。蓋貞利只定罪坐監一年，今已十月，尚無幾時。大人以慈悲為念，斷不忍視人死而不歸土，故胆敢據實稟訴轅門，懇求釋放，則貞利固感大德於無涯，而民均沾鴻恩靡既矣。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_\_\_\_日

#### U06 第陸號

具稟人吳祖旺、魏亞水、葉大生、彭亞煥等，為乞恩蠲免巡捕公費事。切民等黃坭涌，前蒙貴國給回田價，久已用盡。至今生計艱難，其少壯男女，單靠撿柴度日，其老弱童穉，每多乞丐沿街，苦楚備嘗，合港共見。況加以巡捕公費，月納常規，憲諭煌煌，何容違限。但民愚賤，村夫撿柴度日，力獲不過數十錢，乞丐沿街哀求，難得兩餐飽，肩挑背負，豈有餘資，衫破裙穿，斷無贖米。欲照常規辦納，則揭借無門；苟將公費推延，則刑罰立下。呼天莫應，叫地不聞。茲逢欽差大人仁愛為心，權衡在手，在草木咸沾惠澤，諒窮民應得保

安全，只得瀝情申訴，匍叩憲轅，懇將民村一切巡捕費用，盡行蠲免，則感德靡涯矣。切赴大英欽差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_\_\_\_日

#### U07 第柒號

具稟人德利店、同盛店、劉德、羅興等，為乞驗定程以免滋擾事。民等由道光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鄭林在公司投得上環西街尾水坑口地址，批出建房屋居住，言明每家按月納地租銀一錢八分至二十八年二月止。一向俱交鄭林手交納，並無拖欠，至鄭林有無交納公庫，民等有所不知。前月公司論追鄭林租項。民等其事，<sup>33</sup>茲特稟明，懇恩准民仍舊居住，按月納租，自今為始，俾民得安居樂業，不致有哀鳴之感，則沾恩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_\_\_\_日

#### U08 第捌號

具稟人陳景瑞，為冒認承辦、圖騙舖租、乞恩查究事。切民向與黃東文租到安和名字第二百四十七號樓一進，每月租銀三員半。去年七月間，黃東文問揭銀一百員，每月利銀三員，將租納息，餘則交回。嗣因東文往西收賬，黃東祥妄稱係伊胞弟前來收租，繼稱東文身故，係他承辦。但伊並無租部，民又並無認識，於本月初五日經巡理大老爺訊明無據，諭民不得交租。茲該黃東祥冒稱承辦請領地契，惟查黃東文生死尚未可知，黃東祥又不肯代還欠項，伏乞大老爺將地址存留衙內，俟一年後東文果死不來，然後准領地契承辦，並諭清還欠項，奕世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_\_\_\_日

#### U09 第玖號

具稟人黃好、黃帶，為乞恩給回地契以憑營業事。切民有自建舖二間：第二百四十七號，屬黃好舖，在上環山腰；第一百八十號，屬黃帶舖，在上環山腳。地稅自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起，每年兩舖共納稅銀一十九員九毫六絲，地契向貯石龍會



源杉店衣物箱內。不料於道光二十五年十月被賊劫掠，當經稟明該處地方官，又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托狀師番咁轉稟存案，並蒙批准收租，果係情真理確，並非糊塗，兼有本埠勝和、合利等舖担保。伏乞仁台給發地帑，俾得輸稅有憑，沾恩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_\_\_\_日

計開：

一 第二百四十七號，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買受。買主順德人黃好，賣主南海人羅容，見証人梁英傑。

一 第一百八十號舖，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買受，賣主香山人韋東□，買主順德人黃帶，見証人梁英傑。

#### U10 第拾號

具稟人簡楊，為據陳明乞恩察驗事。切民於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買到蔡舖一間，相連四進，前及街，後及海，曾經量地大老爺丈量明白，每年應納稅銀四十大員。蒙各大憲給發地帑執照，管業收租，是以民用工本蓋搭水枱二進，共支過銀二百大員。今朱仲不法，何得干累及我，懇乞大老爺勒驗，將地給還，免至血本無歸，則營生有賴，戴德不忘矣。切赴大老爺台前恩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_\_\_\_日

#### U11 第拾壹號

具稟人彭亞發、葉成華等，為乞恩蠲免巡捕公費以安民命事。切民等向居黃泥涌，耕田而食，鑿井而飲，於道光二十四年，公使大臣禁止耕種，粒米無資，命不聊生，人多乞丐。蒙大人恩加體恤，給還田價，深仁厚澤，戴感無忘。然而坐食山崩，未幾而田價歸無，饑寒切體，加以巡捕規費，民何以堪。請看乞食沿街，足見斯民困苦。大人開疆展土，仁愛為心，民等裙破衫穿，饑寒度日，哀求恩典，豁免公規，則乞丐或可延生，前貧尚期後富。倘蒙恩准，闔村戴德矣。切赴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_\_\_\_日

#### U12 第拾貳號

具稟人陳成、梁昌等，為乞恩給發銀兩以得支結、以免迫逼事。切民等承建石排灣兵房，過限未完，致干憲怒，議罰銀項，現蒙加恩，寬減銀一百員，民等不啻感恩之至。惟此項工價除罰外，核計尚有餘銀，伏乞大老爺准早發給，俾得支給賬目工料，以免日夜追迫，倘不垂憐，則各行迫逼，急於星火，民等性命難自保矣。為此稟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_\_\_\_日

#### U13i 第拾參號<sup>34</sup>

具稟人莫九、鄭文等，為地契遺失、稟明存案事。切民等自置有舖一間，坐在上環第十一號。緣於本年三月間，不知放在何處，日夜勤尋，不遇所失。誠恐匪徒偷竊，執契發賣。理合預先稟聞，嗣後倘有匪徒，敢將民等舖戶瞞認發賣，冒名簽押，乞恩大老爺，一面將該人拘留，一面傳諭民等到來質訊明白，追還地契，俾民等永遠執照存守，奕世沾恩靡既矣。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_\_\_\_日

#### U13ii 第拾參號

具稟人陳景瑞，為懇恩給照以憑建造事。緣石排灣有屋三間，係前作行署及貴差駐扎處所，現在毀燬拋空，民欲輸納地糧，改造舖舍，但事關貴國公廨，恩准出自憲衷，只得稟叩仁堦，果否准給牌照，靜候批諭施行。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_\_\_\_日

#### U14 第拾肆號

具稟人古浩，為罪因甜陷、情在矜原、乞恩超釋、准留終養事。切民子古珍，向在美士孖厘臣行傭工，禍於前月，被該行買辦曾零，着伊持單赴貴藩庫收銀，緣不識文字，情偽不知，妄聽使令，遂被貴藩庫識破，登即供明所使，零又獲到案，並搜有紙樣字據。不料是夜與零同房監禁，零遂甜珍工街、同執分銀、方得放出等語，



珍受零計。次日，巡理憲台再訊，並將甜語詳究，獨是造惡者只係一人，在珍不過身為下役，聽憑使令而已。昨十五日，蒙貴按察司大人明訊，珍愚不識叩乞恩典，堂判遂與同罪，均議軍罪七年。泣思老民不幸，風燭殘年，只此一子，果將問罪七年，終養何賴，况孤子留養，我天朝固有原罪之文，乃情在可矜，想貴國亦有寬仁之典。勢迫匍叩仁階，伏乞矜全民命，釋兒待老，則懷德畏威，沾恩奕世矣。切赴欽差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_\_\_\_日

#### U15 第拾伍號

具稟人陳合，為懇乞仍設賭館、俾得港門興旺事。緣初開貴港，業蒙前憲恩恤任，由民人賭博，務使國寶通流，是以斯時生意日興，商客日盛。迨至二十四年三月，即將賭博禁止，從此貿易竟然冷淡，茲欲賭館飭令一人承領，每年納回規銀五千大員，按月清繳，况賭博之事，實憑輸贏，並非別意，普天之下，無不皆然，故民只得稟訴崇轅，乞恩准俾民人仍將賭博作為生理，闔港沾恩。切赴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_\_\_\_日

#### U16 第拾陸號

具稟人郭柳松，為清納地稅、繳還地址、乞恩俯准事。切民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七月初一日，投買太平山第二百六十七號地址一段，每年地稅英銀十磅。民因建造無銀，是以未經領契，茲欲納清稅項，將地繳還，伏乞大老爺格外施恩，俯准所請，俾民籌備稅銀清繳，奕世沾恩，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八月\_\_\_\_日

#### U17 第拾柒號

具稟人吳爵，為生理日淡。又遇風災、乞恩酌減餉銀、免虧血本事。切民中市，每月遵納銀四百員。近時生理日淡，兼值上環又開新市，本市舖戶遷去甚多，遂至空間無人租賃，其不遷之舖亦勒減租銀，現計所收租項，比前短去三分

之一。詎料遭風，海邊一帶舖戶全被風浪揭去，其餘各舖亦多傷殘，現今脩整，不知費銀多少，茲計至滿期之日，止有廿二個月，不修則租項愈少，修之則日期無幾，缺本尤多，民等捐資承辦街市事務，原期微利稍沾，不意盤費尚憂不足，血本從何歸款，且上環舊市曾蒙大憲減餉，本市疊遭意外，應沾大憲鴻恩，只得瀝情稟訴，乞恩准減，奕世沾恩。切赴欽差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八月\_\_\_\_日

#### U18 第拾捌號

具稟人協隆店、簡楊廣行店、正隆店等，為侍強霸佔，公道難瞞，聯名稟請勘驗以昭公平事。切民簡於二十六年與蔡贊買到朱仲名下上環第六號地址幾分，方圓實地六十四丈五尺，另有海面隨便填築。今該子厘臣投買第六號地址幾分，迫該簡楊拆去舖尾，稱係他的地段。惟查第六號地址方圓五百三十九丈二尺，俱係實地填海多少丈均未戴在契內。簡楊買到實地方圓六十四丈五尺，自捐工本填築海面，並非過侵朱仲地址，且子厘臣投買地址不過四百七十四丈七尺，今連所築海面，丈量已過四百七十四丈七尺有餘，何得更佔簡楊所築海邊之地，豈子厘臣可築地之海面而簡楊不能築之乎。民等誠恐將所有舖戶填築海面餘地佔奪，迫得聯名請勘以昭公平，以防後弊。為此，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_\_\_\_日

#### U19 第拾玖號

具稟人黎垣，為通港油斤歸總、乞恩給牌以專責成事。切民向在本港貿易，素熟油水生理，茲逢憲台治下開港以來，所有塩頭、石廠已經定例歸一人辦理，甚為妥便，日久無異。現有通港所用油斤，未經定例歸總，民想油項辦理需人，民隨自具呈稟，赴憲轅投充，伏乞憲恩俯准油項通港歸民一人承辦。民願每年呈繳油例用銀四百員，並懇恩准發給三年牌照，俾得有專責寔為公便。為此稟赴欽差大臣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_\_\_\_日

## U20 第貳拾號

具稟人福潮惠行商等，為無辜斃命、禍起黑夜，同簽實訴，懇恩詳察冤情按辦事。切福潮惠行商等，來此貴地生理，惟望德政惠及遠人。開舖行船原同一體，皆是殷實交關，從無生端滋事。今潮洲亞瓜之船，係載糖水雜貨，自本月十八日到港，陸豐朝盛之船載塩，自八月廿六日到港，通埠皆知，塩頭可據。詎料本月十九晚九點半鐘時候，忽有一船聲稱官差巡查，實係假冒，不肯被查，該船知備而去。忽又有船攏來，疑為假冒，堅意拒查，被眾銃圍攻，重傷者死，微傷者概被拿獲，銀錢貨物，盡起消亡，冤慘孰甚。夫朝盛亞瓜二船，原非敢抗巡查而惹災禍。緣廿六年十月間姚全盛之船被劫，十一月間王賞之船被劫，廿七年二月間又有一船被劫，經福興行帶稟確有案據。似此皆因黑夜冒差被劫，今亦黑夜查船，誰知真假，且前公使大臣示諭各船戶知悉，九點鐘後不准官差查驗，等情。商等痛此二船無辜□□，聯名叩稟，伏乞大人原情察核，庶死者得伸冤，生者得釋放，幽明戴德。切赴公使大人爵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_\_\_\_日

## U21 第貳拾壹號

具稟人歐陽意，為叩乞准給牌票以得貿易事。切民等欲在石塘嘴山邊孤零屋宇製造火藥，照例計地已離六里外，又不附近大路，以至民居房屋，俱已遠離，並無相連。即發賣火藥，仍不敢在內地貯屯，似此製造處所，一切與例無碍，只得稟叩台塔訴明，製造火藥情實是否有當，伏乞俯准給領牌票，俾民等貿易有賴沾恩。切赴大老爺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_\_\_\_日

## U22 第貳拾貳號

具稟典商裕昌、兆昌、其昌、東源、均和、安福、永隆等，為懇恩准照舊例、剔除弊端、酌減餉規、以安貿易事。切商等仰蒙大憲給發牌照，在港典押，言明以三個<sup>35</sup>為期，滿期如不取贖、又不清息轉票，任商發賣充本，歷年無異。茲巡理大老爺禧面諭商等：遵照大英國例並抄給

章程條款，惟查貴國餉項輕微，是以奉行較易，香港餉項重多，兼以生理冷淡，除國餉舖租費用外，尚多虧本，故於去年屢求巡理大老爺詳請大憲減餉，繼以未蒙恩准，而首飾名舖又自私行典押，虧本尤甚，今又議照英例，商等難以奉行。即如查贓一節，貴差到舖，無論何時典押，俱必拆開，不論是否屬實，均必取回，並不給還血本。言語不通，未<sup>36</sup>由分說。夫解散紛紜，字號不無擾亂，加之民情狡詐，冒認更屬可虞。即使號數無訛，贓物有據，而物出於偷，商等何辨！此例一出，則無資取贖，皆得借被竊之名，領回原物，各家典戶，血本何歸。況強典強贖之徒，往往多端尋害，商等聞命，實屬惕然。乞恩准照舊章，剔除弊端。凡查贓物，務獲真賊，憑票稽查，號數相符，然後拆開查驗，果有確據，仍必備足本利贖回。遇有盜竊、天災、意外、不虞，各安天命，毋得強勒償賠。所有私行典押，各戶設法禁止，各項章程，伏祈出示張掛曉諭，以杜弊端，從而量減餉規，以安商賈，則共感鴻恩靡既矣。為此切赴公使大臣台前恩准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十月\_\_\_\_日

## U23 第貳拾叁號

具稟人合盛、□記等，為無辜斃命叩乞伸冤事。緣於本月十九日，適有潮陽船一隻、陸豐船一隻，裝生塩、糖水，來港發售，船泊上環海面。禍於是日晚九點半鐘時候，因綠衣要上船查緝，該船惟恐借端搶劫，一時真假未辨，是用阻拒。不料該綠衣開鎗，該船以為真盜，亦即還炮，後被綠衣鎗傷伙伴十餘名，內有六名斃命，五名屍骸無踪，重傷約有七八名。忖思曲直是否，秦鏡難瞞，況治等商船在港停泊，前經遭匪冒巡搶掠，是以大憲示諭，九點鐘後不准官差巡查，今抗查斃命，含冤莫雪，商等甚為憐憫。伏乞大老爺救命伸冤，沒存均感矣。沾恩切赴。

道光二十八年十月\_\_\_\_日

## U24 第貳拾肆號

具稟人意昌、華貞、聯貞、泰貞、茂華、榮昌，為乞恩發差、封留產業貨物、俾歸血本事。

緣商等現與鴨都那衣士叱交易，被欠銀六萬餘員。因鴨都那兼衣士叱與乞心衣士叱兄弟串騙，先着乞心衣士叱攜帶貨物銀兩，由火船底禮間渣返回孟咪後，於初五日，鴨都那兼衣士叱逃匿香港，商等知其有虎吞之意，故糾同各欠戶追至香港，就日稟請發差捉獲。切思前任大英公使璞、會同前任大臣耆和約載明：無論英華商人，遇有拖欠銀兩，將其家產貨物，投賣補填。現鴨都那兼衣士叱及乞心衣士叱兄弟，先將貨物銀兩搭回孟咪，查其貨船尚在黃埔，乞發票封，將來投賣歸款，商等各家則血本有歸，恩沾靡既矣。切赴公使大人台前恩准施行。計粘單一紙。

道光二十八年十月\_\_\_\_日

今將各欠數列後：

意昌：銀六千五百四十四員，泰貞：銀一千七百四十二員五毫，華貞：銀五千六百零七員，聯貞：銀一千五百六十三員，羅升：銀四千四百零七員七毫四絲，釗昇：銀一千六百零六毫五絲，茂華：銀一千一百六十九員，榮昌：銀一千零八十六員三毫五絲，達昌：銀一千零九十員，禮和：銀四百九十二員七毫五絲，協和（番名亞周仔）：銀五百六十七員五毫，宏章：銀一千四百四十三員六毫，志昌：銀三千五百零九員，崧脈：銀五百零一員五毫，晉昌：銀二百八十五員五毫，刺治亞新仔：銀六百七十七員，士仔刺亞新仔：銀三百二十五員，梁滔：銀八百四十三員七毫，榮昌：銀一千六百二十員，南茂：銀一千九百二十二員五毫，央升：銀八百二十一員八毫，貞泰：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員，光升：銀四百七十三員七毫五絲，輝脈：銀三百六十八員八毫五絲，萬章：銀一千八百三十七員，信盛：銀七百七十六員七毫五絲，亞照：銀七百五十四員八毫二絲，亞啤：銀三百一十一員六毫，順和：銀五百三十三員五毫，贊脈：銀一千六百五十八員，亞貞：銀一百六十六員五毫，亞安：銀一千三百六十九員，亞威：銀二千九百四十員，亞貞：銀三百一十八員，亞文：銀二百三十三員七毫一絲，亞仰：銀二百八十員，亞渣：銀九百八十員零七毫五絲，亞漢：銀三百三十八員五毫，安興：銀二千七百二十三員五

毫，綸經：銀四百七十員，怡記：銀五百零五員，亞芬：銀三百零六員，瑞隆：銀一百三十六員四毫，廣合：銀三百零三員，秀脈：銀三百七十七員，泰順：銀八十員，惠昌：銀二百二十二員八毫，合益：銀二百四十員零五毫，亞梯：銀二百一十三員五毫。

#### U25 第貳拾伍號

具稟人鄭古，為搶貨拆船、官置不理、乞恩移文究追事。切古置有商船一隻，付朝盛出海生理，慘因九月十九夜，與潮洲阿瓜之船同泊貴港，乃阿瓜之船，黑夜起禍，致累民船，後蒙察核無辜，死者□□□者生放。但阿瓜雖是起禍，竟得收船回歸，而朝盛之船被風飄旋，在長沙灣被土匪搶劫，民見旋舵桅索俱從深水埠入，即行投知深水埠副爺，初蒙允准追還，後竟推延時日，稱說各贓被眾分數，僅存舵一門，勒民寫立收單，可知官匪分贓，顯然情弊，然唐官雖無可賴，回頭尚有青天，伏乞憲天作主俯□案從此起，恩准移文九龍協鎮，早日追還俾血本有歸，全家戴德矣。切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_\_\_\_日

#### U26 第貳拾陸號

具稟人仇太、宋平等，為姑厘混雜、願領總頭、以別良歹、以杜弊端事。切思市鎮埠頭，凡有工人受僱，皆有頭目管束，各處皆然。惟香港新開，地方遼濶，姑厘叢集，良歹不一，無人管理，故盜賊恒多，即如各商到來貿易，其貨物出入挑運需人，一叫姑厘，紛紜爭搶，強弱相欺，事主稍一疎虞，或吞或騙，種種弊竇，難以盡言，何況寅夜為偷清朝，<sup>37</sup>今仇太等頗知情弊，願領總頭設兩館，以集姑厘，擇尤善以為夥伴，議定章程，時加管束，則歹者不得借端作弊，糾黨橫行，而善者篤志加修，維時克敏，故特稟叩台階，乞求恩准，出示給照，俾仇太等承領，永為定額，則事有專責，貨無損失，不獨各商安於生意，而闔環亦共享昇平矣。切赴郭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_\_\_\_日

補充一則 (F.O.233/126號檔案頁124-125)

呈

具稟：香港中西教士皮堯士、王炳耀教民等，為恭祝萬壽，並請聖安，呈請代奏事。欽維我皇太后聰明睿智，數次垂簾，削平大檄，功成復辟，中外同欽。前光緒二十年，恭逢皇太后六旬萬壽，舉國教會中西女士，進呈新約聖經全部。此經為興國本源，泰西善政，由此收效。願皇太后幾餘省察經內與旨，帝父愛民，帝子救民，父子同權，而帝父特以救民之權委子，致今日萬邦向化，同臻郅治之義。并諭臣下進呈《救世教益》、《尼虛曼傳》二書，以備懿覽，察日本之

治永息教案，邇來時事多艱，賴我皇太后萬幾先覺，特頒懿旨，保護教會。民等藉賴帡幪，並賴我皇上夙承慈訓，保有今日。但自下詔徵醫以來，我會眾屢為皇上禱祝。今聞聖體大安，此上天所以存中國之祚而增我皇太后之福也。敬謝上天，無任感激，謹效獻曝之忱，切乞代奏皇太后聖鑒。

葛察理、堅理、鄭日修、梁安統、王炳堃、黃勝、何鰲、馮扶、湯珍、黎羨、高倬成、區逢時、尹端模、鍾榮光、張聲和<sup>38</sup>、黃承真、任毓華、李賢任、蘇珮球、黃長、並教民式仟名。

註釋

- 1 其中一些文書，與拙作〈史料介紹——香港殖民地早期中英官民交涉文書33通〉亦可互相發明，載《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57期（2009），頁16-26。
- 2 「耻」當為「齒」之誤。
- 3 「原蟻田」至「租納鄧姓」重出。
- 4 「彼蟻擬舊」當為「俾蟻依舊」之誤。
- 5 「伏」當為「仗」之誤。
- 6 「彼」當為「俾」之誤。該份文書幾處「彼」字都應作「俾」解。
- 7 「亡」當為「忘」之誤。
- 8 「防虞」當為「防禦」之誤。
- 9 原文如此。
- 10 「慈」當為「賜」之誤。
- 11 原文如此，應該遺漏了前文。
- 12 原文如此，應有遺漏。
- 13 「損」當為「捐」之誤。
- 14 「喊哩啞」即之前的「喊喇啞」。
- 15 原文如此。
- 16 原文如此。
- 17 這份文書編號「第壹」，但之前一份文書又編號「第壹號」。
- 18 「护」疑為「被」之誤。

- 19 「大」當為「太」之誤。
- 20 「木」當為「本」之誤。
- 21 原文如此。
- 22 「之」重出。
- 23 「錫」當為「錢」之誤。
- 24 原文如此。
- 25 「二次」當為「二處」之誤。
- 26 原文如此。
- 27 「遷往石塘嘴」重出。
- 28 「非」當為「啡」之誤。
- 29 原文如此。
- 30 原文如此。
- 31 之前的文書編號為「第拾號」，但該份文書以下又從頭開始，編號為「第壹號」。
- 32 原文如此。
- 33 原文如此。
- 34 該份及下一份文書編號均為「第拾叁號」。
- 35 原文如此。
- 36 「末」當為「未」之誤。
- 37 原文如此。
- 38 有關張聲和家族歷史，參見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1999）。



# 我的「民間醫師」外婆

胡倩文

江西師範大學新聞系

我的外婆，生於1948年，是南昌縣南新鄉中徐大隊人。她是家中的長女，所以省事地被取名為「徐長妹」。外婆是姐妹中受教育程度最高的，一直讀到初中一年級才休學，不僅擺脫了目不識丁的命運，而且吃了一輩子的「教師飯」，「徐老師」這稱呼還延續至今。然而，南新鄉人對於「徐老師」的另一門技藝——治眼——更銘記不忘。這一手好醫術是在嫁給我外公以後才學會的。

外婆14歲讀完初中一年級，16歲那年在別人介紹下認識了我外公。當時，說是外公他們一家人到家裡吃了一頓飯，相互看了一眼，也沒說上一句話，婚事就這麼定了。左鄰右舍的姐妹們看了都興奮得和外婆說：「長妹家的老公是中徐大隊最好看的」。

外公是南新鄉樓前村人，在當地是出名的儒雅博學，琴棋書畫樣樣精通，原被保送去北京航空大學，卻因為有一個堂兄弟在臺灣，家庭成分不好而被留下來在村裡當會計。

外婆嫁到樓前村後，就在村裡做衛生員。上崗前，她在蔣巷學習了半年，當時肚裡還懷着我媽媽。培訓完到村裡正式工作，在村衛生所治些外傷、發燒或感冒等小病，這一做就是五年。自從和外公一家人生活在一起，她就發現時常有人上門找婆婆——也就是我的太婆——治眼。這種治療手段不似衛生所裡的打針吃藥，而且還帶着一點奇異和神秘的色彩。

外婆說，太婆治眼的方法是從她兄弟那裡學來的，這治眼的技藝是太婆家裡祖傳的秘法。每次太婆幫人治眼，她就在一旁觀摩，漸漸也就學會了。

這種眼病，南昌方言稱作「粘病」或「礙病」，患病者的眼睛會紅腫、疼痛及有異物感導

致睜不開眼，嚴重的還會流血，甚至眼珠外凸。按外婆的解釋，這是家裡有東西壓住了你，所以在眼睛上呈現壓物的影子，也就是有東西壓住了你的「靈魂」，在眼睛上呈現出它的形態和受壓程度。假如被一顆釘子盯住了，你眼睛上的紅影就是一個圓洞；被土壓住了，眼睛上的影子就是一片棗紅色；被紙遮住了，眼下就是一片雪白。這些物件重量較輕，所以受傷程度亦較輕。若被石頭等重物壓住，眼睛會腫起甚至向外凸出。

外婆治眼的方法就是從眼睛上的紅影位置和形態來判斷，究竟患者的靈魂是被什麼東西壓着及其所在位置。患者根據外婆的判斷回家找出該物品並把它清除，早期的患者第二天就可以恢復正常，晚期的等幾天亦可痊癒。如果不能找到那個壓着「靈魂」的東西該怎麼辦？外婆說，有些患者會自己慢慢痊癒，可能是他們在日後的生活，不經意地把壓物清除掉。然而，她也見過找太婆治眼，卻因長期找不到壓物而導致眼瞎的病患。

從紅影在眼睛上的位置可判斷壓物所處的位置。如果紅影在虹膜中則說明壓物在家裡頭；如在瞳孔內則是在臥室；如在眼白處則在屋外，但離家最遠的距離也不超過二、三尺。樓前村的房屋大多是坐北朝南，但也有其他坐向的，所以，外婆診治前先要確認患者住的房屋朝那個方向，才可以推敲出壓物所在的位置。至於推敲的方法，以坐北朝南的屋子為例，人背靠大門而立，以眼為中心，上北下南左東右西，再以左右手為憑推敲出壓物的座標。

除了確認壓物的形態和方向外，如何清除壓物也是一大關鍵。移除壓物時必須輕拿輕放，以免傷了脆弱的「靈魂」。外婆說，以前農村裡沒柴燒，就將煤灰和成餅黏在屋外牆壁上曬乾，要

用時便鏟下一塊。曾經有一個病人就是被牆壁上的煤餅給壓住了，他回家用鏟子鏟下煤餅，他的眼睛立刻就流血了。其實遇到這種情況，他應該用水將煤餅弄濕，然後用手輕輕掰下煤餅。若是被泥土壓住了也要如此：先澆水把泥土變軟，然後輕輕捧出土堆。所以，每次診斷後，外婆總不忘叮囑患者要如何清除壓物。

一般來說，壓物只對眼睛造成傷害，然而也有全身被壓的例子。山上大隊裡曾有一位患者被家裡的地磚壓住了，全身不能動彈。他的眼睛呈現出四方形紅影，位於眼睛上方，即北方。外婆當時判斷為門窗、磚塊等方形物品，來回幾次推敲才找出壓物是家中的地磚。拆了家中的地磚未免工程龐大，有沒有比較簡便的方法？外婆說，可以用茶葉和米灑在地磚上，用掃帚掃幾下，示意趕走「礙病」。

從我懂事以來，就已有許多病人登門拜訪外婆，也曾見過太婆另一位同樣得到她真傳的媳婦給人治眼病。但外婆自誇，她的技藝是南新一絕，那位大外婆比不上她。對於這種離奇的治眼方法，我常常取笑她像個使巫術的「巫婆」。她則稱自己為「民間醫師」，這稱呼很貼切，因為病人都是在醫院治不好才來找她。外婆說，來診的百分之九十八的病人都被她治好了。在南新時，她一年下來要看兩百多個病人，大多來自南新、蔣巷、新建及向塘等地。外婆治眼病已有四十多年了，除了另一位大外婆，她還從未看過或聽說過，哪裡有人和她一樣能治「礙病」。

除了「礙病」，外婆還會治一種叫「鬼拋沙」的眼病。患病者會感到頭痛，眼中有如紅針般的血絲，睜不開眼。然而，這種眼病的治療過程更像一種驅鬼儀式。用紙擦過患病的眼睛，然後請其家中老人帶回家，切忌不可親自處理。晚上10時以後，人跡罕至之時，這位老人須在指定方位的十字路口，燒些紙錢及點三支香，準備一碗水，一碗飯，口中念叨：「拿飯給你吃，拿錢給你用，我跟你無冤無仇，你遠遠的走，你遠遠的逃。」

這樣的治療方法猶如電視劇裡的「送鬼儀式」。然而，最重要的是這個病人的眼病最終還是被治好了。

作為民間眼科大夫的外婆還略通治療嬰兒病，俗稱「臍風」。這也是從太婆那學來的。

「臍風」，在醫學上稱為「新生兒破傷風」，通常是指在接生斷臍時，臍部被破傷風桿菌侵入而引起的疾病。起病初期，寶寶會哭鬧、煩躁不安、吮乳困難，漸至牙關緊閉。對農村的老人們而言，臍風是對一般嬰兒病的統稱。患臍風的小孩都會哭得比較凶，而且病徵不一，有的在身上，有的在口裡，處理的手法亦不一樣。如果小孩生下來不乖總鬧，可用細線在小孩的身體上滾動夾掉胎毛。有的小孩在出生時嘴裡就已長了小牙齒，俗稱「馬牙」。民間傳言這樣的孩子生來會吃人，必須給他拔掉小牙齒。若遇上嬰兒肚子鼓硬，就用針挑肚皮上的分叉筋放血，然後搽上清油，再用麻搓成線狀刮肚皮，嬰兒的肚子就會變軟。

外婆說，初生嬰兒只要每隔一、兩天洗澡，便不會得臍風。然而，這種觀念並不為當時的老人所接受，這有時令她很尷尬。老人們總說，孩子勤洗澡會致使其受涼及染病，有着衛生員經驗的外婆卻堅信不衛生的習慣才會導致感染疾病。她只能一面給孩子洗澡，一面漠視老人的嘮叨。

外婆幹了五年衛生員，就被推薦去南新中心小學當老師。那時，學校裡的老師文化水準都不高，有些老師只唸過小學。外婆負責教授一至三年級，這一幹就是一輩子。有時候，外婆在課堂上發現有學生眼睛不適，都會為其治眼。事後，家長就會帶着孩子來覆診。此外，也不乏有外地人打聽到外婆治眼的能力，專門來到教室外等她治眼。

外婆每天早上3、4時便起床煮飯做家務，趕着一早去學校上早讀。那時，家裡種了11畝田，養着雞、鴨、豬等牲畜，還有一個大菜園。外公脫不了一身文人雅興，頗有閒情地在那裡種了一片桃樹林。他總愛琢磨些玩意兒，養過甲魚、鱔魚及珍珠蚌，亦種過果樹。農忙時，即使有一個禮拜的農忙假期，兩人依舊忙不過來，外婆就會請娘家的弟妹來幫忙。

外公在樓前村一直頗有威信，從會計升任村長，然後當上村支書。1994年，他因癌症不治。

舉殯時，村民都站在街道兩旁痛哭。我至今對此還留有一絲印象，當時每家每戶燃放的鞭炮讓街道瀰漫濃霧，看不見對面的人。那時，母親已成家，三個舅舅仍在讀書。靠着外婆在學校每月300元的工資，僅夠糊口。爲了讓舅舅們順利完成學業，家裡背了近一萬元的債。那時候的生活非常拮据，外婆說，最困難的時候，沒柴燒，沒米吃。爲了省錢，兩個舅舅在學校裡同吃一份飯。但是，外婆沒有因爲生活艱苦而將治眼作爲收入來源，最多向病患收個雞蛋，作爲鄰里朋友間的幫忙。

直到退休以後，外婆離開南新到蓮塘和舅舅們住在一起。南新鄉沒有了治「礙病」的「徐老師」，但每年總有幾個有心人打聽到外婆在蓮塘的住址，登門求醫。

今年6月，一位病人到蓮塘找外婆看眼，他是來自南新的老鄉。在來之前，他去過幾次醫院都沒把眼睛治好。老鄉的眼睛並不是很嚴重，有異物感，睜不開眼，但是有兩處被壓住了。那隻眼睛，有一條如長針般的紅影，而黑眼珠下方有一塊帶白色的影子。外婆判斷：長針可能是電線或竹篙一類的東西，存放於房屋外東南方，白色的影子在屋外南方，後來被證實是塊石頭。清除壓物後，老鄉的眼睛也就恢復正常了。

雖然「礙病」在南新人眼中並不陌生，但他們對於這種「靈異」外力造成傷害的說法，仍心存懷疑。11月24日，上述那位老鄉的爺爺也患上

了眼病，去了幾次醫院也沒治好，這才找上治癒他孫子的外婆看眼。老人的黑白眼珠之間有一片白色，外婆說，壓物在房屋外界的牆角。老人回家以後按外婆的判斷翻了半天，仍沒找到壓物。26日，本約好前來復診的老人卻臨時爽約，去了南昌某眼科醫院看病。他和外婆說，這是神、醫兩相助。

家中的幾個孩子對外婆治眼早已司空見慣。外婆通常會領着病人站在門旁或窗旁，用手指掰開患病的眼睛，利用自然光觀察病人的眼睛。「你家裡什麼方位有什麼東西？」然後，病人驚奇的點頭稱是。媽媽及舅舅們對於外婆的治眼能力已不覺稀奇，但作爲受過高等教育的他們也從未質疑過這方法。我們幾兄弟姐妹曾問過媽媽，外婆這樣治眼算不算迷信？媽媽笑答：「外婆這個應該不叫迷信吧，她都看得見形狀和方位，而且病人都治好了。」

我曾問外婆，作爲衛生員的你爲何會接受太婆這種治療方法？她說：「我也不知道爲什麼，我也覺得很奇怪，但就是治好了。」相對於這種不知原委的困惑，外婆更相信她所看見的以及得到的效果。然而，令外婆感到遺憾的是，她還沒有收徒弟傳授這治眼技藝。

幾年前，大外婆也離開南新到南昌和兒子們住在一起，南新就再沒有看「礙病」的「民間醫生」。

## 活動消息

## 日本華南學會成立

塩出浩和  
日本華南學會

日本華南學會於2011年9月18日於東京正式成立。學會召集人如下：塩出浩和（城西國際大學）、谷垣真理子（東京大學）、澤田由香利（東京外國語大學）、深町英夫（中央大學）、容應莢（亞細亞大學）及林少陽（香港城市大學）。成立大會所議定的學會宗旨如下：

日本的亞洲研究非常活躍，其中尤以中國研究為盛。在中國研究領域中，關於中國各區域的研究大有長進，其中東北地區、以京津為中心的華北地區及以上海為中心的華東地區，研究成果疊現。與之相比，日本的華南研究似顯遜色。雖有幾個採用實證手法之較厚重的研究成果，但不得不承認，專業領域之間、區域之間、時代之間的關聯，仍顯單薄。

那麼，究竟何謂「華南」？此一問題似可簡單回答，實則不然。由此而聯想起港、澳、台、粵、閩等地者有之，將海南、雲、貴、川包含在內者亦有之。本學會並無意劃定和固定被稱為「華南」的區域，理由有二：

其一，「華南」一詞所意蘊之印象，關乎每一個活生生的個體之生活史、研究史、精神史。我們認為，認識的統一，莫若認識的多元，而我們更珍惜後者。

其二，因目的之不同，「作為方法的華南」自然也大相徑庭，既有依存於環境的漁農業領域、防疫學領域，亦可有按生態系統和氣候進行區分的領域。既然欲解明人員之移動及貿易之網絡，亦無妨將大陸部份之東南亞北部包含在「華南」之內。

華南在中華圈域的南端，同時，它也在東南亞圈域的北端，是亞洲太平洋區域的十字路口。這不僅是着眼於地理的配置，歷史地理形成的此一區域的「機能」亦同樣值得重視。剔除「華南」，中國則難以理解。以華南為「方法」來理解世界是至為有效的。職是之故，我們呼籲華南研究者合作，呼籲我們超越畫地為牢的專業鴻溝。

大會選出塩出浩和為會長，谷垣真理子為事務局長。大會預定於2012年12月召開第一屆研究大會，並刊行會刊《華南研究》第一期。第一期刊載論文的截止日期為2012年7月10日。本學會投稿論文的使用語言包括日語、漢語、英語和葡萄牙語。本會會刊刊載論文一律採取審查制。就投稿論文的詳細要求以及其他學會事務，請電郵至 [jascskanan@gmail.com](mailto:jascskanan@gmail.com) 與本會聯絡。



## 活動消息



香港中文大學－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越南社會科學院漢喃研究院  
合辦

### 「歷史人類學視野下的北部灣沿海中、越鄉村社會」 學術會議

日期：2011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9:00am-16:30pm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東翼二樓會議室

語言：普通話

科大衛：歷史人類學與中國鄉村社會研究

鄭克孟：端午節對越南當代社會文化之傳統價值

丁克順：關於十六世紀越南莫朝研究的地方歷史文獻

阮蘇蘭：民間信念對歷史事實的影響

馬木池：地方神靈與文化層疊——中國廣西巫頭村京族的文化認同

張兆和：非物質文化遺產象徵邊界的移動——中國廣西中越邊境京族哈節的個案研究

丁美玲：越南村落傳統文化的變遷：河內黃梅村的個案研究

賀喜：祭祀空間與地域社會——雷州雷祖祠及其周邊鄉村的靈物、神廟與祠堂



## 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中期學術會議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文物館東翼二樓

### 會議議程

8月26日（星期五）

9:00-9:15 會議開幕

主持：科大衛、劉志偉、廖迪生

9:15-11:15 第一場（江西）

報告：

梁洪生（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禪師、護法與康熙「楚」亂——以寧州兜率寺為中心的考察

李平亮（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市場化與地方化——清代江西萍鄉縣許真君崇拜研究

黃志繁（南昌大學歷史系）：「建構」宗族——南宋至清中葉吉安楊氏宗族歷史考察

游歡孫（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一圖之內——清至民國萍鄉的宗族與宗教

主持：吳滔（中山大學歷史系）

評論：賀喜（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丁荷生（麥吉爾大學東亞系）

11:15-12:45 第二場（湖南）

報告：

謝曉輝（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帝國之在苗疆——清代湘西制度、禮儀與族群的考察

陳瑤（廈門大學歷史系）：清代湖南湘潭縣的宗族禮儀與地方神明——以家神為中心的研究

呂永升（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法術庇佑下的鄉土社會——湘中冷水江市岩口鎮的家主、地主崇拜

主持：蔡志祥（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評論：黃永豪（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黃國信（中山大學歷史系）

14:15-14:45 主題演講

蕭鳳霞（耶魯大學人類學系）：The Original Translocal Community and its Modern Fate: Making Chaolian from Land and Sea

主持：常建華（南開大學歷史系）

14:45-16:15 第三場（雲南）

報告：

馬健雄（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山頭看壩頭、壩頭看村頭」——明清以來趙州的壩子與山區

趙敏（大理學院民族文化研究所）：流動與凝結——集體記憶中的鳳羽壩子

寸雲激（大理學院民族文化研究所）：水系、信仰、族群——鶴慶壩子村落社會的調查與研究

主持：鄭振滿（廈門大學歷史系）

評論：張兆和（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何翠萍（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16:30-18:00 第四場（江南）

報告：

潘弘斐：明代江南絲鹽私販貿易與市鎮的興起——以烏青鎮為中心

夏一紅（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上岸的船上人——太湖小船漁民上岸過程中社會文化轉變研究

佐藤仁史（一橋大學大學院社會學研究科）：日本的近現代中國農村史研究與田野調查——以江南為中心

主持：黃國信（中山大學歷史系）

評論：吳滔（中山大學歷史系）、康豹（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8月27日（星期六）

9:00-11:00 第一場（華北）

報告：

趙世瑜（北京大學歷史系）：時代交替視野下的明代「北虜」問題

丁慧倩（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明代軍衛與回回人——以北直隸定州《重清真禮拜寺記》為例

韓朝建（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軍隊，王府與寺院——禁山時期的五台山社會，1450-1566

石穎（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商貿、征戰與交融——宋代的川南邊地

主持：麻國慶（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評論：劉志偉（中山大學歷史系）、鄭振滿（廈門大學歷史系）

11:15-12:15（獨立報告）

馬木池（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十九世紀越南北部鄉村社會——亭、廟、寺、祠之關係

評論：溫春來（中山大學歷史系）

唐曉濤（廣西民族大學）：西江中游的「珠璣巷」移民故事的文化解析

評論：科大衛（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主持：劉志偉（中山大學歷史系）

13:45-15:15 第二場（徽州）

郭錦洲（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明朝徽州的聯宗合族——以歙西盆地為中心

勞格文（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Wuchang（五猖）exorcisms: an ethno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王振忠（復旦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所）：徽州歙縣白楊源——一個盆地小區域社會的初步調查與研究

主持：譚偉倫（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評論：卜永堅（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謝湜（中山大學歷史系）

15:30-16:30（獨立報告）

杜正貞（浙江大學歷史系）：族規與國法——龍泉司法檔案中的季氏修譜案研究

評論：張瑞威（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科大衛（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從禮儀標籤到地方制度的比較——本項目的一種總結

評論：周大鳴（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主持：廖迪生（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16:30-17:45（資料庫介紹）

劉志偉（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田野資料庫」介紹

17:45-18:00 閉幕

主持：科大衛、劉志偉、廖迪生

#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 (Name) : \_\_\_\_\_ 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 (Institution) :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_\_\_\_\_

\_\_\_\_\_

電話 (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 (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曉玲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